

主 编：赵林如

副主编：黄 捷 王 颖

# 什么是 现代企业 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  
理论与实务

中国工人出版社

顾问 马 洪 李长春

# 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与实务

主 编 赵林如  
副主编 黄 捷  
王 颖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5 号**

责任编辑 李建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与实务/赵林  
如主编.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4.5

ISBN 7-5008-1633-2

I. 什… II. 赵… III. 企业制度—概论 IV. 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5265 号

---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外大街)

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4年8月 第一版,199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1.375

字数 220 千字 印数 4000 册

定价:7.90 元

顾问  
主编  
副主编  
撰稿

马洪	李长春	
赵林如	王颖	
黄捷	王天义	方竹兰
王颖	信长星	刘兆彬
付长林	周正良	周放生
刘振歧	张楠	唐海滨
李肃	赵林如	侯永智
姜广智	曹兰	黄捷
侯书森		

#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

马 洪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我们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进行深入地、系统地配套改革和同步的改革,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即企业制度改革。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企业是经济活动的主体。所谓主体,不仅看它在国民经济中居何重要地位,更重要的还要看它是否是自己行为的主宰,是否是自主生存、发展的生命机体。但在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我们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是缺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主动性的。犹如算盘上的珠子,推一推才能动一动,其活动完全取决于外在的力量。所以,搞活企业,使企业真正成为经济主体,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和重心。经过十五年的努力,我们的企业同过去相比有了一定的活力,机制上也有某些转变,但是基本上还没有走出原来的体制的框架。因此,需要从根本上进行企业制度改革,使企业尽快地、真正地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如何达到这一目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给

了明确回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组建、管理、运营等一系列行为的制度和规范化。它是现代化大生产的产物，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现代企业制度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的特点：1.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不管企业组建的具体形式如何，企业都是经济运行的主体。2. 现代企业制度有着明确的产权制度，企业中各方利益主体权、责、利清楚，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企业内部科学的治理结构和制衡机制，保证了企业行为的规范化和制度化。3. 现代企业制度具有严格的科学的管理制度，从而保证和促进了生产力的飞速发展。这些特点使它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并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这已为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所证明。我们要搞市场经济，就必须采用现代企业制度来改造我们的企业，从企业制度上来保证我们的企业成为经济活动的主体，保证我们的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

现代企业制度不是一个单一的制度，而是一个制度体系或制度系统，它包括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制度、财会制度、管理制度、运行规则，以及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国家对企业的关系，企业对债权人、对社会的关系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是简单地换换牌子就行了，而需要整个制度体系的改革和建设，还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方方面面的改革和建设，如政府职能的转换，新的宏观调控机制的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市场运行规则的建立和完善等。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任务是重要的，也是艰巨的、浩大的，需要切切实实、认认真真、努力地去做好。

江泽民同志在给《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书所写的

序言中说,目前最紧迫的任务之一,是要在广大干部中尽快普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示。重任当前,只有明确了我们要做什么?应当如何去做?我们才能少走弯路、少花学费,尽可能快、尽可能好地实现我们的目的。

目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刚开始起步。人们对于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如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尚有许多理论上和实际工作中的疑难问题需要解决,亟需做好宣传普及工作。现在,《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一书的作者们积极地、主动地承担了这一重要的任务,他们从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这一基本问题入手,从理论上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际操作两方面回答了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相信它会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 序

洪 虎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部负责人赵林如同志主编的《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一书付梓之时，邀我为之作序。由于时间仓促，我未能拜读全书。对现代企业制度理论的探讨和实践的探索，在当前是十分重要而有益的。我在很多地方谈过我对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解和认识，无论本书的作者与我的观点有无差异，我都十分高兴和大家一起来求索。因此，我把作序作为与作者和读者的一次简短的交流。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进入了以制度创新为目标的新阶段。我认为，企业制度实质就是企业体制，我们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就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反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体制。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造新体制的一项基础工程。要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必然要求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政府转



变职能,建立一种能为生产力发展提供具有巨大活力的现代企业制度。

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着重理顺几个基本关系。

第一,理顺企业财产关系。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要理顺企业与出资者的关系,建立企业产权制度,明确企业法人和出资者之间是一种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要理顺企业债权(务)人的关系,建立企业独立的信用制度;要确立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健全和完善企业法人制度;要建立和健全新型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关系和损益情况。以上这些工作需要企业在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和清理债权、债务的基础上进行。

第二,理顺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依法征收所得税是政府强制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行为,是政府行政职能的体现;利润是扣除所得税后出资者依法应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出资者拥有企业产权职能的体现。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形式应该实行税利分流。

第三,理顺企业与政府的关系。政企分开的前提是把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划分开。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是面向全社会的,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是用行政法规范的社会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政府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仅针对国有经济,是用民法来调整的财产所有者和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政企分开,就要取消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改变企业职工全民所有制工人和国家干部的固定身份,不再用管理国家干部的办法管理企业的管

理者。政府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企业不再承担政府的行政职能。

第四,理顺企业与社会的关系。企业既是经济组织,又是社会细胞。法律规定应由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责,无论是何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都必须履行。当然,法律也应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不属于经济组织应承担的社会职责,应该逐步转给政府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去承担。

第五,理顺企业与职工的关系。这是企业是否具有活力的关键。要建立企业与出资者、企业领导者和职工之间的一种新型利益共同体的关系,充分发挥每个人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要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十几年来我国企业改革的继承和发展,决不是照搬国外的东西,也不是否定过去的企业改革,另搞一套。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在总结我国企业改革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吸收和借鉴发达国家企业制度的科学成分,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起到一块铺路石的作用。愿有志于献身中国企业改革的人们,积极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一九九四年三月于中央党校

# 目 录

序.....	洪虎(1)
<b>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和基本特征</b> .....	(1)
1.1 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	(1)
1.2 着重从哪些方面正确把握现代企业制度? ...	(2)
1.3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4)
1.4 现代企业按照财产的组织形式和责任形式划分为几种基本形式? .....	(5)
1.5 什么是个人业主制企业? .....	(6)
1.6 什么是合伙制企业? .....	(8)
1.7 什么是公司制企业? .....	(10)
1.8 公司有哪几种主要形式? .....	(12)
1.9 什么叫国家独资公司? .....	(14)
1.10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	(15)
1.11 什么是定向募集、社会募集、上市和非上市公司? .....	(18)
1.12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	(18)
1.13 什么是无限公司? .....	(20)
1.14 什么是两合公司? .....	(20)
1.15 今天的合作企业和合伙企业有什么关系? ...	(21)

1.16	什么是企业法人？作为企业法人必须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	(22)
1.17	企业法人代表涵义是什么？ .....	(24)
1.18	什么是企业法人财产权？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意义是什么？ .....	(24)
1.19	现代企业制度是否等于公司？ .....	(26)
1.20	我国已有的“公司”企业，是否已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	(28)
1.21	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	(29)
1.2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什么关系？ .....	(31)
1.23	现代企业制度与我国目前的企业制度相比，有哪些本质上的不同？ .....	(33)
1.24	为什么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 .....	(35)
1.25	为什么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 .....	(37)
<b>第二章</b>	<b>现代企业制度是一个制度体系 .....</b>	<b>(39)</b>
2.1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框架是什么？ .....	(39)
2.2	什么是企业财产组织形式？为什么要以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和责任形式来划分企业类型？ .....	(40)
2.3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为什么呈现一个分层次的立体结构？ .....	(41)
2.4	在这个立体结构中，公司之间的关系如何？ .....	(42)

- 2.5 什么是现代企业的组织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 ..... (44)
- 2.6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怎样设立? 其权、责如何划分? ..... (44)
- 2.7 如何理解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信任托管”和“委托代理”两种关系? ..... (46)
- 2.8 什么是“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人力资本? ..... (47)
- 2.9 “公司治理结构”的要义是什么? ..... (48)
- 2.10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什么必须进行财会制度的改革? ..... (49)
- 2.11 现代企业财会制度有哪些主要特点? ..... (51)
- 2.12 什么是《企业财务通则》?《企业财务通则》对我国过去的财务制度作了哪些重大改革? ... (52)
- 2.13 什么是《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对我国传统的会计核算方式作了哪些改革? ..... (54)
- 2.14 实施《两则》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有什么意义? ..... (57)
- 2.15 什么是“资本金制度”? ..... (58)
- 2.16 现代企业的成本制度的主要特点和意义是什么? ..... (60)
- 2.17 现代企业的利润分配制度是怎样的? ..... (61)
- 2.18 现代企业的财务报告和财务监督制度有什么特点? ..... (62)
- 2.19 现代企业劳动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 (63)
- 2.20 什么是劳动力市场? 如何培育和发展劳

- 动力市场? ..... (64)
- 2.21 什么是劳动合同? 为什么说劳动合同是  
确立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关系的基本  
方式? ..... (66)
- 2.22 为什么要打破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 ..... (68)
- 2.23 什么是集体谈判? 有何借鉴意义? ..... (70)
- 2.24 如何保持劳动关系的协调和稳定? ..... (72)
- 2.25 如何解决企业富余职工问题? ..... (73)
- 2.26 现代企业工资制度的目标模式是什么? ..... (74)
- 2.27 如何向现代企业工资制度过渡? ..... (76)
- 2.28 在现代企业制度中,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原  
则? 经营者和职工的收入应当如何确定? ... (77)
- 2.29 什么是最低工资制度? ..... (78)
- 2.30 什么是工资增长指导线? 有何借鉴意义? ... (80)
- 2.31 如何建立企业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 (81)
- 2.32 什么叫技术创新? 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技  
术创新有什么新的含义? ..... (83)
- 2.33 现代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的重大意义是什  
么? ..... (84)
- 2.34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什么要实行专利制度?  
现代专利制度有哪些特征? ..... (86)
- 2.35 我国技术创新成果实施率低的原因何在? ... (88)
- 2.36 什么是技术市场? 目前我国技术市场的  
发育状况如何? 它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  
中有哪些作用? ..... (89)

<b>第三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点是国有企业制度改革</b>	( 92 )
3.1 为什么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点是国有企业制度改革？	( 92 )
3.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有什么重要意义？	( 93 )
3.3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和难点是什么？	( 94 )
3.4 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条件是否具备？	( 95 )
3.5 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遵循哪些原则？	( 96 )
3.6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从哪些方面入手？	( 98 )
3.7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将如何推进？	( 99 )
3.8 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内容有哪些？	(101)
3.9 试点阶段如何把企业改革的面上工作和试点工作既有区别又有机地结合起来？	(106)
3.10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整体推进阶段和完善成熟阶段的重点分别是什么？	(107)
3.11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采取了哪几种主要的经营形式？	(107)
3.12 国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状况如何？	(109)
3.13 影响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要原因有	

- 哪些? ..... (110)
- 3.14 国有企业负担重的问题应如何解决? ..... (111)
- 3.15 如何处理国有企业多年积累下来的债务?  
..... (113)
- 3.16 什么是“产权界定”? 产权界定对于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有什么意义? ..... (115)
- 3.17 国有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可以划  
分为哪些类别? ..... (117)
- 3.18 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 应怎样选择公  
司形式? ..... (119)
- 3.19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体可以分  
为几个阶段? ..... (120)
- 3.20 哪些企业适合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  
企业如何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 ..... (121)
- 3.21 什么是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主要有  
哪些类型? ..... (123)
- 3.22 一些全国性行业总公司如何改组为控股  
公司? ..... (125)
- 3.23 什么是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 ..... (127)
- 3.24 哪些国有企业可以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步骤和  
方法是什么? ..... (129)
- 3.25 国有企业申请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要  
提交哪些文件? ..... (130)
- 3.26 对上市公司有哪些资格要求? ..... (132)
- 3.27 国有产权变为股权, 是否会影响公有制的



- 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 (135)
- 3.28 非法人企业资产所有者和公司股东在  
权益上有何不同? ..... (135)
- 3.29 哪些国有企业适于改组为有限责任公  
司? 国有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具体办法是什么? ..... (136)
- 3.30 什么叫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有哪  
些基本特征? ..... (138)
- 3.31 如何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 ..... (139)
- 3.32 一些国有小企业如何改组为股份合作  
制企业? ..... (141)
- 3.33 国有小企业改制还有什么方式? 如何  
操作? ..... (143)
- 3.34 如何理解企业破产? 企业破产的程序  
是什么? ..... (144)
- 3.35 什么是企业兼并? 企业兼并与企业合  
并有什么区别? ..... (147)
- 3.36 什么是公司合并? 什么是公司分立?  
公司合并或分立如何进行? ..... (150)
- 3.37 公司企业的股东大会如何组成? 其职  
权是什么? ..... (154)
- 3.38 公司企业的董事会如何组成? 其职权  
是什么? ..... (155)
- 3.39 公司企业的监事会如何形成? 其职责  
是什么? ..... (156)
- 3.40 国家有关部门如何在公司改组后的国

- 有企业组成监事会? ..... (157)
- 3.41 如何理顺和规范公司中“老三会”和“新  
三会”的关系? ..... (159)

#### **第四章 非国有企业也亟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161)**

- 4.1 我国目前存在着哪些经济成份? ..... (161)
- 4.2 我国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趋势如何? ..... (163)
- 4.3 什么是非国有企业? 主要包括哪些类型?  
有哪些特征? ..... (167)
- 4.4 为什么非国有企业也亟待建立现代企业  
制度? ..... (168)
- 4.5 为什么说非国有企业较易于采用现代企  
业制度? ..... (169)
- 4.6 采用现代企业制度对非国有企业有哪些  
利弊? ..... (171)
- 4.7 非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该有一  
个什么样的政治环境? ..... (173)
- 4.8 非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该有一  
个什么样的经济环境? ..... (174)
- 4.9 非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该有一  
个什么样的法律环境? ..... (175)
- 4.10 非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注意的  
问题是什么? ..... (177)
- 4.11 集体企业如何界定产权? ..... (178)
- 4.12 集体企业如何改组为股份公司? ..... (180)
- 4.13 乡镇企业转制主要有哪几种形式? 如何

- 实现转制? ..... (182)
- 4.14 “民营”经济有哪些形式?各自应采取  
什么方式进行转制? ..... (183)
- 4.15 当前,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政策是  
什么? ..... (185)

**第五章 产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和前提** ..... (188)

- 5.1 什么是产权?什么是现代企业产权制度? ..... (188)
- 5.2 产权与所有权是什么关系? ..... (189)
- 5.3 出资者行使权力会不会影响企业的主  
营经营权? ..... (190)
- 5.4 什么是“股权”与“法人财产权”?它们  
各有什么特征?二者关系如何? ..... (190)
- 5.5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是如何解决产权归  
属问题的? ..... (192)
- 5.6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是怎样实现产权流  
动的? ..... (193)
- 5.7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是怎样实现对产权监  
督的? ..... (194)
- 5.8 为什么说理顺产权关系是国有企业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 ..... (194)
- 5.9 为什么说政企职责分开是国有企业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 ..... (196)
- 5.10 怎样才能使政资分开? ..... (197)

5.11	如何理顺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 .....	(198)
5.12	如何理解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 政府分级监管? .....	(199)
5.13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都包括哪些内容? .....	(201)
5.14	怎样使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分开? .....	(202)
5.15	国有股权管理的范围有哪些? .....	(204)
5.16	公司制改组中国有股权管理的内容是什 么? .....	(205)
5.17	什么是国有资产经营机构? 国有资产经 营机构有哪些形式? .....	(206)
5.18	设立国有资产经营机构的原则是什么? .....	(207)
5.19	如何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	(208)
5.20	什么是产权转让? .....	(209)
5.21	产权转让的形式有哪些? .....	(210)
5.22	什么是产权交易? .....	(211)
5.23	什么是产权市场? .....	(211)
5.24	如何确定国有企业的产权交易主体? .....	(213)
5.25	我国产权市场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 发展方向怎样? .....	(215)
5.26	怎样发展企业产权交易市场? .....	(217)

## **第六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方方面面配套**

### **同步改革 .....** (220)

6.1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哪些方面的配 套改革? .....	(220)
-----	--------------------------------	-------

- 6.2 什么是宏观调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的宏观调控主要包括哪些方面？……（222）
- 6.3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的宏观调控主要包括哪些内容？……（223）
- 6.4 为什么说实行宏观调控有利于克服市场本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有利于引导市场健康发展？……（225）
- 6.5 怎样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能够实现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宏观间接调控体系？……（228）
- 6.6 政府管理企业的主要手段应是什么？……（230）
- 6.7 政府综合部门如何管理公司制企业？……（231）
- 6.8 什么是财政政策？政府如何运用财政政策调节市场经济的运行？……（232）
- 6.9 为什么要对工商企业全面征收增值税？税制改革是否会加重企业的税收负担？……（233）
- 6.10 什么是财政政策中的“内在稳定器”？……（234）
- 6.11 什么是中央银行的三大货币政策？如何运用这些政策促进经济的增长？……（235）
- 6.12 政府如何搭配使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来保证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有效性？……（236）
- 6.13 什么是市场体系？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具有哪些特点？……（238）
- 6.14 完整、统一和开放的市场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哪些重要作用？……（239）
- 6.15 我国市场体系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什么? .....	(240)
6.16	如何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	(241)
6.17	什么是市场规则? 市场规则在市场体系 运行中有哪些重要作用? .....	(244)
6.18	什么是市场进出规则? 它对保证市场正 常运行有哪些作用? .....	(245)
6.19	什么是市场竞争规则? .....	(246)
6.20	什么是不正当竞争? 其主要表现形式有 哪些? .....	(246)
6.21	为什么要反对不正当竞争? .....	(248)
6.22	怎样反对不正当竞争? .....	(250)
6.23	什么是市场交易规则? 市场交易规则有 哪些具体要求? .....	(251)
6.24	什么是市场中介机构? .....	(252)
6.25	什么是资产评估公司? .....	(254)
6.26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是如何进行企业无形 资产评估的? .....	(254)
6.27	什么是会计师事务所? 其业务范围是什 么? .....	(257)
6.28	什么是律师事务所? 其业务范围是什么? .....	(257)
6.29	什么是行业协会? 其职能是什么? .....	(258)
6.30	什么是商会? 其职能是什么? .....	(260)
6.31	什么是社会保障制度? 建立社会保障制 度的意义是什么? .....	(261)

- . 32 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存在哪些主要问题? 应如何加以解决? ..... (262)
- 6. 33 我国待业保险制度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如何进一步深化待业保险制度的改革? ..... (264)
- 6. 34 如何理解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 ..... (265)
- 6. 35 目前,国家已有哪些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 (267)

**[附录] 几种不同类型的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

- 做法和经验** ..... (271)
- 一、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271)
- 二、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79)
- 三、重庆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四、广州钢铁有限公司 ..... (328)

#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 内涵和基本特征

## 1.1 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要知道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需要先了解什么是企业制度，并正确把握其内涵。

何谓企业制度？简言之，即关于企业组织、运营、管理一系列行为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企业制度包括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制度（或组织形式）、财会制度、管理制度、运行规则，以及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国家对企业的关系，企业和社会的关系等方面内涵。以上诸方面中，产权制度是基础，产权制度的变化引起企业组织形式等一系列的变化。当然，其他一些方面的变化也会反过来促使产权形式发生变化。而所有这些变化又根本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状况。企业制度范畴有狭义、广义之分，广义的企业制度包括以上诸方面内涵，狭义的企业制度指的就是企业的组织制度（或组织方式）。在理论研究上和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制度”通常在这两种意义上使用。具体地说，当企业的产权制度及其他一系列的关系已作为前提或基础存在的时候，企业制度就仅指企业的组织制度；当一般意义地提到企业制度改革，比如在探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



时候,那就是从广泛的涵义上谈到的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的组建、管理、运营的规范的制度形式。它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最佳选择,是适应现代化大生产要求的企业制度,是我国企业尽快成为市场经济主体,走向现代化、国际化的企业制度。对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来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这一新经济体制的重要构成部分,它将造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加速新体制的发育和发展。

现代企业制度包括企业制度各种内涵,也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现代企业制度即现代市场经济的企业组织制度;广义的现代企业制度则指涉及到现代企业组建、运营、管理一系列行为和关系的制度体系。目前我们所讲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即是针对后者而言的。

## 1.2 着重从哪些方面正确把握现代企业制度?

1.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企业体制,或称微观经济体制。这里说的企业制度,即企业体制,不只是某些方面一两项制度,也不只是企业内部组织管理制度,而是一种制度体系,涉及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各个方面。这个制度体系明确企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行为方式,规范企业与出资者、企业与债权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市场、企业与社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以及企业与职工等方面的基本关系。主要是:确立企业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和市场中的竞争主体地位。确立企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是从法律上规定企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确立企业是市场竞争主体的地位,

就是确立企业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企业行为要受市场支配,在公平竞争中优胜劣汰。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企业体制模式,是生产关系的反映,不代表企业的装备水平、管理手段。从总体上说,现代企业制度是可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但并不等于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的每一个企业都不会被市场淘汰。

2.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开放体系,是经济体系的子系统。一种经济体制,就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企业制度;一种企业制度又反映了一定的经济体制。微观经济体制改革要与宏观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套。

3. 现代企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企业制度。一般所说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我们这里讲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既具有中国特色,又体现了发达国家企业制度某些基本特征,把我国企业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与国际惯例和通行的做法结合起来的一种企业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必须体现以公有制为主体,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的要求。

4. 现代企业制度是各类不同所有制性质企业改革的方向。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重点是现在的国有企业,但不是特指国有企业而言的。所有的企业都要向这个方向努力。国有企业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的就变成不同经济成分的出资者共同投资的企业。

5. 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组织形式是多样化的,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典型的组织形式,但不是唯一的组织形式。现代企业制度的财产组织形式既有公司类企业,也有非公

司类企业,并且公司也有多种组织形式。

### 1.3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 健全的企业法人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对企业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界定评估,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有量,进行国有产权登记,确定企业法人财产权。

2. 新的国有产权经营制度。政府通过授权,或结合机构改革,新组建或明确国有产权运营机构。其基本职责是,从价值形态上管理产权,运营国有资产并使其不断增殖。国有产权运营主体依法对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享有投资收益,决定国有产权的变动和重组,委托或推荐产权代表通过法定程序进入企业权力机构,按法定形式行使权力。国有产权运营机构与企业法人没有行政隶属关系,对企业不行使任何政府管理职能。

3. 完善的企业组织制度。按照现代企业组织制度的法律规范,区别企业的不同情况,完善公司体制或其它财产组织形式。

竞争性行业、基础产业中的国有企业,具备条件的宜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生产特殊产品的企业、军工企业或处于垄断性行业的企业,可改组为国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集团可通过投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组成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大型联合企业可向母子公司体制发展,也可采取分厂制或分公司制。全国行业性总公司,宜改组为控股公司的组织形式。

4. 新型的企业领导体制和民主管理制度。企业应依法建立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领导管理体制,使权力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衡、权

责明确,各司其职。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要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

5. 通行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两则》规定,健全企业的财会制度,完善企业财务管理。

6. 新的以劳动人事分配为主体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制度。打破企业内部管理人员和工人界限,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制定不同的分配办法,企业自主决定工资奖金分配,自主设置内部机构,健全市场营销、科技开发、质量管理等项制度。

7. 新型的政企关系。取消企业同政府的隶属关系,改变政府管理企业的方式,要逐步通过市场中介组织、行业管理组织来进行管理,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来强化宏观调控。同时,还要取消企业的行政级别,积极造就企业家队伍,放开企业工资总额,改革企业劳动用工制度等有关方面的内容。

#### **1.4 现代企业按照财产的组织形式和责任形式划分为几种基本形式?**

从世界各国的普遍情况看,按照财产构成划分,现代企业主要有三种基本类型,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

独资企业,是由单一投资主体出资兴办,并完全由出资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是由两个以上出资人共同兴办,并由其共同所有和控制的企业。公司企业,是由两个以上出资人兴办,每个出资人以其出资份额的多少拥有控制权力和承担相应义务的企业。

公司企业可以有不同的类型。

按照出资者的责任性质可以分成“无限责任制企业”和

“有限责任制企业”两大类。所谓无限责任制就是出资者对企业经营债务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这样不利于出资者出资的积极性。所谓有限责任制是出资者对企业经营债务只按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这样可以鼓励出资者积极出资和扩大出资。

按照出资者的广泛程度可以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者人数有上限规定,例如不能超过 50 人,资本没有细小分割,是一种为小型企业设置的企业形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数没有上限规定,资本金被分成细小单位即股份,是大型企业的主要形态。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制企业的法律形式。从投资者的角度看,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相同点:一是股东都是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二是股东权益的大小都取决于股东对公司投资的多少,投资多,享受的权利就大,承担的义务也大;投资少,享受的权利就小,承担的义务也小。

### 1.5 什么是个人业主制企业?

个人业主制企业属独资企业范畴,但不等同于独资企业,比如它和一些国家独资企业、法人独资企业就根本不同。

个人业主制企业也称自然人企业,这类企业是由资产者个人出资兴办,又由其自己经营管理的企业,企业主个人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成果,同时承负全部经营责任,甚至是无限连带责任。也就是说,如果企业经营不利,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那么,企业主就要用自己的家产来抵偿。

个人业主制企业是企业的最早组织形式,它由最初的家

庭手工业作坊或私人商业经营资本发展而来。最初它们的产生可能只是为了业主自己家庭的生存,为了换取自己所需要的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它们逐渐成为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主体。这类企业在我国发生很早,战国时代由于商业资本已有了大量积累,由商人设置的作坊和工场已出现,唐代天宝年间,手工业作坊和私人雇工企业已很普遍了,如《太平广记》所载,“唐定州何明远,大富,主官中三驿,每于驿边起店停商,专从袭胡为业,资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这已是相当大的私人企业主了。中世纪的地中海一些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工商业已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以个人业主制企业形式出现的工、商企业也相当普遍。

个人业主制企业的特点是:家族性、世袭性、传统性很强,企业的所有者即是经营者、劳动者,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资本较少,雇工有限,劳动分工简单,技术水平不高,经营范围较单一,企业内部也几乎不存在管理机构。这类企业的优势在于决策快捷,经营灵活,企业发展内在动力充足,在建立和终止上程序简单,产权转移迅速自由,“船小易掉头”,能很快适应变化了的市场需要。其缺陷在于:资本小、财力弱,难于从事需要大规模投入的经营,抵御风险的能力也较差。由于这类企业要承担无限责任,企业主一方面要千方百计经营好,一方面也往往有许多后顾之忧,难以放开来经营,而且这类企业没有独立的生命,其生存与消亡完全取决于业主的意愿、素质和状况。在市场经济中,这种企业制度大多存在于零售商业,小家庭手工业,开业律师,医生,“自由职业者”等行业,当然,也不乏一些较大的私人企业。在我国目前的经济生活中,一些个体户和

私人企业属于这一类型。这类企业数目可能会很多,但在国家的经济生活中并不居支配地位。

### 1.6 什么是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出资、联合经营的企业。在这类企业中,合伙人共同承担盈亏责任,分享利润。合伙制企业大体有三种类型:一种是所有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他们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和劳动者。另一种是由部分合伙人出资承担盈亏责任,部分合伙人经营。还有一种是以上两种情况加上一些雇工。当然在合伙制企业中最具代表性的还是第一种类型。

和个人业主制企业比较起来,合伙制企业已带有明显的人合和资合的因素,它对合作伙伴的选择是相当挑剔的。其建立完全是依据合伙人之间的信用和契约,这一点使合伙制企业拥有较高的声誉和信用,同时也使合伙关系的确立和改变都有一定的难度。而且,在合伙企业中,由于合伙人都有权代表企业从事经营活动,重大决策须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因此,往往造成决策的滞后或延误。合伙制企业还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对经营后果承负无限责任,这个无限责任包括所有合伙人都对企业债务承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而不是仅以各自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合伙人 A 拥有企业资产的 10%,当企业经营亏损时,他理应赔偿债务的 10%,但如果其他合伙人无力赔偿其应该承负的亏损部分时,这个合伙人 A 还须继续赔偿,甚至以自己的家庭财产来补偿,直到债务全部清还为止。这一特点对于一些合伙人来讲,不尽合理,但对于慎重选择合伙人、强制所有合伙人都尽力经营企业来

讲,则是一种很有意义的激励机制。合伙企业的资合突破了单个小资本的限制,比起个人业主制企业来,合伙制企业的资本要多一些,经营规模要大一些,但也还受其小额组合资本的限制,资产数额和经营实力也都受其制约。合伙制企业的这些特点极适合那些资本需求量不大,经营规模不需要太大,而个人信誉有决定性作用的行业,譬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估公司等。

一般认为合伙制企业也是自然人企业,对其是否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责任最终要由每个合伙人各自承负,因此,它不具有法人性质。但由于合伙制企业通常可以合伙人集体的名义拥有和转让财产,签署合同,进行诉讼,因此,有些合伙制企业又被一些国家承认为法人,如在法、德、日等大陆法系的国家就是如此,而在英美法系的国家则不被承认为法人。但无论如何,合伙制企业是自然人企业走向法人企业的过渡形式则是公认的。

合伙制企业由个人业主制企业发展而来,一般来讲,这一发展有三条途径:其一是一个大的个人业主制企业由家族中几个成员继承并合伙经营而来;其二是在社会上从优势互补的角度结成合伙人而来,譬如一个有大量资本的人和有一个有专门经营才干的人的合伙,或者都拥有一定资本,各有一定领域的专门知识的人的组合。其三是为分散风险而结成的合伙制企业。比如最早的海上贸易,具有相当大的风险,为了获取利益而分散风险,于是产生了康枚达(Commenda)和索赛特(Societas)合伙企业。康枚达是资产者将资产委托给由船舶所有者、商人合伙组成的企业——康枚达去经营。索赛特则是这一合伙企业的每个合伙人都是另外一些合伙人的代理人,并



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

合伙制企业在地中海沿岸商品经济发达的城市最早大量涌现,在英国的海外贸易中,有不少企业最早采取了合伙的形式。在美国,直到 1840 年以前,合伙企业还是工商企业的标准合法形式。在我国,明朝末年已有了合伙企业,但其发展则相当缓慢。目前,在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合伙企业将会充分发展,一些为企业发展服务的中介机构将更多地采取合伙制的形式。

### 1.7 什么是公司制企业?

公司的定义很多,我们可以将其简单地概括为,公司是由多个(各国公司法对公司发起人数有不同规定。我国《公司法》规定要由 5 人以上发起筹备)出资者出资组成的,以盈利为目的,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公司制度区别于个人业主制度和合伙制度的基本特征在于:第一,公司是社会资本尽可能大、尽可能好的集中的方式。第二,公司是法人企业而不是自然人企业。第三,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制度,即公司以其经营资产为限对债务负有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有有限责任。第四,公司已形成严密科学的组织管理制度。公司的这些特征使其具有其他企业制度不可比拟的优势,如:①它使企业突破了单个资本、小额合伙资本的限制,而尽可能地把分散的、单个的小资本组合起来,有效地实现了资本集中,进行规模化的大生产。这使它在生产力发展史上发挥了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②资本由广泛分散到高度集中经营,必然使企业的组织、管理制度化、专门化、科学化,从而进一步释放了生产力。③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解除了投资者的后顾之忧,进

一步鼓励和刺激了投资的欲望和积极性。④“法人”的产生一方面使企业解脱了自然人束缚，成为一个独立的生命主体，一方面也使企业实现了两权分离，即资产的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的分离，终极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这种分离对于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使企业形成了相互制衡的领导机制，从而保证了企业行为的规范化和长期化，同时也使企业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真正成为经济主体。

公司的产生可追溯到 15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发达地域，再往前甚至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丹尼尔·A·雷恩在他的《管理思想的演变》中说：“古罗马人发展了一种类似工厂的制度……第一个类似公司的组织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现，它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为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当然，那时的公司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带有很浓厚的封建色彩。16 世纪末、17 世纪初，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英国出现了一批以进行海外贸易和开拓殖民地为目的的公司，如当时有重大影响的，由英女王特许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和 1602 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17 世纪上半叶，在英国最早确立了公司是独立法人，法人具有和自然人同样的民事能力的观点，从而把公司同作为自然人企业的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界定开来。17 世纪下半叶，英国已有了稳定的股份公司组织，现代意义上的公司的形态基本形成。到 19 世纪上半叶，股份公司在银行、交通运输和一些公共事业部门迅速发展。同时，《公司法》也相继在一些国家颁布和完善。到 20 世纪初，股份公司已成为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制造业、采掘业、运输业、公用事业、银行和保险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原来由合伙的劳动者构成的矿业组合，几乎到处都变成了靠

雇佣工人开采的股份公司。”(《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5 卷,第 1024 页)公司形式几乎取代了其他企业制度形式。

公司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

第一,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公司设立以后必须从事同一性质的、连续性的经营活动,以增加自身财产并获取利润。

第二,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公司必须是法人,这是公司与有些企业性质不同的一个重要区别。公司作为法人,必须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己独立的财产,公司的财产既包括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也包括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公司必须是一个组织体,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及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公司必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决定了它必须独立承担责任,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活动,公司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活动,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应以它全部财产承担债务。

第三,公司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一个自然人出资的企业即独资企业不能称为公司。

第四,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注册登记。

### 1.8 公司有哪几种主要形式?

公司的类型划分依不同法系而别,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西方各国的法律制度因文化背景和历史传统的不同而分为两大体系,即以欧洲大陆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和以英、美两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在大陆法系各国,一般都是根据公司的资本表现形式和股东的责任形式将公司划

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两合公司等几种类型。此外在大陆法系一些国家的公司法里也有一种特殊形式的股份公司，即股份两合公司。

在英、美法系里，公司在法律上是按照其设立的方式进行分类的，分为三个类别，即特许股份公司、法定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登记成立的公司。特许股份公司是依国王特许状而成立的公司，是英国最古老的公司形式，现在已很少见。法定股份公司是依照国会的专门法令而成立的公司，是国会根据社会需要专门通过法令成立的，它多为经营公用事业的公司。依照公司法登记成立的公司是英、美等国最常见的公司形式。这一类公司又有多种形式，如，有向社会公开招股的公司，不对外公开招股的私公司，还有股东在公司成立时和运营期间并不实际出资，只是在公司停业时才以自己所认缴的股本份额向公司债权人负清偿责任的有限保证公司（这种公司多见于慈善教育事业）等。

尽管法系不同，公司划分的标准也有区别，但公司的几种主要形式和有关法规还是有许多共同之处的。为我国普遍熟悉并将普遍存在的公司形式主要是按公司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所负责任的不同划分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大陆法系的法学家常把这些公司按他们对外的信用分为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前者，其对外经济活动着重于股东本人的条件，最典型的为无限公司；后者则着重于公司财产的数额，最典型的为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可归于人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则接近于资合公司；有限公司，如股东责任仅以出资为限的，为资合公司，如出资外尚须在一定范围内负责的应属人合公司。按一公司对他公司的从

属性来分,可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有的公司也称控股公司。按公司股票掌握的对象来分,可分为封闭公司和开放公司,前者的股票一般由发起人掌握,不能自由转让,后者则可以公开募集,也可在市场自由流通。按公司的国籍来分,可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 1.9 什么叫国家独资公司?

国家独资公司亦称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单独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

国际上的公司组织形式中,有一个出资者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即一人公司,是指由一人出资、一人获利并以公司的法人财产负有限责任的公司。法国公司法规定,封闭式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最少应有两名发起人,如果在公司运行中全部股份都由一个股东掌握就成为一人公司。英国的一人公司是指“独任社团”法人。

我国颁布的《公司法》规定:“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在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章中,单列出第三节对国有独资公司进行了规定。这就说明,国有独资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一种特殊组织形式,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对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

与公司制的其它财产组织形式比较,国有独资公司有如下显著特征:

1. 出资者是一个。因为某些特殊需要,在企业新设立时由一个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出资形成企业的资本金;在国有企业改组为国家独资公司时,明确国有资产产权运营主体,国家

并授权该主体为改制国有企业全部国有资产的出资者。

2.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的机构或部门,授权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3.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公司唯一的出资者,可依照国务院的《国有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对公司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4.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程序产生;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委派或更换董事会的成员;而参加董事会作为董事的职工代表,须经公司内部职工依法选举产生。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国有独资公司(或以国有投资为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要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5.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转移手续。

6.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好,规模为大中型的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由国家授权行使资产所有者的某些权利,并由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 **1.10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也称股份公司,它和有限责任公司一起被认为是现代公司两大基本形式。在英美法系中,股份公司被称为是公开公司或公众公司,它是通过发行股票集资、资本分为等额股份,以一定法律程序组建的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

承负有限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有如下几点：

1. 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一定的章程、法律程序设立，它以自己独立的法人资格取得资产，承担债务，自主运营，独立地履行民事权利和义务。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仅以自己股本额为限承负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也仅以公司本身的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负有限责任。股东的其他财产与公司债务无关。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若干等额股份，股权平等。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按持股比例拥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一股一权、一权一利一责，股权平等。在这里，股东的个人身份、名誉、地位不再具有意义，任何人持有公司的股票，他就是公司的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少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但无最高数额限制。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当代市场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各国法律对股份公司中股东人数的最低限额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如美国、法国、日本规定为 7 人，德国规定为 5 人，我国的《公司法》则规定“应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由于股份公司是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把社会上广为分散的资本集中起来经营，因此股权是相当分散的，也因此股东人数是无需有最高限额规定的。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成为法人财产。在这里，财产的终极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明确地分离开来，经营权也和财产的终极所有权分离开来。股份公司集资成立后，其资产独立化为法人资产，股东是公司资产的最终所有者，其产权转化为

股权,他握有公司的股票,享有股权赋予的一切权利,但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企业法人是公司资产的法人所有者,享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

6.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不可退回,但可自由转让,具有充分的流通性。这一特征是公司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的需要,只有保证法人资产的完整性、稳定性,公司运营才能连续和稳定。但股东可转让和买卖股票,股票的转让和买卖,事实上就是股权的转让和买卖,股票一旦转让或卖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也随之转让和卖出。

7. 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财务公开原则。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定期公布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定期将年度报告和有关的财务报表,如经营报告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盈利分配表、财产目录等公诸于众,以便加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了解和监督,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8. 股份公司有严密科学的管理体制。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由董事会聘用的总经理,(有的还设有监事会)权、责、利明确,形成了相互制衡的高效运转的机制,从而保证了企业具有长期行为,保证了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各方面的利益。

股份公司的这些特征使它具有许多优势,使它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中规模经营的最佳组织方式。在市场经济国家的大中型企业通常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这些大的公司占企业总数比例不大,但它们的产值、利润、就业人数却占比例很大,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



### **1.11 什么是定向募集、社会募集、上市和非上市公司?**

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是指股份公司筹集资金的两种主要方式。所谓定向募集,即是事先已有明确的股份筹集对象,由他们来认缴股份。比如,由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向一定范围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自然人筹集股份,而股票不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募集则是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公司股份除发起人认购一部分外,其余的均在社会上公开发行。

但是,即使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也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之别。上市公司即指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即股票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上市公司占股份公司的比例很小,一般是在千分之一二左右,更多的是非上市公司。

### **1.12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也称有限公司,是现代股份公司的两种基本形式之一。在英美法系中称之为封闭公司或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两个以上但又不多于一定数目的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每个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有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负有有限责任的公司。和无限公司相比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承担的责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即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而且是间接的。有限公司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股东人数有严格的数量规定。许多国家的公司法对有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都有明确的最低和最高数量规定。如英国、法国、日本等国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必须在2~50人之间,如有特殊需要要超过50人时,必须向法院申请特许,或者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我国颁布的《公司法》也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要由2~50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不仅对股东人数有严格限制,而且股东一般都是亲朋好友。公司一旦建立,非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能随意变更股东。

2. 有限责任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是由股东协商确定认购的,并不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交付股金后,公司发给其股份证书,股东享有相应的权益。股份证书不可以自由流通,但可以转让,转让前须经其他股东同意,并首先在内部转让。

3. 股东对公司负有有限责任。这种有限责任分两种情况:一是以股东的出资额为限;二是也可规定以其出资额的倍数为限,比如规定2~3倍或5倍等。

4. 有限责任公司是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法人资产,以法人资格独立地承担民事权利和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最早产生于德国。当时正值西方资本主义转变为帝国主义时期,市场经济已有相当程度地发展,相应地,经济行为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也日趋复杂。在这种情况下,有限公司这种既刺激资产者踊跃投资又使其避免以个人财产来承受无限责任风险的企业形式就应运而生了。有限公司自产生以来一直是中小企业采用的方式,在市场经济国家中,这一企业形式相当普遍。

### 1.13 什么是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也称无限责任公司，是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在这里，股东的责任是直接的和无限的。所谓直接的，是指直接由股东个人对债务承担责任；所谓无限的，是指股东个人对债务的责任形式是无限的。无限公司是合伙制企业的一种特殊形式或发展的形式，它是合伙制企业向公司制企业的发展形态。因此，一方面它具有合伙制企业负有无限责任的特点，另一方面它又具有公司制企业的特点。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无限公司数目很少，但由于它很适合那些资本量不需要太大，而企业经营责任相当重大的企业，因此，还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比如目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将需要大批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为企业发展服务的企业。对这些企业来讲，其注册登记和运转不需要太多的资本，而其运营的结果则至关重要，因此，很有必要让这些类型的企业实行无限责任制度，采取无限公司形式。

### 1.14 什么是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属于无限责任公司的范畴，公司的股东对债务要承担无限责任，但这不是对所有的股东而言，而只是其中一部分股东。两合公司的股东分为两类，一类是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股东；一类是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这两种投资者的组合使两合公司兼有无限公司“人合”，有限公司“资合”的特点。因此，两合公司兼有无限公司信誉好、经营可靠和有限公司风险小、易于吸引投资的双重

优势。在经济生活中,适宜于无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适用于无限公司的法律、法规,也都适合于两合公司。不过,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这一类型的企业的数目也很少。

### 1.15 今天的合作企业和合伙企业有什么关系?

合作企业或合作社也是当今经济生活中一种较为常见的企业形式。合作企业的特点是,合作社的成员都是股东,又都是劳动者,他们平等持股、共同经营、股本和劳动都参与分配,合作社的组建是本着自愿、互助、自治的原则进行的。合作社兼有人合和资合的特点,但联系成员的纽带主要是相互信任和依赖。合作社的股本金是跟着劳动者走的,“入股自愿、退股自由”是其股本流动的原则,同时,合作社也不吸收企业成员外的资金入股。比较起股份公司来,合作社是个相对封闭的小型的经济组织,比较起合伙制来,合作制更突出的特点是其成员都是劳动者,合作社成员对企业经营后果只承担有限责任。这种企业形式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顽强的生命力,很适合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小生产者采用。

合作社这一企业组织形式最早起源于德国,由 H·舒尔茨—德茨施(Hermann Schulze—Delitzsch)和 F·W·赖夫艾森(Friedrich Wilhelm Paiffeisen)发起组织。目前,世界上已有很多国家采用这一企业形式,企业总数有 64 万左右,社员人数约有 3 亿左右,并已形成自己的国际合作联盟,有国际公认的组织原则。从合作企业的职能上划分,现有合作企业大体可分为四大类,即:①农业合作社;②消费合作社;③信用合作社;④从事工、商、运输业的合作社等。从组织结构上看,有单一型的合作社,也有混合性的合作社,有几个人组成的小型

合作社,也有的已发展成为包括产前、产中、产后多种经营服务的大型合作企业联盟。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合作社在我国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在现代经济中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战争年代出现的一些生产合作组织,50年代农村组织的生产合作社和城市出现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改革以来涌现的合作企业以及农村的乡镇企业,这些基本上都采取的是合作制的形式。其中,乡镇企业的产值已占农业产值的30%多,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一,预计到本世纪末,乡镇企业将居半壁江山,许多大型的乡镇企业已走出国门,积极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了。当前乡镇企业也在进行产权界定,着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些大的改组为股份公司、有许多中小型的则改组为股份合作制,这一制度改革,一定会带来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 **1.16 什么是企业法人? 作为企业法人必须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了法人的概念:“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根据设立的目的和活动内容不同,法人又可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营利性是企业法人区别于其他法人的本质特征,也就是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以创造利润为目的的法人就是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企业法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企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和企业法人章程确定的,企业法人无论是否参

加企业经济法律关系,其权利能力总是存在的。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要受到法律的限制,即不得从事法律规定或章程以外的活动。

企业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企业法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企业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资格。企业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又分为两种,一种是合法的行为能力,即对自己的经营活动有独立进行处理的能力;一种是不法行为能力,即对侵害国家和其它企业、事业法人和个体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这是企业法人作为民事主体的根本条件,没有必要的资金,它就没有独立参加民事活动的资格。这里有两层含义:一是企业法人的财产独立于出资人和自己的成员,由企业法人独立支配;二是企业法人的财产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最低数额以上。(2)有自己的名称、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企业法人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才能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名称是企业法人区别与其它法人的标志。企业法人是从事生活经营活动的人的有机集合体,它必须有自己的章程、领导机构和业务职能机构。经营场所是企业法人有自己业务活动和独立财产的标志。(3)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在自己全部财产范围承担财产责任。所谓财产责任指企业法人不履行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给他人造成损害,依照法律规定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4)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未经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一律不准筹建或开业,不得进行民事活动。

### **1.17 企业法人代表的涵义是什么？**

企业法人代表是根据法律或授权规定而产生、依法代表企业法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企业法人代表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简称。这是因为，企业法人代表不是一个人，而是由若干人组成的群体。

企业法人代表由两类人组成。一是根据法律直接规定而产生、依法代表企业法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没有进行公司制改组的企业，依照法律、法规，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厂长或经理担任；进行公司制改组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企业内部的法人代表由法定代表人书面或口头授权后由自然人承担。这些企业的法人代表，可以代表企业对外签定合同，行使企业法人的民事权力，履行企业法人的民事义务。

### **1.18 什么是企业法人财产权？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意义是什么？**

要正确理解什么是“企业法人财产权”，必须首先弄清楚什么是“企业法人财产”。我们知道企业设立必须要有出资者，出资者(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要依法向企业注入资本金，由出资者向企业注入的资本金及其增殖和企业在此期间负债所形成的财产即构成企业法人财产。企业法人财产从归属意义上讲，是属于出资者的。当企业法人解散时，企业法人财产要进行清算，在依法偿还企业债务后，剩余的财产要按出资者的出资比例归还出资者。可见出资者对企业法人财产享有的实际权益是净资产，即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的余额。

注入企业的资本金,这部分财产本来是属于出资者的,但它以资本金的形式注入企业后,即与出资者的其它财产区分开来,出资者不能再直接支配这一部分财产,并且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从企业中抽回。出资者将资本金注入企业后,依法仍对这部分财产享有一定的财产权利。企业的出资者是一个人,出资者单独享有这部分财产权利;出资者是多个人,各出资者按其出资额的比例或者是出资人之间的协议,分别享有相应的财产权利。出资者的权利是:享有财产收益权,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可以依法行使约束和监督的权利,选择企业的管理者,决定企业产权变动和重组,享有产权有偿转让的收益权。同时,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无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者,则要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

“企业法人财产权”是企业对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拥有的独立支配的权利。企业法人财产权是企业依法独立享有的民事权利之一,也是最重要的一项民事权利。企业法人需要依照法律或者企业的组织章程行使法人财产权。企业依法对法人财产行使各项权利,同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还要依法维护出资者的权益,实现企业财产不断增殖。

“企业法人财产权”和“企业经营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企业经营权是企业对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两者表述的角度是不同的。企业经营权是相对于所有权而言的,是从所有权派生出来的,是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侧重表述了所有权的哪些权能让渡给企业了。法人财产权则是相对于其它民事权利而言的,重点规定的是企业作为独立法人区别于其它的民事主体与企业财产之间的权利



义务关系。法人财产权是法定的。法人财产权是一种广义的财产权利,即包括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和知识产权。法人财产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内涵也不完全一致。企业经营权不包含收益权的内容,而法人财产权却包含收益权的内容,它是指企业作为法人,可以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外投资,依法获得投资收益,这是企业的一种法人财产权利。需要指出的是,企业对外投资的收益属于本企业的利润,而企业利润是这个企业的出资者应享有的收益。

“法人财产权”的提出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它有利于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民法通则》规定,必要的财产是法人成立的要件之一。如果企业没有必要的财产,企业就不具备法人条件;企业对其法人财产不具有独立支配的权利,企业就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也就不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其次,确立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才能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这是搞活企业的必备条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

### 1.19 现代企业制度是否等于公司?

现代企业制度包涵公司但并不等于公司,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组建许多大大小小的公司,把现有企业都改组为公司的看法有失简单化和形式化。

企业制度本身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初级形态到成熟形态的发展,公司是其发展的成熟的形态,抽象地讲,这一成熟了的形态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也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所要求的合适形式,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但

是,现实的现代市场经济客观上包容有多种成分和多种层次,那么,适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企业制度形式也相应的有多种形式,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公司、合作社、私人小企业等,这些不同的形式为不同的行业、不同的经营对象、不同的资本所需要,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这些企业制度形式共同构成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让不同类型的企业采用适合自己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形式。如让一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的形式;一些小资本采取合作社或股份合作制的形式;一些零售小商业企业采取私人经营的形式;国有企业中的一部分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一部分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有些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等等。当然,如果仅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而言,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可以说是公司化改造或公司制改组,这是因为,国营大中型企业资本相当集中,已具有一定的规模效益系统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已有基础,在现有基础上前进,公司制改造显然是最好的选择。但就是对国有企业也不能一概而论,还有许多小型的适合于小资本灵活经营的企业,对于它们而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则是要把它们拍卖出去或租赁承包出去,让个人或几个人集体经营。总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能一律地看作是公司化改造,是否要进行公司化改造或采用公司的形式组建企业,要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决定。看一个企业是否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不是看他是否是公司,而是看它是否具有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是否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

## 1.20 我国已有的“公司”企业,是否已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不是简单更换名称,也不是单纯为了筹集资金,而是要着重于转变经营机制。也就是说,“公司”的名义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质不在划等号。目前在我国企业中,虽然有不少企业称为公司,但未必就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有些有公司之名,没有完全按公司制规范的企业,更不能视为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之一。

不能简单地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公司制,公司制就是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就是股票要上市。只要依照《民法通则》规定的必要条件,依法建立的企业,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企业,都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当前我国有的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也称为公司,但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法律体系,尤其是规范公司行为的法律不健全,使有些称为公司的企业,产权关系不清晰,权责界定不明确,政企职责未分开,管理体制不科学,这样的企业不能称为公司制企业,更不能视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组织形式。

有的企业虽然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在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界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企业在公司制运行中还不规范;企业改革中有些深层次问题正在逐步解决,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组织形式公司制,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为此,《决定》着重指出:实行公司制,“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要防止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行

改为公司,现有公司要按规范的要求加以整顿。”从实际工作看,这段话有以下三层含义:

(一)目前企业名称中带有“公司”称号的,不一定全部具备公司制企业的条件,这样的企业,根本不能看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绝不能把现在的企业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牵强附会的改为公司或公司制企业。

(三)现在已建立的公司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等,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逐步规范和整顿,使其成为比较规范的公司制企业。

### 1.21 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特征:

第一,现代企业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制度形式,它都是一个自主运转的生命主体,它具有典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企业机制和企业特征。所谓“主体”,不是说占有相当的数量或比重,也不仅是充当行为的当事人,而更重要的是,它是自己一切行为的主宰,是决策者、支配者、负责任者。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尽管具体的企业制度形式不同,但真正的企业都是自主运营的经济主体,都具有现代企业的这一典型特征。

第二,现代企业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和确定的产权制度。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无论是什么具体制度形式的企业,其产权关系都是十分清楚的,有的企业所有者直接是经营者,有的企业终极所有权和经营权是相对分离的,但所有者很明确,产权关系很清楚。这一点保证了企业各方面关系的制度化,保证了

企业发展的内在冲动,保证了企业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和充分的自主经营权。这一点对于我们的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来讲,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可以说这些企业一直未能真正地实现机制转换,不能够真正地自主经营,关键所在是缺少一个确定的产权制度,没有明确的产权关系,因此,这类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是首先建立起明确合理的产权制度和产权关系。

第三,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科学的行之有效的相互制衡的领导体制和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在企业内部,所有者、劳动者、经营者各方利益主体,权责分明,关系明确,利益分配合理,各方权责利既相互制衡,又协同一致,使企业拥有充分的活力。现代企业制度还具有一套严格、科学、系统的组织管理制度,是一个包括企业财务制度、分配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等企业内部各方面管理制度的制度体系,这使现代企业要素整体具有更大的生产能力,使生产力更迅速地发展。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即使一些小企业、私人企业或合伙企业也有自己的科学的组织管理制度,现代化的大公司更是以此见长。

第四,现代企业制度还有一个突出的特点是,无论任何具体形式的企业,其组建、运营、终结等行为都规范化、法制化,企业和企业的关系,企业和政府的关系也都规范化、制度化。

现代企业制度的不同形式除具有以上几点共同的基本特征外,还有一点是,它们还各自具有自己的特点,如合伙企业、个人企业的无限责任制,公司化企业的法人产权制度和股东的有限责任制度等。采取不同方式的现代企业都应坚持自己的典型特征,规范地组建和运营。

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目的在于明确建立现代

企业制度不是一律地公司化,形式单一化,而在于在多样化中体现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使我们的企业制度真正地从根本上发生变革,真正地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 **1.2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是什么关系?**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思路上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深化和飞跃,在改革实践中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延续和全方位展开。

改革 15 年来,企业改革一直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从对企业放权让利、搞活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直到今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我们走过了一段相当长的路。

改革以前,我国的经济体制基本上是高度的政企合一,企业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就像一些外国经济学家断言的它们不是真正的企业,“中国没有企业”。1978 年以前,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也曾多次进行变革,然而,每一次都局限在中央与地方,“条条”与“块块”管理权限、利益分配的调整上,企业的状况没有改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让企业有更多的经营自主权。从这时开始到 1980 年底,这期间基本上是采取对企业放权让利的方式来搞活企业,这种方式的实行使企业有了一定的权力和财力,强化了其利益机制而亟待建立起制约机制。于是,改革迈向了建立责任制的方向。从 1981 年开始,北京、山东等地率先实行了以利润包干为特点的经济责任制。责任制使企业和国家的利益分配关系相对明确,企业有了更大的自主权和更多的财力。但是,企业行为规范问题和平等竞争问题又突出起来,为解决这些问题,1983 年和 1984

年进行了两步利改税。两步利改税为创造企业平等竞争环境，规范政府和企业关系作了尝试，但并未达到预期目的。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了两权分离，提出了企业经营方式的改革。从1985年开始到1992年可说是从经营方式改革入手搞活企业时期。据有关单位对16个省市调查，到1992年底在全民工业企业中，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占80%，投入产出总承包的占3.8%，利税分流的占6.8%，股份制占2.4%，实行其他经营形式的占7%。各种经营方式的实行使企业进一步扩大了权力，增强了自主性，但距离“四自”机制的形成，距离成为真正的企业还很远。1992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条例》明确提出从经营机制转换上来搞活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抓住了企业改革的关键，但是由于未从根本问题入手，所以一年多来，企业的经营机制仍未从根本上转换。这个根本问题就是真正走出原来的体制框架，从制度入手建立新的企业机制。可以说，1993年10月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在总结了我国15年来企业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找到的从根本问题入手，从制度上解决企业问题的必然选择。

简要地回顾一下企业改革走过的路，可以明确看出，搞活企业经历了由放权让利——机制转换——建立新企业制度的过程。目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进行企业机制转换一样，都是造就我们企业新机制，让企业真正成为企业的手段或途径。而且，建立新企业制度是原来放权让利——转换机制的思路的延续和深化，同时又是原来思路的飞跃和扬弃，它不再是简单

的、不触动原有体制的放权和让利,而是从制度创新和变革上入手来造就新的企业,使企业由于新的企业制度的建立来实现机制转换,获得生机。但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是从零开始或者是对原来机制转换工作的否定,相反,原来进行企业机制转换所做的一切工作都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基础,转换机制所需要的方方面面的改革依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面对的任务,转换机制时所忽视的或回避的一些问题也恰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重点突破、解决的问题,因此,可以说在改革实践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转换机制的延续和深化,是其全方位改革的展开。

明确这个问题,就不致于因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否定了原来进行机制转换的工作。因强调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而茫然于已走过的改革实践,从而切实地从原有基础出发,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把方方面面的改革任务区分轻重缓急加以调整,譬如把原来忽略了的产权界定问题提上日程,认真理顺产权关系,同时加快企业制度改革的步伐,尽快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

### **1.23 现代企业制度与我国目前的企业制度相比,有哪些本质上的不同?**

现代企业制度与目前我国普遍实行的企业制度相比,有三点本质上的不同:

1. 企业法人制度。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只是一个执行计划的生产单位,完全附属于国家行政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过程中,国家虽然通过颁布《企业法》建立了企业法人制度,但由于没有确认法人财



产权,因此这种法人制度是不完整的,甚至可以说只是名义上的。因为企业只有权利能力而没有行为能力,仍然离不开政府这个“监护人”,不能独立地进入市场。现代企业制度所要建立的法人制度,是完整的、实质意义上的法人制度。即国家出资构造出企业法人后,企业就依法获得了国家投资所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照章纳税,努力使资产保值增值,给投资者以回报。国家作为出资者将资产投入法人企业后,就丧失了对资产直接支配的权力,并不能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凭出资人身份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2. 有限责任制度。过去由于我们没有确认法人财产权,加之没有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对国有企业实际上一直承担着全部风险和无限责任,企业能生不能死,国家难以进行结构调整,包袱越背越重。与现代企业法人制度紧密相连的有限责任制度,规定了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出资人在企业破产清算时,以其投入企业的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制度是现代法人企业的出资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减少投资风险、实行自我保护的有效办法,有利于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地进行产业政策调整,优化资源配置。

3. 科学的企业治理结构。目前普遍实行的厂长负责制,其最大益处在于解决了企业长期以来名为集体负责,实际无人负责的问题。明显的缺欠是厂长身份不明,是代表国家?还是代表企业?代表职工?由此导致责任不清,不知应向谁负责。且个人决策风险大,随意性强,短期行为多,缺乏制约机制。现

代法人企业通过规范内部组织制度,使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形成制约关系。使出资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得以调动,行为受到约束,利益得到保障,做到出资者放心,经营者精心,生产者用心。

#### **1.24 为什么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企业是市场最基本的经济单元和最基本的竞争主体,企业的主体地位不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无法建立。所以,我们在构造市场经济体制宏观框架的同时,必须构造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

市场经济的竞争主体必须是独立的、多元的。而我国由于长期以来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经济主体是唯一的,就是国家。企业只不过是个加工厂,计划由国家下,原材料由国家供,价格由国家定,产品由国家销,企业没有独立地位,是政府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通过界定产权和促进产权流动,调整和改革所有制结构,发展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以及其他经济成分的混合经济,构造出千千万万个产权清晰的多元利益主体。通过健全和完善企业法人制度,确认法人财产权,使企业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能力,真正成为可以进入市场的独立的经济实体。

市场竞争主体的行为必须规范,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建立自我约束机制。要改变目前由于企业未落实法人财产权而

产生短期行为,国家财税、货币、利率、汇率等政策调节失灵,宏观调控难以奏效的状况,在规范市场竞争主体行为的前提下,建立起有利于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运行规则,使市场真正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作用。

应该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解决构造出合格市场竞争主体的问题,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是一项基础工程。以企业法人制度为核心,以有限责任制度为主要特征,以公司组织形式为典型形态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已为经济发达国家的实践证明是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先进的生产组织形式。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统一的,所有者的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是不分的,谁投资、谁所有、谁经营、谁受益、谁承担民事责任,这些都是一致的。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企业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投资风险逐渐增大,对经营决策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这都是单个所有者难以承受的。因此,股份公司、法人制度、有限责任制度以及企业家阶层应运而生。

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本身是一种开放型经济,加之又“复关”在即,要求我国经济发展必须置身于国际经济体系之中,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要想在国际市场上获取利润,必须调整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经济,创造出适应国际竞争的效率。同时,企业要想参与国际交换与分工、竞争与合作,在制度上也必须与国际惯例接轨。可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改革的必然选择,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1.25 为什么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

15年来,我国企业改革走的是一条渐进式改革道路。先后实行了企业利润留成;盈亏包干责任制;两步利改税;以及各种经营方式的改革,等等。

但是,改革的实践表明,这些改革措施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

(1)衡量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没有树立生产力标准,产权问题长期被视为禁区,脱离产权关系来调整分配关系,让利成为主要思路,结果让到国家财力难以支撑,企业仍然是等、靠、要,而没有进入市场,没有获得发展的趋动力。

(2)提出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理论,但没有找到有效的实现形式。企业法人的概念虽然写进了《企业法》,但因没有确认法人财产权而不能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企业改革一直停留在经营方式的改变和国家与企业权利的调整上,以放权为另一主要思路,没有突破政府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直接管理企业的基本框框,政企不分的问题长期未得到根本解决。

(3)整体改革配套性差,企业改革“孤军”难以深入。如政府机构改革以及财税、金融、投资、外贸、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制度等许多重要方面的改革严重滞后,企业改革阻力重重。

由于种种局限和制约,致使国有企业长期处于1/3经营状况较好、1/3亏损、1/3暗亏或微利维持的状态,普遍效率低下的局面一直没有明显改观,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始终未能走出困境,有的甚至成为国家的沉重负担。这种情况说明,国有企业的问题不是政策问题而是体制问题,政策调整解决不

了体制落后带来的弊端,要使国有企业真正走向市场,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焕发生机和活力,必须解决企业产权关系不清、权责不明以及内部治理结构不科学、不规范等深层次问题,由放权让利的政策调整转变为企业制度的创新。应当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深化企业改革的迫切需要,是经济发展的必然,在我国企业改革的历史上是一个划阶段的标志,标志着我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将进入一个全新的时期。

##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是 一个制度体系

### 2.1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框架是什么？

我国所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其基本框架如下：

1. 确立企业法人制度。企业依法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企业不再按所有制形式，而是按财产组织形式和承担责任形式划分，不再套用行政级别。所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实现平等竞争，不再有预算内企业概念。

2. 国家作为企业出资者，享有股东（所有者）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不干预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资产由实物形态管理转变为价值形态管理，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

3. 公司作为法人企业，与现在的“工厂制”企业相比，明显具有法律地位明确、资金筹集广泛、投资风险有限、组织制度

科学等特点,是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最典型、最具代表性的企业组织形式。一般竞争性国有企业,可依法逐步改造为公司企业。

4. 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治理结构。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互相激励、互相制约的制衡机制,促使企业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最佳经济效益为目标,依照经济规律规范运行,保障投资者利益。

5. 公司建立科学的财会、用工和工资制度,有完善的责任监督体系,加之利益的驱使和责任的制约,内部管理严格,有利于改变企业管理松弛的现状,提高企业的科学管理水平。

6. 促进相关的配套改革,包括宏观管理体系、市场体系、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法律制度建设等,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 **2.2 什么是企业财产组织形式?为什么要以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和责任形式来划分企业类型?**

企业财产组织形式是指企业财产的组合形式和所承担的法律 责任,这种责任形式是针对出资人而言的。主要有三种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公司企业形态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原来的企业类型的划分是按照所有制不同进行的。而按所有制性质划分企业类型是与集中的产品经济体制相应的,是与产品经济体制下国营企业是企业主体的体制相适应的。事实上,国营企业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也不具有企

业法人的基本特征。国家对国营企业负有无限连带责任，国营企业只是国家这个大企业的生产单位，因此国营企业只能是政府的附属物，而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独立的财产。在产权多元化的市场经济中，如果政策的制定仍然依照企业所有制性质而分别制定，包括税收政策、信贷政策、计划分配政策、劳动，人事政策、财务会计制度等，必然造成企业不能公平竞争。

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产权主体多元化，企业要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独立财产。企业产权受到法律保护。我们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要按照企业财产组合形式和所承担的法律形式划分企业类型。并据此制定统一的法律、法规及各种政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

### 2.3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为什么呈现一个分层次的立体结构？

承认公司企业的立体结构就不能不谈传统体制下国有企业是平面结构。传统体制中的国有企业都是政府直接拨款建立的。从各级政府的角度看企业，企业都直接分别隶属于不同级别、不同地方的政府，因此所有的国有企业不论规模大小，行政级别的高低（省军级、地师级、县团级、科股级），一律属政府直接管辖。企业间关系除政府规定的协作配套关系外，无任何其他联系或关系。因此，所有的企业就像都放在平板玻璃下一样，无论多少一目了然。故称之为平面结构。

经过企业制度的改革，国有企业的组织形态将发生巨大的变化，企业间广泛地实行横向联合，不仅发展了各种生产、技术、产品、经营的联系和纽带，更为重要地是相互间有了投资形成的产权纽带。彼此间形成了控股、参股关系，形成了母



子公司等产权关系。企业间产权关系的形成方式主要有：从母企业分离出一部分资产，使其独立经营，成为法人企业，母企业与分立的企业间形成母子公司关系；企业对外投资或单独注册，或与他人合资注册新的企业，投资的企业称为母企业，被投资的企业称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企业；母企业以现金、股票方式兼并其他企业，主要是四种兼并方式：以现金购买资本、以现金购买股票、以股票购买资本、以股票购买股票。兼并企业为母企业，被兼并企业是子企业。一级子企业也同样可以上述各种方式派生出二级子企业，以此类推，形成三级、四级子企业。这种复杂的多层次企业结构必然是立体结构。

国有企业组织结构发生组织形式的变化之后，国家直接持有股权的企业是国家直接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其股权性质是国家股。这些国有企业通过合资、分立、投资、兼并等方式派生的企业，即使是全资子公司、国家也不再直接拥有其所有权（股权），而是通过母企业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对其间接实施控制和影响。其股权性质是国有法人股，而非国家股。其企业性质已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国有企业了。只是一般意义上的法人企业、公司企业。若一定要弄清其股权性质，就只能依据产权关系向源头追溯（追溯原则是依据股权关系及其股比），一直追溯到终极所有者那里，才能明确是国家所有还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外商所有。

#### 2.4 在这个立体结构中，公司之间的关系如何？

在市场经济国家，企业间多层次产权关系的形成主要是通过激烈竞争、优胜劣汰、企业破产、企业兼并的长期过程形成的。企业规模由小到大、由单一企业发展到企业群体、企业

集团、跨国公司。其公司形态分为：

1. 母公司与子公司：通过掌握一家公司一定数额的股权或股票而对其控制的公司称为母公司、被控制的公司叫作子公司。子公司是独立法人企业，独立交纳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母公司对子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子公司若发生亏损，以其以后年限实现的税前利润抵补，延续一定年限后仍未抵补的亏损，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抵补，直至冲减资本金，而不连带母公司。母公司又可以分为纯粹控股公司（主要从事经营企业产权）和混合控股公司（既经营企业产权，又直接经营具体商品）。前者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公司；后者如东风汽车公司、解放汽车公司。

2.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企业。但可以独立经营、领取营业执照，独立核算，就地缴纳流转税。其全部资产属于总公司，总公司对其经营负无限连带责任，总公司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自然人控股公司和法人控股公司。前者控制公司的股东是自然人（国家、个人），而后者是法人（公司企业、基金组织）。

4. 家族控股公司和社会控股公司：前者控股公司的股东是家族成员，而后者是社会上无血缘关系的广泛分散的自然人。

5. 集团公司和跨国公司：前者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后者是在国外拥有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公司企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转机条例》、《监管条例》的涵盖对象主要是传统体制下的国有企业，不包括公司企业，这些条例在我国企业改革过程中起过巨大的历史作用，但随着

现代企业制度的创立,也显露出其历史的局限性。《公司法》公布后,公司企业及其立体结构则依《公司法》进行规范。

## 2.5 什么是现代企业的组织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组织管理制度。最主要特征是:所有者、经营决策者、监督者之间通过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机制,并通过法律 and 公司章程加以确立和实现。这种组织管理制度经过上百年的实践,可以既能保障股东的权益,又能使经营者有充分的财产经营权,同时保障有效的监督。

“公司治理结构”是指三个独立部分:①所有者(股东);②公司法定代表——董事会;③执行管理部门——经理之间形成的一定关系。这种关系使公司权力机构责、权分明,又相互制衡,形成企业发展的一种良好的机制。在公司制改组中,建立公司治理结构是最关键的。

## 2.6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怎样设立?其权、责如何划分?

产权清晰的公司企业设立后,能否有效运营,核心问题是内部治理结构是否科学合理。通行的一般规范主要有以下几个层次:

**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以及其他投资者参加并依法行使权力。股东会有权选举和罢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制订和修改公司章

程,审议和批准公司的财务预决算、投资以及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

**董事会** 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选举产生,其人选经股东推荐,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国有独资公司、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的职责是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和任免公司经理等。董事会采取每人一票和简单多数通过的原则,实行集体决策,好处是信息量大、智慧多,有利于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董事会成员对其投票要签字在案并承担责任,这就要求决策者不仅能代表股东利益,而且具备决策能力和水平,由此保证决策的效率。

**经理** 由董事会聘任,不能由政府行政机构或股东会直接任免。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是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统一指挥,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监事会** 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按一定比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依法和依照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经理行使职权的活动进行监督,防止滥用职权的问题发生。监事会有权审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公司业务活动的合法性,保障公司利益。为保证监督的独立、公正、有效,公司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以上一般规范提供了公司治理结构中股东、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相互关系的基本框架。在实际运行中,由于公司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在这一基本框架内,对有关几方面之间关系的规定常常不尽相同,世界上各国公司的治理结构也各具

有不同特点,如德国和北欧一些国家实行“双重董事会”制度,第一层董事会亦即监事会,设在公司之外,内部董事会之上,由政府主管部门选派的代表,聘请的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具有经验的专家及职工代表三部分人按一定比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派。监事会行使任免公司内部董事会成员,监督公司经营和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审议公司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投资、融资和盈利分配方案等战略决策,但不具有公司具体经营决策权,不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层董事会设在公司内部,实际由高层经理人员组成,是公司经营决策和执行管理职能统一行使的部门。对公司财务的监督设有专门的审计委员会,主要由政府主管部门、社会审计事务所、国家审计署派人组成,这种模式很值得我国借鉴,因为它有利于实施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有利于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有利于和以往的改革政策相衔接,也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政府的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

## **2.7 如何理解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信任托管”和“委托代理”两种关系?**

公司治理结构中主要有两大关系,即:“信任托管”关系和“委托代理”关系。

1. 股东会和董事会之间是信任托管关系。股东出于信任推选董事,董事作为公司财产受托人经营公司的法人财产(包括股东出资和公司借贷形成的资产)。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2. 董事会与公司经理人员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经理人员经董事会选聘,接受董事会的委托,便有了对公司内部事物

的管理权和对外代理权。这种委托代理关系的特点是：①经理人是意定代理人，其权力受到董事会委托范围的限定，包括法定限定和任意限定，如经营方向的确 定，财产处置的限定，重大投资的限定。凡超越限制的决策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为董事会职权所辖事宜，都须报董事会决定。②公司对经理人员是有偿聘用，经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依法经营好公司事务。董事会有权对经理人员的业绩进行监督，并作出奖惩的决定。

## 2.8 什么是“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人力资本？

在现实市场经济活动中，经理人员的实际权力要比法律规定的权力大得多，因此如何加强对经理人员的监督和激励就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课题。

应该看到，作为委托人的董事会和作为代理人的经理各自追求的目标是不同的。董事会要求经理人员执行好经营管理职能，有效实现董事会意图和目标，以便为股东提供更高的回报。而经理人员追求的是他们的人力资本（知识、才能、社会地位）的增殖和收入的最大化。应该承认，不同的经理人员的人力资本的价值是不同的，表现在对同样的实物资产（厂房、设备、资金、人员）和在同样的市场环境下资源组合、配置的结果大相径庭，即资本增殖相差甚远。这种差额正是人力资本的市场价值。因此也才有企业对经理人员的报酬价格的差异。若要使经理人员的人力资本得到最大的实现，就需要建立一套有效的激励机制。根据经理人员的工作绩效（包括公司盈利状况、市场占有率、在社会公益方面的表现）对他们实行激励。高层经理人员的报酬大体采取以下几种形式：薪金、奖金、在职消费、股票或股票期权。经理人员的收入结构应分为二个部

分：一部分收入相当于人力资本简单再生产的费用，以薪金、在职消费形式体现，费用进成本。另一部分收入则须与经营绩效（资本金利润率、市场占有率、社会贡献等指标）联系，主要是股票或股票期权。可以分步到位，如先取得股票分红权，分年限取得股权，并限定可转让条件。后一部分收入对经理人员来说非常重要，既是收入的体现、更是市场价值的标志。这一点在我国企业制度改革中还基本上是空白。不承认这样做的必要性，就使得经理人员加大隐形消费，行为短期化，最终受到损害的是股东权益、职工利益和社会利益。在正常条件下，经理人员受到三重市场约束：①商品市场竞争的约束；②资本市场对企业评价（特别是股价）的约束；③经理人员市场的约束。在这三重市场竞争的激励和约束下，经理人员必须兢兢业业地工作。董事会则必然要运用若干监督和评审手段来不断地评价经理人员的业绩，包括可指定外部机构对日常经营进行审计和直接任命对董事会负责的财务经理等手段。

## 2.9 “公司治理结构”的要义是什么？

公司治理结构的要义在于明确划分股东、董事会和经理人员各自的权利、责任和利益，从而形成三者之间的制衡关系。

首先，股东作为所有者掌握着最终的控制权，但是，股东一旦选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后，股东便不能随意干预董事会的工作了。

其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全权负责公司，具体委托经理人员负责日常经营事务，并有对经理人员进行监督和确定对经理人员激励的权利。但是，董事会最终要对股东负

责。

最后,经理人员受聘于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意定代理人统管公司日常事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策,其他人不得任意干预。经理人员的业绩要受到董事会的监督和评判。

公司治理结构提供了股东、董事会、经理人员相互关系的基本框架,在基本框架内,具体治理结构可以有较大的灵活性。依据各国的不同国情,各公司的具体情况,三者之间关系的确定常常是有很大不同的。三者基本关系的确定依据各国的《公司法》,具体职能、行为的确定则依据公司章程。

## 2.10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什么必须进行财会制度的改革?

企业活动的基本内容是资金的运动,即筹集资金、运用资金并使之在周转中增加价值。财会制度就是对资金运动进行反映、监督、控制的规范和方法体系,是企业制度在资金运动方面的具体体现。因此,无论什么样的企业制度,必然有与之相适应的财务和会计制度。

我国以往的企业财会制度是长期以来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其主要表现是:

1. 不同所有制性质和经营方式的企业实行不同的财会制度,例如,国营、集体、乡镇、私人、股份、联营及外资企业都有不同的财会制度,国家规定的企业理财权、某些成本开支的标准、渠道以及纳税标准各不相同。这有悖于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法则,造成企业间竞相攀比优惠政策,甚至出现“仿三资企业”现象。



2. 对微观财务活动卡得过窄过死,没有体现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的法人地位。突出的一点是把资金划分为相互独立的固定、流动和专项三大块,相互之间不能流通使用,“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限制了企业应有的经营自主权,不利于企业灵活安排资金运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与国际惯例有较大差距,不利于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根据固定、流动、专项基金(资产)三段平衡原理建立起来的核算体系,难以清晰地反映企业全部资产中所有者权益与负债的界限和各自的比例;根据原来的成本制度和利润分配制度编制的“利润表”,难以看出真正的利润是多少。以致出现了外商因看不懂我国企业的财务报表而拒绝投资的现象。

4. 没有体现“资本保全”的原则,侵害了投资者的权益。按原有财会制度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资产的转让、盘亏、毁损等都要相应作减少资金处理,并且对折旧基金征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使得投资者的资本额变幻不定,有较大的随意性。

5. 成本与利润界限不清,为虚盈、潜亏留下了缺口。例如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固定资金贷款利息、从企业留利中开支的职工奖金福利、资产的净损失等应进当期成本、费用,体现当期损益,按规定却不能进入成本从而体现为利润;而又允许从税前销售收入中提取流动资金、技术开发费,虚增了成本从而减少了利润。

因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我国已从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普遍实行了基本符合国际惯例的企业财会制度,并且已开始着手制定适用于各行业的具体会

计准则。

## 2.11 现代企业财会制度有哪些主要特点？

与政企职责分开、产权关系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等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相适应，现代企业的财会制度具有以下特点：

1. 统一规范。为满足企业公平竞争、资本多元化、经营范围多样化以及对外开放的需要，现代企业的财会制度实现了“四个统一”和“一个衔接”，即：全民、集体、私人、外资等不同所有制企业财会制度统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等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财会制度统一；承包、租赁等不同经营方式的企业财会制度统一；不同行业财会制度相统一；尽可能与国际财会惯例相衔接。

2. 把微观理财自主权还给企业。就我国已经实行的新财会制度来说，与旧制度相比，企业有了以下自主权：资金筹集权，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多种灵活的方式从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而不受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取消了专项基金的专户专存，各种资金可以灵活变通使用；企业可以在国家规定的弹性区间内自主确定折旧费、坏账准备金、业务活动费等项的提取率和开支额。企业有了权力同时也有了责任和压力，对财会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产权关系清晰，利益界限分明。企业所有者（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以及以国家行政身份出现的政府四方面的产权、利益关系明确区分开来。例如，政府只能照章收税，而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充当国有资产的代表获得资本收益（股息、分红）；税后利润属于所有者的权益，劳动者不能再从中分取奖

金和福利,奖金和福利一律纳入成本;资产的盘亏、毁损、报废、转让等发生的损失,不能冲减资本金,以保证资本的完整性。

4. 成本、利润真实可靠。把应该进入成本、费用的开支一律纳入成本、费用,使税后利润真正成为可供所有者分配或追加投资或弥补往年亏损的利润。

5. 体现企业经营风险,实行“稳健性原则”。该原则就是:确认一切可能的损失,避免预计可能的收益。例如,企业的销售货款有不能收回的可能性,为了预计和分散这种事情发生所带来的损失,允许企业按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坏账准备金”打入成本。

6. 财会监督机制健全,利于企业合法经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盈利水平以及财务变动状况不仅要接受政府部门,还要接受企业监事会、股东和社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监督,以保障各方面的权益不受侵犯。

## 2.12 什么是《企业财务通则》?《企业财务通则》 对我国过去的财务制度作了哪些重大改革?

《企业财务通则》是企业开展财务活动和进行财务管理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是企业财务制度体系中的基本法规,是制定各行业财务制度和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

《企业财务通则》的基本内容,一是企业组织财务活动的规范;二是财务管理原则。由于在实际工作中,企业财务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因此财务通则是将这两项内容融为一体,综合制定的。

《企业财务通则》不仅改变了过去按企业所有制性质、企业经营方式制定不同财务制度的做法,把所有企业财务活动都纳入财务通则的调节范围,而且对过去企业财务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资本金制度,充分体现资本保全和完整的原则。资本金是企业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总额,它是企业所有者的投入资本,在经营过程中应保证完整无损,既不得因企业财务活动的进行而发生变动,投资者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为此,财务通则明确规定: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除投资者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由于投资者在出资中违约,致使企业无法如期足额筹集资本金的,企业或者其他所有者可追究投资者的违约责任。

2. 改革固定资产折旧制度,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具体措施:改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实行快速折旧法;改进固定资产的分类办法,简化折旧分类;适当提高折旧水平,制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弹性区间。

3. 实行制造成本法,改革有关成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一是实行制造成本法。我国传统的成本计算方法是完全成本算法,而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是制造成本法,即将企业全部费用划分为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企业成本核算到制造成本为止,企业期间费用直接体现于当期损益。

二是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由坏帐准备金备抵,而不直接冲减当期收益。

三是取消大修理基金。提取大修理基金制度有两个缺陷:企业大修理和中小修理很难界定清楚,实际执行中企业往往

把大修理费用当作为中小修理费用计入成本；许多企业把大修理基金用于技术改造，把大修理基金与折旧基金等同使用。《企业财务通则》取消了提取大修理基金的办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大中小修理费用支出全部计入企业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取分期摊销或预提的办法。

4. 采用国际通用的财务报表体系，并设计了一套新的财务指标考核体系。

一是把现行的以资金平衡表、利润表、成本表、专用基金表以及其他各种统计性质的报表等为特征的报表体系，改为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有关附表为特征的报表体系，并编制企业财务状况说明书。

二是把国家考核企业财务状况的办法改为企业财务评价的办法，建立新的企业财务指标体系。过去的企业财务考核指标体系，主要是用于满足宏观管理部门的需要，带有较浓的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色彩。新的财务通则，设计了能够反映企业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获利能力等全面情况的指标体系，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资本金利润率、营业收入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

除此之外，《企业财务通则》对企业利润分配办法、负债管理、投资管理、营业外收支管理制度等，也作了较大的改革。

## **2.13 什么是《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对我国传统的会计核算方式作了哪些改革？**

《企业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我国会计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制定各种会计制度的主要依据，是进行会计工作的前提条件。会计准则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包

括会计基本假设、基本会计准则、具体业务会计准则三个部分,形成一个层次分明、互相联系的体系。

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我国传统的会计核算模式作了以下改革:

1. 突破了现行的会计核算管理模式。与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相适应,我国在会计核算管理上,主要是通过按部门、所有制和行业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来规范各类企业的会计核算的。《企业会计准则》突破了现行的会计核算管理模式,规定会计准则适用于设立在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国企业等各种所有制成份的企业,使我国各行各业的企业会计核算都有共同遵循的规范。

2. 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目前我国会计核算中遵循的一些基本要求主要散见于制定的各行各业的会计核算制度中,没有将其归纳和整理上升为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我国会计核算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统一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配比原则、稳健性原则、实际成本核算原则、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划分原则、重要性原则等 12 项原则。

3. 改革了现行会计核算制度中采用的会计平衡公式,采用国际通行的会计平衡公式。原来采用的是“资金来源=资金占用”的会计平衡式,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资金来源=资金占用”的会计平衡公式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已不能满足有关方面对企业会计信息的需要,迫切需要对现行平衡公式进行转换,即采用国际通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

计平衡公式。

4. 采用了国际通行的会计报表体系。过去的会计报表体系,通用性差、提供的信息少、报表内容过多过繁、与国外会计报表体系差距大,许多外国投资者不能通过企业会计报表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了与国际会计相一致的会计报表体系,以资产负债表取代现行的资金平衡表,改革损益表,并增加了财务状况变动表。这样,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主要是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对于企业会计向外提供其他报表,会计准则只是作为附表来规定的。

5. 采用了国际上通行的制造成本法。完全成本法下的会计核算不能做到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经济效益。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成本核算采用制造成本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费用分为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两部分,制造费用作为本期产品生产费用,在本期销售产品和库存产品及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而期间费用则在发生的会计期间列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从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

6. 部分采用稳健性原则。稳健性原则是西方会计核算中广为使用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西方会计中,稳健性原则最典型的应用主要是加速折旧、计提坏帐准备金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的企业也必然存在市场竞争和经营风险,为提高企业应付风险的能力,我国会计准则也允许企业部分采用稳健性原则。

## 2.14 实施《两则》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有什么意义？

《两则》即《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是企业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实施《两则》，既是财政制度的重大改革，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大措施。

《两则》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要求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调节作用。这就要求资源能进入市场流通。资源进入了市场，还要求市场发挥竞争机制，否则资源仍得不到优化配置。市场竞争机制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充分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这就要求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评价是真实的、客观的。《两则》采用了国际上通行的制造成本法，使企业经营成果的评价更加客观，更加真实，这有利于促使企业避免生产经营的短期行为，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同时还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

《两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企业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是各类企业微观经济活动的财务、会计规范。它的实施，有利于国家加强对各类企业财务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为各类企业的竞争，提供了统一的规则，创造了平等的条件。

《两则》体现了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建立了与国际联系通用的商业语言，使国内外企业能够相互比较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好地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有利于推动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两则》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建立了既能保障所有者权益,又能充分落实企业经营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利于使企业真正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所有者和经营者权益要通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体现出来,只有科学的财会制度才能客观准确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旧的财务会计制度往往偏重于企业资产总量,不注意考察企业负债状况,因而不能真实地反映所有者权益的变化状况。不少企业是虚盈实亏,国有资产的权益得不到真正保障。因此,实行市场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建立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两则》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是与国际通行做法相对接的。这种财会制度,有利于保障所有者权益。《两则》规定,资本金注入企业后不能抽回,但可依法转让。这不仅有利于保障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利,落实企业的经营权,还明确了产权可以进行有偿转让,资本作为资源可以进入市场,使国有资产的结构通过市场在企业间进行调整有了合法依据。

因此,不能简单地把实施《两则》看作是企业财务会计科目的调整,它的实施,是推动我国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的一大重要措施。

### 2.15 什么是“资本金制度”?

“资本金制度”是现代企业财会制度中关于资本金的筹集、管理以及资本金所有者的责权利等方面制度的总称。“资本金制度”最集中地体现了现代企业制度产权、利益关系清晰,股东、企业各自独立地承担有限责任的特点,因此在现代

企业财会制度中居于核心地位。其主要内容是：

1. 资本金筹集。企业的全部资产从其来源看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股权人或合伙人以企业所有者的身份投入企业的资本金，它与未分配完的“留存收益”一道，通称“所有者权益”；另一部分是借入的资金，称为“负债”，债权人不具有企业所有者的身份。这种关系可以用一个等式表示：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建立一个企业，必须首先拥有一定的资本金，即注册资金。我国规定，在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建立企业，不同类型的企业，需有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出证的，不低于最低限额的注册资金。投资者可以是国家、法人、个人、外商等等，相应形成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外商资本金等。

按投入企业的方式，投资者可采取独股直接投资、与其它法人或个人合伙投资、购买股票、以可分配利润再投资等方式投资于企业，所投入企业的资金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 2. 资本金管理制度和责、权、利

其一，企业必须保证资本金完整，不受侵蚀。这是投资者的最低要求，否则便没人愿意向企业投资了。“资本保全”具体体现在，固定资产、存货、现金、等资产的盘亏、毁损、报废以及出售发生的净损失，不能作减少资本金处理，而是加入成本、费用。虽然最终仍然是所有者的损失，但减少资本意味着由所有者承担责任；而计入成本、费用、减少利润则体现了经营者业绩的降低，经营者是要负责任的。

其二，资本金有收益权并承担相应风险。也就是说，如果企业盈利了，投资者有权以其出资额在资本金总额中所占的

比例,或合同约定的比例,分享企业的利润(不一定分光,一般要留一部分利润用于弥补其它年份亏损,或转增资本);相反,如果企业亏损,投资者则承担相应损失,比如持有股票的价格因企业亏损而下跌了。但他们只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除手中的股票变得一文不值外,不会有其它更大的损失。

其三,资本金投入企业后,一般不能随意抽走,但可以依法转让。如果企业破产清算,企业资产偿还债务后还有剩余的,投资者有权按比例分得剩余部分。

## 2.16 现代企业的成本制度的主要特点和意义是什么?

与我国原来的财会制度相比,现代企业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有较大不同。

首先,是实行“制造成本法”。我国以往实行的是“完全成本法”,即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都一一分摊在产品上,库存的产成品按“完全成本”计价。这种方法除核算繁琐、不利于成本管理外,突出的一个弊端是为“潜亏”留下了制度上的缺口。

“制造成本法”则把“完全成本”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制造成本,只计算与生产产品直接有关的原材料、职工工资、福利费以及发生在车间、分厂的管理费用,基本上相当于原来的车间成本;另一部分称为“期间费用”,是与生产产品无直接关系或关系不密切的企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不分摊到产品上,而是直接在当期消化。这样做的好处是,简化了成本计算;有利于对车间进行成本考核和管理;有利于企业按照制造成本进行决策;管理费用不能再沉淀在库存产成品之中,堵住了挂帐潜亏的漏洞。

其次,成本费用纳入正常渠道,成本范围有所扩大,标准有所提高,开支方式也有所不同。主要变化是:原来部分奖金、福利费、投资项目投产后的贷款利息等,从企业税后留利形成的基金中开支,现代企业财会制度则把这些纳入成本费用,使成本与利润的界限泾渭分明;原来大修理费、技术开发费等按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形成基金,新制度则基本按实际需要在成本中列支;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开支企业有了较大的自主权。把成本提足打够不仅有利于杜绝“虚盈实亏”,也体现了利益界限分明的原则,使利润真正成为所有者的权益。

## 2.17 现代企业的利润分配制度是怎样的?

我国原来的财会制度中“利润”的内容含混,包含有固定资金贷款利息、职工奖金等具有成本性质的因素,分配很不规范,没有体现所有者、企业、职工权益分明的原则,不同类型的企业分配制度不统一。国有企业税后(承包企业完成上交承包任务后)的留利分为生产发展基金、风险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几个部分,分别体现各方面的利益,所有者的权益得不到保证。

现代企业的利润分配制度的特点是统一、规范,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利于扩大企业自主权,便于宏观调控和财务监督。

企业的销售收入净额减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构成销售利润,加上对企业外投资的净收益,再加减营业外收支后,形成利润总额。利润总额按国家规定作适当调整后,按规定税率依法交纳所得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交纳依法应交的罚金、滞纳金,剩下的就是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

税后利润依法可以按各个股东的出资比例在股东之间分配,即分派股利。股份制企业的股权有优先股与普通股之别,优先股有分配的优先权,但股利率较普通股低。

由于企业要继续经营,并且要求有所发展,而且存在未知的经营风险,因此企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有关法规作出决定,不把税后利润全部用于分配,而是将其中一部分甚至全部留下来作为积累,用于扩大经营,或改善设备,或以盈补亏。留下的部分就是留存收益,在我国会计帐本上称为“公积金”,仍属所有者的权益。

根据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税后利润中还有一部分以“公益金”的形式用于职工医院、托儿所、职工子弟学校、职工食堂等集体福利设施的建设,建成后属于所有者的资产。

## 2.18 现代企业的财务报告和财务监督制度有什么特点?

财务报告和监督制度的作用是,向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各个方面提供真实可靠、符合国家法规的财务信息。现代企业的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的主要特点是:

1. 财务报告统一、规范,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财务信息的通用性、可比性。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财务报告的基本内容、格式、编制方法基本一致,即按国际惯例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必要的补充说明。资产负债表反映一定时点上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者的平衡和比例关系;损益表揭示企业一定时期内的盈亏状况;财务状况变动表则通过一定时期内企业资金的来源、使用等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期初与期末资产负债表变化的原因。

2. 企业财务评价指标科学、规范,体现了市场经济对现代企业的基本要求。我国新财会制度的财务评价指标有8项,分为三类:一类是偿债能力指标,有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3项,用于反映企业经营的安全性和负债偿还能力;二类是营运能力指标,有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2项,用于反映企业的销售状况和应收帐款回收速度;三类是盈利能力指标,有资本金利润率、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3项,用于反映企业的收益水平和盈利能力。上述8项指标从各个角度综合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可满足政府、投资者、债权人、经营者和业务伙伴等各方面对企业的了解。

3. 企业财务的内部监督主要由企业监事会承担,监事会代表所有者对经营者进行监督。企业财务的外部监督将由目前的政府部门监督为主,逐步过渡为以社会中介机构监督为主。会计师事务所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代表社会监督企业财务的中介机构,在国外被称为不拿国家工资的经济警察。企业的验资、查帐、资产评估等均要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师事务所一般以自己的信誉和资产对所出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无限责任。企业财务外部监督的社会化有利于转换政府职能,提高监督质量。

## 2.19 现代企业劳动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劳动制度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

(1)用工主体由国家转向企业。传统经济体制下,由于企业只是作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而存在,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用工主体是国家,而不是企业,职工是“国家职工”,而不

是“企业职工”。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实体，自然应当居于用工主体地位，享有充分的劳动用工自主权，职工将由“国家职工”变为“企业职工”。

(2)劳动关系的建立由行政分配转向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这种变化的根源在于劳动力资源配置方式的变化，即由传统的计划配置劳动力资源方式转向通过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发挥市场机制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劳动力市场中，企业和劳动者是两个平等的供求主体，劳动关系必须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来确立，以法律手段保障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

(3)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将逐步淡化以致逐步取消，劳动力可以在不同单位之间自主流动。

概括地说，企业自主用工，劳动者自主择业，企业和劳动者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确立劳动关系，通过劳动关系双方的自我调节和政府的适当干预保持劳动关系的协调，职工身份一律平等，劳动力可以自主流动，这些就构成了现代企业劳动制度的基本内容。

## **2.20 什么是劳动力市场？如何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并且把劳动力市场作为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之一。这是首次在中央文件中出现劳动力市场的概念，意义重大。

劳动力市场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两种意义上去理解。狭义

的劳动力市场是指劳动力流动和交流的场所或机构,广义的劳动力市场则是指按照市场规律对劳动力资源进行配置和调节的一种机制,是生产要素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力市场涉及劳动者从求职、就业、失业和转业、直至退休的全过程,涉及对劳动者的职业训练、报酬给付、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环节,涉及劳动关系的确立、调整和终止,以及劳动力市场中介服务、信息引导、法律规范和宏观调控等诸方面。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出发点是充分开发利用我国充裕的劳动力资源。

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竞争公平、运行有序、调控有力、服务完善的现代劳动力市场。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1. 培育市场主体。为使企业和劳动者成为劳动力市场上平等的供求主体,必须加快企业改革步伐。随着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使企业完全实现自主用工,劳动者自主择业和自主流动,破除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使企业和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平等地位。

2. 加快立法进程,为劳动力市场制定一整套法规,用以规范劳动力市场的运行秩序,并通过劳动监察保证劳动力市场的良好运行。

3. 建立劳动力市场服务和保障体系。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体系、就业服务体系、职业技能开发体系、统计信息服务体系、劳动法律咨询服务体系、宏观调控体系等。

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基本步骤是:近几年内先实施重点突破,消除劳动力市场发育的主要障碍,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和服务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劳动力市场秩序。在此基础上,



“九五”时期通过采取取消职工身份界限、健全法规体系等措施,扩大公平竞争范围,进一步规范市场运行秩序。

## 2.21 什么是劳动合同?为什么说劳动合同是确立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关系的基本方式? 1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因此,又称作劳动协议、雇用合同、劳动契约等。劳动合同包括个人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两类。个人劳动合同由劳动者个人直接与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合同则由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企业或雇主组织通过谈判来签订。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就受到法律保护,双方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后果和责任大小负责赔偿。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但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可以续订合同。

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①在生产上应当达到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或应当完成的任务;②试用期限、合同期限;③生产、工作条件;④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⑤劳动纪律;⑥违反劳动合同者应当承担的责任;⑦双方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照规定,企业和劳动者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均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都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还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

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是世界通用的一种法律制度,是现代企业劳动制度的重要特征。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以及东欧国家,都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在这些国家的劳动立法中,或者用单行法规,或者在《劳动法》中专设一章对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其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建立劳动关系,都严格按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把劳动合同看作是双方履行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

为什么劳动合同会成为世界通用的一种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律制度呢?这主要是因为,在劳动力市场上,企业和劳动者是两个平等的供求主体,劳动者与企业之间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调整,最为合理和规范的方式就是签订劳动合同,以合同的方式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法律手段保障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

我国从1986年开始在企业新招工人中实行劳动合同制。实践表明,这一制度的实行,从企业的角度讲,扩大了用工自主权,使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灵活地使用劳动力,打破了长期以来形成的企业职工只进不出的局面。从劳动者的角度讲,它赋予了劳动者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职业的权利,并且改变了一次就业定终身的状况,合同期满既可以在同企业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续订合同,也可以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职业。

近年来,许多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要完成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任务,必须对原有的固定工制度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将企业与职工之间劳动关系的建立与调整统一到劳动合同制度上来。为此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就是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即企业同全体职工都签

订劳动合同,以合同的方式重新确立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有的地区已经在所有企业中全部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

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特别是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劳动关系的建立和调整将以更快的速度统一到劳动合同制度上来。所有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都应当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同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破除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

## 2.22 为什么要打破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

建立现代企业劳动制度,必须从根本上打破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长期以来,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以及同一企业内部干部与工人、不同用工形式之间,形成了严格的身份界限。按所有制不同,分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其他所有制单位职工(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私营企业职工等)。在同一企业内部,又将职工分为干部和工人,而工人又被分为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等。如果说,这种划分仅仅是为了统计分类的需要,那倒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问题在于职工之间的这种分类并非仅具有统计上的意义,而是已经形成职工的一种身份界限,并且这种身份界限是非常严格的,在一般情况下是不能改变的,比如工人不能当干部,集体职工不能调入全民单位,即使调入也只能作为混岗工等等。这种身份界限的存在,严重地妨碍着职工的合理流动,与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是格格不入的。在劳动力市场中,劳动者作为劳动力供给主体,应当具有自主择业、自主流动的权利,劳动者身份是平等的,不应当有什么不可改

变的身份界限。如果说,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者有什么区别,那便是职业技能上的区别,而不是身份的区别。在现代企业制度中,职工的身份也是平等的,更不应当有什么身份界限。在企业内部,职工的工作岗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职工的素质进行正常的变换,这既可以培养职工的多种技能,又能使职工熟悉整个生产流程,有利于组织生产。日本的许多大企业虽然一般不解雇员工,但特别注重企业内部员工岗位的变换,高级职员大都是从不断变换岗位的过程中发现和逐步晋升上来的。日本学者将员工在企业内的流动称之为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总之,不论是从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的角度看,还是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角度看,都需要从根本上破除职工之间妨碍劳动力流动的各种身份界限。

近年来,不少企业在改革中已经在打破职工身份界限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主要是引入竞争机制,对各种岗位实行公平竞争,打破了干部与工人的身份界限,对各类职工统称企业员工或企业职工。

在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试点企业应当继续坚持这一改革方向,将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彻底打破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为职工创造一种平等竞争、不断进取的环境。

为彻底打破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需要进行外部配套改革。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改变目前按不同所有制、不同用工形式分别实行不同的社会保险制度的状况。同时,要改变妨碍劳动力流动的政策,允许劳动力在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合理流动。

## 2.23 什么是集体谈判？有何借鉴意义？

集体谈判是指工会与雇主(或雇主组织)就就业期限和条件以及相关的程序问题举行的谈判。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工会和雇主组织的主要任务,就是举行这种谈判。通过谈判达成协议,这种协议称之为集体协议。集体协议的达成可以保证劳动关系在一个规定的阶段内保持相对稳定。因此,集体谈判被看作是有组织的劳资关系的基石。

集体谈判在19世纪便已经开始出现,比阿特丽斯·韦布(Beatrice Webb)在其1891年发表的《大不列颠合作运动》这份研究报告中就已经使用了集体谈判这一术语。但集体谈判的普遍发展则是进入20世纪特别是二战以来的事。对于集体谈判的出现,开始时各国政府是持抵触态度的,因为这在当时被认为是与经济自由化政策相矛盾的。集体谈判的发展主要应归功于工人及其组织的努力。今天,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中,集体谈判已经发展成为调整劳资关系的主要手段之一。通过集体谈判所确定的就业条件不仅直接适用于数量众多的工人,而且往往成为整个产业部门、整个行业或一个地区通用的模式,那些没有参加谈判的企业也自发地决定实施集体协议中规定的有关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条款。一些国家政府还通过一定的程序决定承认集体协议的标准作用并赋予某种法律基础。许多国家都承认,集体谈判是制订劳工标准的一种方式,并制定了扩展程序,即某一集体协议的实施范围可以扩展到签字方以外,适用于某一行业或某一地区的全部雇主和全体职工。国际劳工组织对集体谈判也采取支持的态度,在1944年的《费城宣言》中就曾提出实施促进有效地承认集体

谈判权利的计划,在1949年制定的《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公约》中规定应鼓励并促进充分就业和全面利用雇主或雇主组织同工人组织的自愿谈判,以便达成集体协议,确立就业期限和条件,1981年又制定了《促进集体谈判公约》和《促进集体谈判建议书》,规定应采取措施促使集体谈判适用于一切经济活动部门,并为所有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所接受,还规定要把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涉及工作条件、雇用条件和劳动关系的各个方面。

集体谈判为何能成为西方市场经济国家调整劳资关系的主要手段呢?这是因为集体谈判较之其他方式更能适合市场经济条件下有组织地调整劳资关系的需要。主要表现在:①集体谈判比之立法或行政程序明显地具有灵活性的特点,不仅可以根据各国实际采取不同形式,而且能够适应不同部门、行业、企业,以及不同人员的需要。②由于单个工人同雇主打交道很难有效地保护自己,采取集体谈判的方式可以实现工人同雇主之间谈判力量上的平衡。③集体谈判把雇主单方决策转变为双边决策,形成一种互相信任的气氛,有利于激发职工的凝聚力,因为它可以将工人盲目服从变为心甘情愿的行动。④集体谈判有利于促进劳资双方的交流和理解,并能通过谈判使双方的目标逐步接近,最终就共同的问题找到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这种集体协议的性质是互利的,工人因此而在工资、就业期限、就业条件方面得到了保证,雇主则可根据协议规定的人工成本的某种稳定性进行合理的经营决策,劳资关系的和睦也有利于企业经营活动的开展。

由此可见,集体谈判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产物,是调整劳资关系的有效机制,对于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劳动制度是有

借鉴意义的。我们认为,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可以有组织地在少数企业进行集体谈判的试点,条件成熟后可以进行行业、地区集体谈判试点。这项试点近期可以在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启动,待积累一定经验后再扩展到股份制企业或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由于集体谈判对我们来说还比较陌生,因此,此项试点必须有组织地进行,不可一哄而上。

## 2.24 如何保持劳动关系的协调和稳定?

保持劳动关系的协调和相对稳定,是企业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必不可少的重要前提条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如何保持劳动关系的协调和稳定,是一个值得认真对待的问题。

在改革前的传统体制下,由于企业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实际的用工主体不是企业,而是国家,劳动关系往往表现为劳动者同国家之间的关系。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是独立的法人,劳动关系集中表现为劳动者同企业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在西方国家一般称为劳资关系或产业关系。

要保持劳动关系的协调和稳定,基础性的工程是将劳动关系的建立纳入法制化轨道,即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对此,前面已经作了阐述。

在劳动关系法制化的基础上,要建立有效的协调劳动关系的机制。劳动关系的协调应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自行协调为主,工会组织和企业代表参与协调劳动关系,政府进行立法和指导服务,并通过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维护劳动关系的协调。劳动监察的主要任务是对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纠正和查处违规

定的行为,目的是保障劳动法规的实施,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权益,预防劳动纠纷。对于已经发生的劳动纠纷,通过劳动争议处理予以解决。按照现行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 2.25 如何解决企业富余职工问题?

富余职工问题一直是困扰企业的一大难题。根据典型调查结果推算,目前全国国有企业富余职工约有1500万人左右。这一问题不解决,企业劳动生产率难以提高,企业改革也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必须逐步地解决富余职工问题。冗员充斥现象是与现代企业劳动制度不相容的。

问题的难点在于如何安置富余职工。出路主要有两条:一是企业能安置的在企业安置,安置不了的推向社会;二是主要在企业安置,一般不推向社会或只允许将适量富余职工推向社会。理想的出路是第一条,这对企业说来无疑是最为便捷的。但是,在目前的条件下,这条路还难以行得通。原因是:企业富余职工数量庞大,而覆盖全社会的劳动力市场尚未形成,社会劳动力流动调节机制尚不健全;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尚未建立,失业保险基金积累不足,无力承受过高的失业率;社会各阶层特别是职工对失业的心理承受能力很弱,出自社会稳定的考虑,也不宜将大量富余职工推向社会。在这种情况下,还不得不走第二条路。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富余职工



安置规定》中对此已经做出明确规定：安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应当遵循企业自行消化安置为主、社会帮助安置为辅，保障富余职工基本生活的原则。

企业安置富余职工的主要渠道是拓展多种经营、组织劳务活动、发展第三产业、综合利用资源等。按规定，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而兴办的从事第三产业的独立核算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应积极开展对富余工的转岗和转业培训。企业可以对职工实行有限的放假，发给职工生活费。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5年的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达到退休年龄时再办理退休手续。职工可以申请辞职，由企业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必须裁减职工的，对劳动合同制职工，经职代会讨论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部门和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富余职工的社会安置和调剂工作，鼓励和帮助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富余职工到社会待业的，待业期间依法享受待业保险待遇。劳动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积极帮助职工重新就业。

## **2.26 现代企业工资制度的目标模式是什么？**

不论在什么样的企业制度中，工资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对于企业来说，工资是总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对于劳动者来说，工资是其最基本的收入来源。不过，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企业工资制度是大不相同的，这种不同主要表现为工资决定机制及增长机制方面的差异。传统经济体制下，由于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因此，企业工资并不是由企业来决定，企业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及其增长，均由国家通过下

达计划的方式来决定。改革以来,逐步对传统的企业工资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基本思路是将企业工资总额与其经济效益联系起来,具体的做法便是从1985年开始实行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这种做法的好处是可以借助于挂钩诱导企业为增加工资而提高经济效益(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是上缴税利或实现利税)。但它暗含着的前提是企业以追求职工收入最大化为经营目的或经营目的之一。利润的增长还没有成为企业经营的主要目的。这意味着,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只适用于转轨时期企业行为不端正(不以利润为主要目的)的情况,只是一种过渡措施。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发育特别是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将进一步深化。

在劳动力市场中,工资作为劳动力价格应当由劳动力供求双方的相互作用来决定。影响劳动力供求的各种因素都同时成为工资水平的因素。由于劳动力市场受非经济因素影响较大,因此,许多非经济因素(如工会和雇主组织干预工资谈判时带进来的影响因素以及政府干预时带进来的因素等)也将对工资的决定产生影响。企业作为劳动力需求方,是劳动力价格的接受者。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在工资制度上应当实行完整意义上的自主分配,国家不直接干预企业的工资分配,而是进行立法、指导和宏观调控。基于上述分析,现代企业工资制度的目标模式是,建立市场机制决定工资水平,企业自主分配,政府进行立法、监督和调控的新型工资制度。其基本内涵是:市场机制在工资决定中起基础性作用,通过劳动力供求双方的公平竞争,形成均衡工资率;工资水平的增长,依据劳动生产率增长、劳

动力供求变化、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等因素,通过行业或企业的集体谈判确定;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享有完整意义上的分配自主权;政府主要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必要时采用行政手段)控制工资总水平,合理调整社会收入分配关系,实现社会公平。

## 2.27 如何向现代企业工资制度过渡?

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对其他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同时还依赖于劳动力市场的发育成熟。向现代企业工资制度过渡,有两步是至为重要的:其一是放弃对企业工资总额的直接控制,这是以企业已经成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的法人实体,收入分配方面的自我约束机制业已建立为前提的。其二是进行工资谈判,这是以劳动力市场发育基本成熟为条件的。由于现代企业制度不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在所有企业中同时建立起来。劳动力市场的发育成熟也需要有一个逐步培育和发展的过程,因此,向现代企业工资制度过渡,必须根据企业改革进度和劳动力市场发育程度逐步进行。

“八五”后期及“九五”初期,与企业改革相配套,积极探索企业自主分配方式。对经营机制转换基本到位的国有企业,实行在职工工资总额增长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低于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由企业根据就业供求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在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除放开对企业工资总额的直接控制,由企业自主确定工资水平外,还可以在具备条件的企业试行通过集体谈判确定工资水平增长幅度的做法。

到“九五”后期，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相适应，国有企业可以全面实现自主决定工资水平，非国有企业可以以集体谈判作为确定工资水平增长幅度的主导方式。政府制定工资增长指导线作为各地区、行业、企业确定工资增长幅度的依据，并通过货币、税收、利率等经济手段以及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整工资水平的增长。

## **2.28 在现代企业制度中，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经营者和职工的收入应当如何确定？**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仍将处于主体地位。只不过这种按劳分配不是经典作家们所设想的那种以生产资料社会所有、不存在商品和货币、直接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的按劳分配，而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不妨将其理解为同工同酬或是工资的差别要反映劳动贡献的差别。在现代企业制度中，要发挥工资的激励职能，就必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使职工的报酬与其付出的劳动相适应。否则，职工将产生不公平感。这种不公平感既可能从自己付出的劳动和报酬所得与他人相比较中产生，也可能产生于把自己现在付出的劳动和所得报酬与自己过去进行的纵向比较中。不公平感总会伴有满腔怨气，进而会影响工作积极性。为防止和消除这种不公平感，必须企业内部建立科学、合理的工资分配制度。不论采取何种制度，职工收入都应当主要依据其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四个基本要素来确定。做到了这一点，就可以说是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就能够有效地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

企业经营者的收入应与职工收入分开，与企业资产保值

增殖、经营成果(以利润为主要依据)、责任、风险相联系,收入额应由董事会决定。为使经营者收入更能反映其经营贡献,可以改月薪制为年薪制。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时,利润分享制度也不失为一种值得借鉴的思路。利润分享是一种将职工报酬与企业利润相联系的报酬支付形式,职工的收入不仅取决于自己的劳动贡献,还取决于企业的管理效率、机器设备的质量、生产组织状况、产品市场状况等因素。这种让职工分享一部分利润的形式,可以引导职工关心本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凝聚力。

## 2.29 什么是最低工资制度?

最低工资制度是规定企业雇主向劳动者支付具有法律强制力的最低工资额的一种制度,其目的在于保障劳动者的生活安定和在企业间保持平等的竞争条件。最低工资额通常以法律的形式颁布。19世纪末,新西兰首先颁布了《最低工资法》。20世纪初,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挪威、瑞士、阿根廷等国也相继进行了最低工资立法。目前世界上多数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实行了最低工资制度。不过,在已经实行最低工资制度的国家中,具体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主要有四种类型:①制定统一额度的最低工资标准,在全国范围内所有行业的职工中推行;②在不同行业中规定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③只在某些部门中实行最低工资限额,而且不同产业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同;④仅对极少数工人实行最低工资保护。这四种类型也可以简单地概括为两大类型:完全覆盖型和非完全覆盖型。完全覆盖型最低工资制度保护所有的非熟练工人,非完全覆盖型最低工资制度则只保护部分非熟练工人。

确定最低工资标准,一般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①工人的最低生活费用。包括维持劳动者基本生活的衣、食、住、行等方面的需要。②养育子女和赡养父母的费用。③工人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国际上的经验,最低工资通常为平均工资的40~60%。④居民平均生活费用。⑤工人的消费结构及其变动趋势。⑥社会劳动生产率平均水平及其预期发展。⑦消费品物价指数变动情况。

我国一直没有实行最低工资制度,这主要是因为改革前相对单一的所有制结构下,企业工资本来就是由国家规定的或是参照国家规定执行的,没有另外再制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必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多所有制结构趋于多元化,特别是在私营企业、外资企业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实行最低工资制度就显得很有必要了。

1992年,作为经济特区的珠海市率先制定了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为350元。1993年11月,劳动部印发了《企业最低工资规定》。按照这一《规定》,最低工资率(即单位劳动时间的最低工资数额)的确定实行政府、工会、企业三方代表民主协商原则,在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会同同级工会、企业家协会研究确定。最低工资率主要参考当地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职工的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城镇就业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高于当地的社会救济金和待业保险金标准,低于平均工资。对不同区域和行业可以确定不同的最低工资率,报经劳动部备案并经当地政府批准后方可发布。最低工资率一经发布,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其适用最低工资率,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

资等工资形式的企业,必须进行合理的折算,其相应的折算额不得低于按时、日、周、月确定的相应的最低工资率。企业支付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率的,由当地劳动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工资,并根据欠付工资时间的长短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拒发所欠工资和赔偿金的,对企业和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

## 2.30 什么是工资增长指导线?有何借鉴意义?

工资指导线是部分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的一种收入政策,以美国、新加坡最为典型。美国从60年代初开始推行工资指导线。指导线的提出是基于这样一种分析:美国经济中存在着重要的力量分割,公司和劳工都有很好的组织和强大的力量,劳资双方力量的集中,使他们在决定工资增长时可以避开市场的力量,推行工资指导线正是为了限制劳资双方的力量,使工资决策符合国家的利益,使工资率每年增长不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1964年把3.2%作为工资指导线,依据是据预计当年劳动生产率的正常增长速度为3.2%。1966年物价上涨幅度较大,工资指导线遂上调至5.5%。70年代初,尼克松执政时期,鉴于通货膨胀严重的局势,实行了带有指令性和法律强制性的工资指导线,一直持续到1973年1月。此后的工资指导线基本上以自愿为主,附带某些强制性。有时则只公布工资指导线,而不采取系统的措施去贯彻实施,这在卡特执政时期最为明显。新加坡从1972年至1985年,每年由全国工资理事会制定和公布工资增长指导线。全国工资理事会由一位主席和雇主、雇员、政府的代表组成,其职能是制定符合经济增长的工资指导线,确保工资的有序增长,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企业工资谈判通常都是执行指导线的,不执行指导线的一

般都是濒临破产的企业。如果工资谈判未达成协议,则由劳工部出面调解,调解失败后由劳动仲裁法庭审理,劳动仲裁法庭一般以工资增长指导线为准绳进行裁决。1986年,全国工资理事会提出实行灵活工资制度的建议,并从1988年开始取消了工资增长指导线,改为每年制定和公布工资增长建议。实际上是将定量的工资指导线改成了定性的工资指导线。新加坡的工资增长指导线虽然不具有法律和行政约束力,但对工资的实际变动有重要的导向作用,有利于政府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

工资增长指导线这一收入政策是值得借鉴的。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工资水平将由企业自主决定,或者说通过企业与工会集体谈判决定。这样一种工资决定机制无疑是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的。但是,应当看到,无论是企业还是职工,在工资谈判时往往更多地是着眼于自身的利益,而一般不去考虑宏观经济平衡问题。因此,由一个专门的机构制定工资增长指导线,作为各地区、各行业和各企业确定工资水平的参考依据,不失为一种可行的思路。

## **2.31 如何建立企业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决定》明确指出,建立适应企业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国有企业在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根据劳动就业供求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

为切实搞好工资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企业正常的工资增



长机制,首先应当认清和执行国家的宏观分配政策,即在确保实际工资总额的增长低于国民收入的增长,实际平均工资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一方面加强对工资总量的宏观调控,另一方面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使工资在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有计划、按比例增长。企业要根据自身在经济生活中的特点建立与其相适应的工资制度。

第一,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继续进行工资总额的调控,加强调控中经济手段的比重,逐步减弱以至取消计划手段的作用,同时探索新的调控方式;继续落实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初步规范企业工资发放行为;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步伐。

第二,完成职工收入货币化、工资化进程;规范企业工资发放行为;增强企业的工资总额自主决定机制,实现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的完善;争取工资法或最低工资法的实施,用法律手段规范工资关系;继续推进劳动力市场的完善。

第三,随着企业产权的清晰和产权制度的创新,新的企业组织形式的建立以及劳动力市场的日益健全和完善,政府将放弃对大部分企业工资总额的控制。政府对工资的调控将主要是对劳动关系中发生的争议进行仲裁,监督各种劳动法规的实施状况,维护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力市场的良好运行,为企业和职工提供必要的信息,对工资的干预权保持在最低限度。

同时,要加强培育和健全企业内部分配的自我约束机制,使企业的经营者在决定对职工工资的支付时能自觉地考虑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情况,在企业的产权所有者和职工要求增加工资的压力之间求得平衡,尽量降低企业的成本

并维护企业的良好运营状况。

## 2.32 什么叫技术创新？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技术创新有什么新的含义？

自本世纪30年代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特(schumpeter)提出技术创新这一概念以来,技术创新一直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熊彼特把“技术创新”定义为生产函数的一种转移,或者生产要素的一种新的组合,把“创新”理解为是做事情的方式的一种不可逆转的变化。其目的是获得潜在的利润,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继熊彼特之后,不同学科的研究者为技术创新规定了许多有一定联系而又有一定差别的定义。例如,日本学者森谷正规认为,“技术革新不是技术发明,确切地说,它是通过技术进行的革新,技术本身毋需发生革命性的改变”。对它进行衡量的根据有以下几个方面:因技术的推广而开辟了新的市场,刺激了经济的发展;造就新的社会经济实力,从而迅速改变我们的社会 and 生活方式。曼斯菲尔德(Mansfield)则把技术创新定义为“一项发明的第一次应用”。

我国经济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很长时期以来没有引入“技术创新”的概念,多是使用技术进步、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等概念,而这些概念多是偏重于技术本身而言的,其结果往往是就技术论技术,未能与经济结合起来。在现代企业制度下,由于企业成了市场竞争的主体,追求利润也就成了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而实行技术创新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条重要途径。因此,在现代企业制度下,技术创新,简单地说就是指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商品的动态过程。这一概念涵盖了如下新的内容:

1. 它是一个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概念。它既是一个技术本身发展的概念,又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从一个新的技术构思产生开始,到发明,直到新产品诞生、技术转移并扩散,然后形成生产力并成功地进入市场,最后获得显在的利润的全过程,这就是技术创新的过程。

2. 技术创新在空间上表现为一个系统,在时间上是一个过程。它是发明——开发——设计——试制——产品化——商品化的系统在时空条件下连续发展的过程。

3. 技术创新是使发明的成果向商品化不断逼近的过程。这一过程不仅仅是技术本身的创新,还应包括经济、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因为,在技术形态的转化过程中,必然伴随着一系列的经济决策与经济行为的创新,而市场创新或销售创新等只是经济决策与经济行为创新的表现而已。

### 2.33 现代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尽管社会制度不同,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经济和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过程是一致的。尤其是社会主义要实现高速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企业科技进步的承担者和体现者,只有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开发,使企业的生产力水平得以高速发展,国家才会发展和强盛。只有加强企业的技术开发,把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结构提到一个新的技术水平上来,才会使我国的经济具有发展后劲。目前我国如何处理好既要经济快速发展,又要防止“过热”,其中有效办法之一是加强企业的技术开发,走内涵型为主的扩大再

生产的路子。

社会主义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经济单位。社会需求是不断变化的,要满足社会不断变化的需求,企业必须经常研究制造新产品,而为了制造新产品,就必须不断采用新的工艺和设备。所谓新产品,就是指第一次试制成功的产品。它的基本特征是:在结构、性能、材质、技术特征等方面比老产品有显著改进和提高,并具有独创性;或具有先进性、实用性,能提高经济效益,有推广价值。新产品的试制成功和投入生产,是生产技术水平提高的标志。不断开发新产品,采用新工艺和新设备,是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企业作为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只有不断的满足社会的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胜。这就要求企业不断推出更新换代产品以占领市场,同时要求发展新工艺,以降低消耗提高效益和效率,这些都是依靠企业加强技术开发。由此可见,是否加强企业的技术开发并取得效果,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存亡。特别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工业产品的更新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快。在一些工业发达国家,五年以后现有产品面貌的变化,虽因行业不同而有所差别,但一般地说,采用新技术的产品占总产量的20—30%,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改进性能和降低成本的新产品占30—40%,保持原状的产品只有30%左右,跟不上这种发展趋势的企业,都必将在竞争中落伍。因此,加强技术开发,是提高企业素质,使企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重要工作。

因此,加强企业技术开发是科技进步的具体而主要的实

现形式,是现代企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产生高效率的决定性因素。它对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企业科技进步要素、提高企业的社会效益、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都有着重要意义。

## **2.34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什么要实行专利制度?**

### **现代专利制度有哪些特征?**

专利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科学技术成为生产力中的一个基本因素的产物。专利制度的产生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它几乎是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同时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现在已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它对保护发明创造成果,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以承认科技成果是商品为本质特征的专利制度,资本主义社会可以利用,社会主义社会也同样可以采用。特别是在我国确立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今天,建立一套管理科技与科技成果的法律体系,即专利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实行专利制度是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专利制度是在技术发明成果成为财富、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它虽然起源于欧洲,但由于是世界上迄今为止用法律的形式保护发明人的权益、促进工业与技术发展最为完美和有效的制度,现已为世界各国普遍采用。一些西方技术先进的国家都已把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创新上升为国家的对外政策,由此而产生的世界范围内的“专利战”不断发生。这其中首当其冲的是美国,从 1983 年到 1988 年,短短 5 年时间,美国国会就通过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 14 个法律;1988 年,美国通过立法加强了对生产方法创新的法律保护,据此,可以制止在海外使用美国生产方法生产的产品向美国国内进

口,并要求赔偿损失。刚刚结束的关贸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也已将保护知识产权列入其内。随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外贸经营自主权的落实以及我国“入关”,国内企业将直接面临着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而产品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和技术的竞争,因此,尽快完善我国的专利制度将是关系到国内企业能否立足于国际市场的关键。

2. 实行专利制度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我国专利制度是应改革的需要而诞生的,这个制度一旦建立后,反过来又会促进改革的发展。我国企业改革今后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要建立以企业股份化、公司制为主要内容的现代企业制度。这个制度的建立,不仅承认了企业拥有对生产资料的经营权,而且也承认其对工业产权的特有权,允许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之间互相进行工业产权的交易,进行技术转让。专利制度以法律形式肯定了企业的上述权利,这对保证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起到了促进作用。

3. 专利制度是推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根本措施。实行专利制度,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经审定认为符合专利法要求的,在一定时间内即予以公布。专利的公开性,就产生了两个功能:一是使需要新技术的单位能及时得到信息,并能选择合适的最佳技术,尽快应用到生产中去,把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它有效地开拓了技术市场,促进技术的商品化;二是促进了技术情报交流,通过公开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能互相启迪,激励科技创新。不仅有利于打破技术封锁、避免重复浪费,还加速了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而这些效果是用行政手段所无法达到的。

4. 实行专利制度有利于鼓励发明创造、技术创新。《专利

去》规定了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这有利于鼓励发明创造和技术创新。

现代专利制度的特征可归纳为4点:即法律保护、科学审查、公开通报和国际交流,这4个特征反映了专利制度的实质。

法律保护是指对发明创造依据专利法授予专利权,专利权所有人拥有制造、使用和销售的独占实施权,这就为专利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

科学审查是指专利局从事审查工作的技术专家通过检索文档,对发明的实质性技术内容所进行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审查,以保证专利的质量。

公开通报是通过专利说明书把专利技术的内容向全世界公开传播,公开宣告专利技术属谁所有。这就打破了技术封锁,促进了技术的发展,因此,公开通报体现了专利制度的根本目的。

国际交流是指专利制度能够促进国际范围的科学技术、贸易和经济交流。由于专利制度要求技术公开,且应充分公开,这就使得每年有大量的商品(技术)进入流通领域,为国际科技合作和技术贸易创造了条件。

### **2.35 我国技术创新成果实施率低的原因何在?**

从总体上讲,目前我国技术创新成果实施率还不高,就专利技术而言,大约只有10%左右得到了实施,究其原因,主要表现在:一是我国技术市场的发育不成熟,体制尚不完善,技术信息传播不灵,有许多好的项目难寻婆家,又有许多企业找

不到好项目而等米下锅。同时,我国专利交易尚处于起步阶段,专利技术推广、转让、中介以及开展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等配套性不强,也阻碍了科技成果的转化。二是一些企业经营观念陈旧,缺乏竞争和风险意识,囿于现状,自我封闭。由于专利技术引进开发、应用推广上的滞后,失去了通过专利技术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机遇。三是法制观念薄弱,有的项目转让出去产生效益难以兑现,损害发明人利益;有的项目以假顶真,多重倒手,让企业遭殃,加上假冒侵权多有所见,导致本来就不算健全的技术市场更加混乱。四是由于经济循环不畅,专利技术的推广受到资金条件的限制,而且需要有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

### **2.36 什么是技术市场?目前我国技术市场的发育状况如何?它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中有哪些作用?**

技术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广义的技术市场是指技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它包括从技术商品的开发到技术商品应用和流通的全过程;狭义的技术市场是指技术商品交换的场所。技术商品有其特殊性,主要特征是:交换过程具有延伸性;技术市场价格完全由交易双方自由议定,国家不加以干预;列入国家计划的技术项目也可以进入技术市场流通。

我国技术市场的产生和发展是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而同步进行,它的发展和发育大体经过了如下阶段:①萌芽阶段(1978~1981年)。在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上,邓小平同志阐述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现代化是实现四化的关键



的观点,在理论上为技术成果商品化奠定了基础,使技术交易活动逐步开展起来。这期间,科研单位和生产单位联合、协作,科研单位开始向企业转让技术成果,进行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等活动。②初步形成阶段(1982~1984年)。1981年12月31日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1982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作了原则规定,技术作为商品在法律上得到承认。在1982年10月举行的全国科学大会上,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技术市场的发展,技术经营单位大量出现,信息及技术市场的规模逐步扩大,我国技术市场初步形成。③发展阶段(1985年以来)。198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中共中央公布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的一些重要原则问题做了明确规定。1985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式实施。同年5月,全国首届科技成果交易会在北京举行。这标志着我国技术市场进入了蓬勃发展的阶段。。④1987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颁布并于同年11月实施,明确了技术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技术市场行为,使我国的技术交易活动纳入了法制轨道,技术市场获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近年来,不少地方出现了专业性技术市场、高新技术市场等多种形式的市场和交易活动。

在现代企业制度下,技术市场对促进技术创新的作用具体表现在:①促进了技术创新成果的价值实现。技术创新成果的价值是研制、生产该技术所花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总

和。只有通过买卖行为才能使技术创新成果的研制和生产者的劳动得到补偿和实现,而技术市场则为其提供了实现场所和条件。②促进了技术创新的横向联系和信息交流。技术创新是一项复杂的脑力劳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技术创新成果除了具有创新的一面外,还具有继承性。技术市场通过信息的交流,使得参与交易的各方相互有了解了,促进了相互之间的合作,将全社会各部门、各企业联系在一起。③促进了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科技是重要的生产力,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科研和生产部门是分离的,影响了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技术市场的发展,把科研和生产部门较好地结合起来,加快了技术创新成果向社会生产力的转化。

## 第三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点是国有企业制度改革

### 3.1 为什么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点是国有企业制度改革？

这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本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各种类型、各种成分企业共同的改革目标，但是，由于非国有经济成分，尤其是改革以来新产生的非公有经济成分从一开始就是改革的产物，与生俱来有着和市场经济谐和的机制，有着明确的产权关系，因此，对于这些企业来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困难就少一点。而国有企业，虽然经过了 15 年改革的洗炼，但仍未从根本上走出原来体制的框架，真正的企业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亟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第二，国有企业是我国经济的主体，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发展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建成，可以说，国有企业真正搞活之日，就是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建成之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确立之时。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点在于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我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国有企业制度改革上。

### 3.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有什么重要意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标志着我国国有企业将最终摆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独立的竞争主体,这是一次微观经济基础的根本性变革,对于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具有重大意义。

1. 有利于真正实现政企职责分开。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一直在努力解决政企不分问题,但一直难以实现政企职责分开,其主要原因是没有找到一种理想的方式,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企业没有法定的法人财产权,在经济活动中难以独立,政府作为所有者直接管理运作也属必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认了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成为独立进入市场的竞争主体,不再隶属于政府机构。国家作为出资者,升至为股东地位,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享有资产受益、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这就从根本上割断了政企不分的脐带,为实现政企职责分开的改革初衷找到了一条现实的途径。

2. 有利于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国有企业以公司形式,凭借自己的实力和信誉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包括外资),通过控股、参股方式,以较少的资金支配较多的资产,增强了幅射和影响范围。可以通过母子公司形式,实现集团化经营,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可以有效地贯彻国家的产业改革和宏观调控措施,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快速地发展。

3. 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殖。公司制是出资者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创造的一种企业制度,其出发点在于通过促进企业

发展更好地保障出资者利益。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后,经营者成为受聘于所有者的职业企业家,不再靠政府行政长官的认可,而要靠经营业绩取得所有者群体的认可才能保持其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来自投资者要求高回报的压力,使经营者时刻不忘其资产增值的使命,千方百计谋求利润最大化。公司财务账目必须接受独立于企业之外、国家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不可能再搞“两本账”;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还要向社会公布,接受股民的监督。公司内外所形成的约束机制,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全和增殖,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4. 有利于规范企业和经营者行为。公司制有一套相应的严密、科学的组织制度,一些主要原则和具体规定已上升为法律条文。出资人和法人之间权利清晰,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责任明确,互相激励,互相制衡,“硬化”了约束机制,有利于扭转企业的随意行为(许多是回避法律的行为)和短期行为,使其按社会标准和经济规律办事。经营者和企业的行为规范了,市场调节才能发挥作用,国家的宏观调控也才能奏效。

5. 有利于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公司制是国际通行的企业组织形式,国有企业按照公司的规范运作,同国际惯例接轨,有利于进入国际市场,顺畅地开展合资、合作、融资及国际贸易活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 **3.3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和难点是什么?**

从国有企业 15 年改革的经验和问题看,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关键在于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也就是通过产权

界定,规范政府的两种身份、两种职能,规范政府和企业的关系,从而确立企业法人所有权,在企业法人的层次上让企业拥有完整的、充分的自主经营权,让企业真正地建立起“四自”的机制,成为市场经济中充满活力的生命机体。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现有国有企业类型的具体划分,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改革方式;二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方方面面改革的配套和协调同一。说它们是难点不是说做不到,而是说需要一个过程,难度大,需要做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而且,这两方面的工作都不是做文章,都不是进行理论探讨,而是如何从实际出发,进行得合理、科学,使企业转制成本小,配套改革收效大。

### 3.4 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条件是否具备?

创建全新的企业制度,除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外,还需要具备一定的客观条件。那么,我国目前是否具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条件呢?我国目前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不仅客观条件基本具备,而且还处在一个难得的有利时机。这样说的主要依据是:

1.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原则系统化、具体化,阐述了新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对有关重大问题,都做出了明确的原则性规定,为统一大家的思想认识,为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形成共识奠定了基础。

2. 配套改革全面推进,将为深化企业改革,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对

配套改革进行了全面阐述和部署。1993年7月1日,企业财务“两则”正式实施,统一了各类企业的财会制度。1994年财税、金融、投资等方面的改革措施先后出台,帮助企业甩掉不合理的历史包袱,进入同一起跑线,独立地、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时机。

3. 十几年来企业改革的成果,特别是数百家股份公司改制和运行的实践,为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4. 非国有经济的蓬勃发展,为改变国有企业由独家持股的状况,吸收多个投资者、实现交叉持股和促进产权流动提供了可能。

5. 近万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完成了清产核资工作,还有万家即将在1994年进行,为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界定产权、评估资产奠定了基础。

6. 《公司法》的颁布实施,为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提供了法律依据。

在看到这些有利条件的同时,我们还应当认识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涉及面很广,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推进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的过程,就是寻求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的过程,需要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在探索中不断积累和总结经验,创造条件,努力推进。

### **3.5 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遵循哪些原则?**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没有现成模式,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在总结我国企业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市场经济国家成功的经

验和做法,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创新。

国家将选择百家左右国有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其目的就在于:理顺试点企业产权关系,确认企业法人组织形式;推进相关体制的配套改革,建立新型的政企关系;形成科学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试点企业率先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通过试点,总结积累经验,探索我国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具体途径,为全面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创造条件。国家在进行试点时将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确保资产者权益不受侵害,对国有企业来说,要防止在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的流失。改制的重要目标之一是有利于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2. 坚持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出资者所享有的股东权益受法律保护,但不能越权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企业法人的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同样受法律保护,但必须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3. 贯彻实施《公司法》,着力进行制度创新,重在明确企业法律地位、法律责任,依法建立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并进行规范化运作。

4.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既吸收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又从我国国情和企业的实际出发,注意与过去的改革相衔接,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5. 按照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允许看、大胆试、不争论”的原则,充分估计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可能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对没经验、有争议的问题,要认真搞好试点,通过实践取得有说服力的成果。要防止一哄而上,搞“换汤不换药”的“换



名”运动。

### 3.6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从哪些方面人手？

现代企业制度本身不是一个单一的制度，而是一个制度体系，其本身的建立就是一个系统工程，另一方面，现代企业制度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的、有机的构成部分，是构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关键环节，其成功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成功，其成功也仰赖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方面面改革的成功。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从企业制度本身和外部环境的配套改革两方面同时进行。

从现代企业制度本身方面讲，首先要进行产权界定，进行资产评估，然后根据行业和企业的特点进行类型划分，选择合适的制度形式，接下来按照一定的形式对企业进行组织制度改革，同时进行企业的领导体制、管理体制、财务制度、劳动制度、分配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使企业能够基本按照现代企业的模式组建和规范运转。

从外部环境方面看，可以说有什么样的经济条件就有什么样的企业制度，从这个角度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至关重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所需要的方方面面的改革也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所需要。首先，要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建立起法规体系。市场经济是靠法律规范运转的经济，现代企业也是依据法规组建、依据法规保护和规范运转的，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尽快建立起有关法规。其次，要尽快进行政府职能

转换,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建立起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机构和体系,科学地解决了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问题,国有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才有基础和条件。再次,切实进行财税制度、金融体制、投资体制改革,尽快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为现代企业的组建和运营提供良好、公平的竞争环境。又次,要大力发展一些中介机构或企业,为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组服务,为现代企业的建立和发展提供服务。最后,要尽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重点发展要素市场,如金融市场、资本市场、产权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等,为现代企业提供一个宽松的广阔的运营舞台。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也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的过程,因此,要方方面面的改革同时抓。不可以简单地认为企业公司化就是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也不可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仅仅是企业的事,仅仅是单纯的企业制度改革,更不可认为政府创造好了环境,现代企业制度就会自然形成。作为企业,进行一个系统工程中的系统工程,应主要着手系统内的各方面工作,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同时也要注意和大系统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同步协调。作为政府则要致力于大系统建立中的方方面面的改革,力量各有侧重,协同作战,从内外两个方向入手,以期尽快完成现代企业制度确立。

### **3.7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将如何推进?**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

考虑到企业改制、接轨、规范运作、国家立法、社会配套改革诸方面的条件,估计要用7年左右时间逐步推开,到本世纪末,现代企业制度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建立起来。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的在于彻底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对于大多数企业来说,当前主要是依据《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落实并用好国家赋予企业的各项经营自主权。面上要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逐步形成优胜劣汰的机制,同时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进入市场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已经组建为公司的企业,要按照全国人大已颁布的《公司法》加以规范,符合规定条件的,按公司制运行,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

国有大中型企业要通过试点进行公司制改组工作。公司是现代企业典型的组织形式,但国外的公司大部分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国要将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益探索,是企业制度上的一次革命,必须经过试点,把握原则,逐步推进。需要把握的几个主要原则是:①依法改组。即依《公司法》及有关配套法规、规章(如国务院将发布的试点办法等)进行改组,按规定程序进行,不能一哄而起,更不能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行改建为公司,防止把《公司法》这部“好经”念歪了。②有条件改组。必须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设置合理的股权结构,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界定产权,进行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计,制定公司章程,组建科学的内部治理结构,不能简单更换名称,搞翻牌公司。③通过试点,分门别类、分期分批进行。应选择竞争性行业中效益较好,负担较轻、领导班子素质较高的企业先行试点,在试点

过程中解决改组工作遇到的问题,总结经验,给面上工作以指导,以保证改组的成功率。④不搞优惠政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覆盖所有企业的工程。靠优惠政策,靠特殊待遇搞出的试点经验,没有普遍推广的价值。因此,一定要重在制度建设,重在规范化运作,重在转换机制。

### 3.8 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内容有哪些?

#### 1. 完善企业法人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核定资本金,界定出资者(包括国家,下同)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进行产权登记。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及其他出资者,行使财产所有权。出资者按照持股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包括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出资者不直接干预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不能直接支配法人财产,不能抽资撤股,可以依法转让。

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资产(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与政府机构不再有行政隶属关系,不再套用行政级别。

#### 2. 建立国有资产经营机构

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行使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通过宏观调控、产业政策、法制监督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社会经济管

理；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政府部门和机构，依法对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资本)实施股权管理。在政资分开的基础上建立新型的政企关系。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采取以下形式：国家投资公司，国家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上述投资机构必须是国有独资公司，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企业实行交叉持股，将下属单一产权主体的企业改组为多元股东结构。

目前难以确定国有资产投资机构的试点企业，可由政府授权某个部门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行使国家股权。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中负责国有资产经营的机构，对所持股企业不行使任何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国有股权在公司中的份额，可按产业政策、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股权结构分散程度确定。属于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一般竞争性行业中的企业，国家可参股。

### 3. 建立和完善企业组织制度

按照现代企业组织制度的法律规范，对试点企业进行规范化的公司制改组。可区别企业的不同特点和具体情况，分别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完善公司体制。

国有企业改组为多个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实行公司制改组的重点。实现的途径包括：债权转为股权，引进外资入股，企业之间投资参股，吸收部分事业单位及某些基金投资入股等。有条件的企业可试行规范化的内部职工持股。

公司必须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经理具有约束力。

#### 4. 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权力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和精干效能的原则,形成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权。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 5. 改革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取消企业管理人员的国家干部身份,打破不同所有制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建立企业与职工双向选择的用人制度。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签订聘用合同,其他员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企业和员工均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严重困难时,可以裁员,但要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

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社会经济效益,试点企业可实行5天工作制。

政府对企业工资总量实行间接控制,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水平的确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坚持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根据劳动就业供求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董事会自主确定本企业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实行个人收入货币化和规范化。职工收入根据岗位、技能和实际贡献确定。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包括年薪和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奖励;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兼职董事和监事实行津贴制度。

## 6. 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全面实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的各项规定。根据企业财务状况，按照清产核资办法和相关的财务会计规定，清理和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属于控股公司或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应确定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按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公司章程，科学设置财务会计机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提名聘用的财务负责人，非经董事会决议，经理无权解聘。

公司财务实行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董事会制定财务预、决算，经理负责执行财务预、决算，监事会负责公司财务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查帐验证后，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下设财务、审计委员会。上市公司要严格执行公开披露财务信息的制度。

## 7. 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党组织要按照党章规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公司党组织负责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可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交叉任职。

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经理、经理提名的副经理和管理部门负责人的人选进行考察，提出建议，分别由董事会或经理聘任。

公司党组织的工作机构，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数量由企业自主决定。

公司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改进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应更多地通过规范和发挥参加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党员的作用来体现;更多地通过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和他们独立自主的活动来体现;更多地通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塑造企业文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来体现;更多地通过发挥党员在各自岗位上的先锋模范作用来体现。

#### 8. 改善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

公司坚持职工民主管理,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独资公司、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职代会的职权和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的职权要互相衔接。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由职代会也可以由工会代表职工实行民主管理。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就工资、工时等劳动条件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建立协调和稳定企业劳动关系的有效机制。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制订重要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和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 9. 实行政企分开,建立新型的政企关系

按照政府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分开原则,切断政府同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理顺政府管理职能,改变管理方式。各级政府部门必须依法按章对试点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不得沿用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办法干预企业的合法权益。



改变原有政府把国有企业当作行政机构进行直接管理的方式,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要从只管国有企业转向对全社会企业的管理。政府对企业的管理要逐步通过市场中介组织来实现;通过行业组织对所有企业实行业务管理;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实施产业政策,正确引导试点企业或相应机构的投资决策。

### 3.9 试点阶段如何把企业改革的面上工作和试点工作既有区别又有有机结合起来?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面上工作和试点工作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面上的工作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基础性工作。当前,要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管理,促进技术进步,搞好安全生产。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人财占用量。坚决制止向企业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总之,从各方面为国有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试点工作是进行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的探索。公司制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独资公司。同时结合面上对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和产权制度改革,进行控股公司的试点。只有同时抓好面上的工作和试点工作,才能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3.10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整体推进阶段和完善成熟阶段的重点分别是什么？**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整体推进阶段的重点是，在试点的基础上，对所有企业按照进入市场的状况以及经营状况，进行分类指导，制定各类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推进的内容是建立产权制度、企业法人制度、企业财产组织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企业治理结构制度以及劳动分配制度，通过进行综合配套改革，理顺产权关系，理顺政企关系，理顺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框架。在推进的方式上，用法律调整为主代替过去以政策调整为主的办法。

完善成熟阶段的重点是通过建立法律体系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使之成熟、定型。现在《公司法》已颁布实施，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法。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维护，需要有一整套完善的法律体系。建立法律体系，既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容，也是各项制度得以建立的依据和保障。

### **3.11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采取了哪几种主要的经营形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经历了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三个不同的阶段。在不同的经济体制模式中，企业采取了一些不同的改革措施。企业改革既有阶段性，又有连续性，从国有企业采取的经营形式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国有国营阶段（1978—1984）。这一阶段的企业改革是要改变企业是政府附属物的地

位,把企业从统收统支、统购统销、统负盈亏的生产型单位转变为生产经营型单位。主要是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完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经济责任制。这一阶段的改革,国家统收统支、统购统销、统负盈亏的经营方式有所改变,但总的还是国有国营。第二阶段为探索转变经营方式的阶段(1985年——1993年)。这一阶段,企业改革主要是探索如何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特点是,根据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理论,探索转换经营机制的途径。从承包经营责任制开始,到企业集团、股份制,各地区各部门进行了各种有益的探索。北京市把各种改革试点归纳为“八条船”,即:进行投入产出总承包试点;比照中外合资企业政策进行改革试点;扩大对外开放,与外商合资、合作,引进资金、技术、智力和管理;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进行利税分流、税后还贷改革试点;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经市科委和经委认定,可参照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有关政策,进行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两保一挂”承包经营责任制;选择一部分亏损企业实行减亏承包责任制,对扭亏无望的企业,坚决关停并转,并在少数企业进行破产试点。归纳各种改革试点,基本上是采取了三种经营形式:一是承包经营责任制,尽管形式多样,如“两保一挂”,投入产出总承包、资产经营承包、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等等,都属于承包经营责任制一类;二是租赁经营责任制;三是股份制,股份制企业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中外合资企业是一种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 **3.12 国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状况如何？**

1991年9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召开了专题研究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工作会议。据统计，从1988年开始企业亏损持续上升，形成企业1/3盈利、1/3亏损、1/3潜亏的局面。到1991年底，亏损额达310亿元。为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已采取了很多措施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但国有企业的活力仍然不足，三个1/3的状况没有大的改观。国有企业能否做到自负盈亏？在目前的体制下，回答是难以肯定的。要求企业自负盈亏，必须让企业拥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不落实，也就不可能自负盈亏。在传统的体制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由政府部门决策，理所当然地由政府统负盈亏。一旦由企业自主决策，就应由企业自负盈亏，这就要有不同于传统体制的新体制。我们要坚持国有资产归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的职能。要改变目前由多个政府部门具体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的状况，现在是政府部门谁都可以行使有关的所有权职能，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但谁都不对企业的盈亏状况负责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就是要理顺企业的产权关系，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建立企业法人制度，让企业依法行使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其拥有的法人财产承担盈亏责任。

### **3.13 影响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国有企业多数不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政企职责不分,产权主体不明确。政府具有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这种政资不分的状况,是政企不分的根源所在。政府部门既是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老板”,又是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婆婆”。这样使得企业在经营管理上只能按上级政府部门的旨意办事。尽管《企业法》赋予了企业 14 项权力,但由于从来没有从产权制度上解决政资不分的问题,多个政府部门都可以按职能管理企业,企业出了问题又都可以不负责任,这种管理的多元化与都管又都不管的状况,使得企业经营权无法落实。一些本应由企业决策的事,却要政府决定,如投资的确定,产品的定价,听命于上级的人事用工制度,平均主义的分配办法,过多过滥的检查评比等等。相反,本应该由政府办事,却又由企业承担,如中小学义务教育,安置就业人员,负责社会治安,企业办社会等等。

2. 市场发育不健全。建立和健全市场体系,是企业进入市场的必要条件。目前的问题,一是市场体系不健全,除消费品市场发展较快外,生产要素市场、产权市场等尚处于初始和筹措阶段;二是市场分制,由于受地区利益和条块分割的影响,形不成公平竞争的全国统一市场;三是市场规则不健全,管理跟不上,特别是缺少规范市场主体各种行为的法规;四是市场管理薄弱,管理人员偏少,管理经验不足。

3. 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一是要建立待业保险制度,解决企业人浮于事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企业很难做到高效率、高效益,也难以在市场激烈竞争中求得生存与发展。从大批企业优化组合的情况来看,从现有职工中精减一批冗员,不仅不会影响生产,而且可以大大促进生产的发展。但是,由于没建立待业保险制度,精减下来的人员,不得不留在企业“待

业”。二是要建立养老保险制度,把企业离退休职工分离出去,解决企业的历史负担。现在有的老企业,在职职工与离退休职工为 1:1,形成企业沉重的包袱。三是要建立医疗保险,解决企业的社会负担。从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角度出发,社会必须承担起对劳动者提供对付疾病风险的保障的责任。要改变目前企业承担包括离退休职工在内的所有职工全部医疗费用的状况。此外,还要加快住房制度的改革,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

### 3.14 国有企业负担重的问题应如何解决?

减轻国有大中型企业负担是企业改革的一个方面。当前国有大中型企业负担过重,从其表现形式看,有来自外部的,有来自内部的,有来自纵向的,有来自横向的,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 国有大中型企业税赋负担重

第一,国有大中型企业负担的税种繁多、税率高,国有企业负担的税费,1978年只有工商税和所得税两种,到1989年,仅税种就增加到20种,加上其它收费,多达60多种(不包括多种摊派)。从利改税开始,国家不断增加税种和相继提高税率,使企业的流转税占利税总额的比重,由1983年的39.5%上升到1990年的80%,企业净留利由14.8%下降到8.9%。第二,税率不一,国有大中型企业所得税过高。税率改革前,国有大中型企业所得税率为55%,加上调节税高达70%;集体企业实行八级累进税,最高为55%;三资企业税率是33%;国家开发区为24%,经济特区为15%,且享受“两免三减”政策;乡镇企业除实行累进税之外,也可享受“两免三减政策”;私营企业税率仅为35%。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全国

各类企业所得税的实际负担情况是：国有企业为 40.98%，集体企业为 27.24%，三资企业为 13.23%。企业所得税负担，国有大中型企业是三资企业的三倍还多。第三，由于执行旧的财务会计制度，国有大中型企业留利中用于还贷和非生产性支出负担重。企业实际可支配的留利所剩无几。据国务院有关部门调查，企业留利 100 元中，只有 0.2 元能用于维持再生产。

2. “三乱”禁而不止，国有大中型企业摊派负担重。除了赋税负担重之外，国有企业还额外负担了各种机关、社会团体、街道、乡镇等社会各方面强加给企业的各种软硬摊派，乱罚款、乱收费。目前，社会各方面对企业的收费多达几十种，国有企业苦不堪言。据国家统计局测算，目前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乱收费一般占企业留利的 3% 左右。

3. 企业债务负担重，贷款利息支出庞大。据有关部门对 26 个省市 22 个行业 206 家大中型企业调查，被调查企业平均净资产负债率高达 180%。在全部债务金额中，基建及技术改造贷款余额占 30%，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占 40%，其它债务占 30%。尤其是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少得可怜，绝大部分生产流动资金靠银行贷款和其它借款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许多企业盈利连支付银行利息都不够。

4. 国有企业社会负担过重。我国长期“企业办社会”的结果是，国有企业承担了许多不该其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任务，国有企业既有完成财政上缴的任务，又有稳定社会的任务；既要保障就业稳定生活，又要保证职工各项社会福利；既要承担城市建设、繁荣地方经济的任务，又有维持社会安定、安排职工子女就业的任务。企业从托儿所到退休养老、工伤、疾病、生

育、医疗、卫生、住房、教育、饮食服务等几乎无所不包、无事不管，成了名符其实的“企业办社会”。这种状况，不仅使国有企业额外背负了沉重的社会负担，而且混淆了企业原有的性质和目标，使国有企业行为严重扭曲。

5. 纵横交错的“三多”，是国有企业的又一额外负担。检查多、评比多、会议多已成为干扰国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又一沉重负担。不仅增加了企业营业外支出，而且还严重干扰了企业经营抓生产经营的精力，占用了他们大量的工作时间。

### 3. 15 如何处理国有企业多年积累下来的债务？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这是为国有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的重要条件之一。

由于各种历史原因的影响，目前有不少国有企业多年积累了沉重的债务包袱，这已经成为一部分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进入市场的严重障碍。如何有步骤地清理这部分历史债务，已成为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不可逾越的问题。为了搞活国有企业，国务院在已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对被兼并企业和某些特殊情况的企业历史债务做了规定：“兼并企业与债权人经充分协商，可以订立分期偿还或者减免债务的协议”；“银行对被兼并企业原欠其的债务，可以酌情停减利息；被兼并企业转入第三产业的，经银行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二年停息、三年减半收息”。但对一般企业多年积累的债务没有明确规定。

党的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把清理企业历史债务与核实



企业的法人财产占用量联系起来,与企业稳步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联系起来,这是在“转机条例”基础上重要的继承和发展,是企业进行制度创新的重要突破。

研究解除企业历史债务负担的方法和途径,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目标需要和社会的实际承受出发,大致可以采用六种方式。

1. 对企业积累的巨额债务按时间和原因进行科学的区别,为清理调整奠定基础

2. 对基础产业中国家财政“拨改贷”所形成的企业债务,经审核批准后,变为“贷改投”,转增企业的资本金,国家享有所有权。

3. 对企业之间的债务,在双方协商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债权一方将债权变为股权,使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变为相互参股关系。

4. 对资不抵债企业所负的银行贷款和政策性亏损造成的银行挂账,在认真清理甄别的基础上,由国家专业银行给予一次性豁免,银行用呆账准备金冲销,并逐步提高银行呆账准备金提取率;中央银行按专业银行的豁免额度,相应核减其在中央银行的再贷款债务,由财政发行等额的特种债券充抵中央银行的资产项目损失。

5. 对产品无销路,长期亏损且难以维持正常运转的国有小型企业,将其资产(可含债务)全部或部分以股权方式卖给职工,或向社会公开转让产权;也可将地理位置优越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收回的资金,作为振兴国有大中型企业基金,注入需要扶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本金中。

6. 对个别长期经营不善, 债务负担沉重, 没有发展前途的企业, 可以依法实行破产。按照法律程序解脱企业的债务。企业的兼并、租赁、拍卖, 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 也可将企业的资产和债务一起兼并、租赁和拍卖。

随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不断发展, 在解除国有企业历史债务上还会创造出新的经验, 如设立国有企业债务托管机构等。

### 3. 16 什么是“产权界定”? 产权界定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什么意义?

国有企业的产权界定一是在不改变原所有权归属的前提下, 对模糊不清的产权给以明确界定, 对产权的内涵、关系及其实现方式加以界定和规范; 二是明确界定国家的终极所有权和企业法人的法人所有权, 并在法律上确立企业法人所有权。这一界定和确立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 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典型特征是产权明确, 企业法人以其法人财产承负有限经营责任, 解决了这一问题就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其次, 产权界定便于实现政资分开, 即政府的两种身份、两种职能分开。这样, 一方面可使政府更好地转换职能, 从而尽快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宏观经济活动的调节者和管理者。另一方面由于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身份与社会经济活动管理者的身份区分开来, 并设立专门的机构管理国有资产, 从而也便于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 使国有资产管理经营专门化、科学化; 并真正实现其保值、增殖。最后, 界定了国家的终极所有权和企业的法人所有权, 就明确地界定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 规范了他们各自的职能。国家作

为资产的终极所有者(股东)只需行使股东的权益,而无需干预企业日常运营,而在企业法人的层次上,由于确立了企业法人产权,企业就拥有完整的经营权,从而实现真正的自主经营,实现机制转换。

界定产权还有一个重要的内容是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运营机构,理顺和规范国有资产代表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以及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已有不少实践,也还存在不少争议,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随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任务的提出,这个问题更加重要和急迫,甚至已成为企业制度决策关键的关键。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从目前实际情况看,必须坚持对国有资产的价值管理和结构导向控制的统一长远理想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统一,资产实现集中管理和政府机构改革步骤的统一。相应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经营机构的建立也要按照两条腿走路的原则进行。一是在目前条件下,采取较现实的做法;即对国有资产实行分级、分工管理,也就是以现在的部门、地方各级所有为前提完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机构和职能一分为二,一部分逐步淡化其行政职能,淡化其所有者职能,而逐步强化其行业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另一部分逐步强化所有者代表的职能,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价值管理和投资导向控制,在本行业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在这个基础上,逐渐分化出和发展起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来专司资产的管理和运营。二是与此同时,设立和完善统一的、超脱于部门之外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机构,现在已有一些专门的机构成立,对这些已设立的机构要尽快明确其职能,规范其运转,使其更健康地发展。

总之,国有资产管理、经营机构的设立和真正发挥起作

用,对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至关重要,这方面的改革既要加快进行,又要进行得稳妥,而且要和政府的机构改革紧密结合。

### 3.17 国有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可以划分为哪些类别?

一般来讲,现有的国有企业将划分为以下几个类别:①国家独资拥有的;②国家控股的;③国家参股的股份公司;④要拍卖出去由国有转为民有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从经营性质着眼划分,主要的经济成份大体有三大部分,即国有国营、国有民营和民有民营(此外,还有外资独资和合资企业,但这些并不构成国内企业的主体)。“国有”包括国家独资拥有和国家控股,“国营”即由国家指定或委派经营者代表国家经营,贯彻国家的经营意志和目的。国有的企业包括国有国营和国有民营两大类,所谓国有民营,就是国家独资的或国家控股的企业采取承包或租赁的方式让有才干的经营者来经营。民有民营的概念很清楚,内涵很丰富,非国有即是民有,非国营即是民营,民有包括目前各种非国有的所有形式,如私有、集体所有、股份合作制等,民有还将包括一些由国有转化而来的民有和国家参股而不控股的股份公司,“民有”一般都采取民营的方式。

国家独资拥有的企业占比例将会很少,只限于一些社会公用事业和一些特殊行业,如邮政和交通(铁路和一些大的地方公共交通)、电讯、电力、航空、军工、科研、金融、保险,居民供水、供电、供气等,国家独资拥有的目的在于以国家雄厚的财力保障这些行业和部门经营的稳定性和高效性。这些领域,

有些需要长期投资而收益甚微；有些要关注消费者的利益和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是投资者收益；有些则要充分投入以保证军工、科研的超前化和高、精、尖水平。这些国有企业的经营方或具有一定的行政组织色彩和一定的企业经营特点，其经营好坏的判断标准也不是单一的经济效益，更主要的则是社会效益。这类企业的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收入水平也要由国家给以一定的保证，以保证这一经营领域的稳定性和高水平。在这类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采用现代公司化企业的组织管理方式和生产经营方式。这类企业的股东只有一个，即国家，但也可组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除国有资产代表外，主要由经营和业务方面的专家构成，其职能主要是制定企业的经营方略，从提高经营、生产水平方面来确保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在这类企业和政府的关系上，也要实行两权分离，原则上也要使企业实现“四自”，使企业有足够的生产经营权，这类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大权握在政府任命的经理或管理委员会手中，他们的经营体现国家的意图和目的。

国家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在数目上将占相当大比重，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的主要任务在这里。这些企业将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组建，它们将是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在这两类企业中，国家将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转化为股权，国家对企业的关系就只是股东对企业的关系。

国家控股一般适应于那些既要体现国家经营意图，同时又需国家以一定资本量推动更多的资本去实现自己的产业政策和发展目标的企业和行业。国家参股的企业是民营经济的范畴，国有资产在这里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其保值和增值，国家

对于企业拥有一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而不能支配企业的经营与发展。

对于众多的中小型企业,国家可将其拍卖出去,收回资金来,转为其他投资,或用于发展社会保障事业。

以上只是对现有国有企业进行制度改革的原则划分,更重要的和更细微的工作是对于具体的行业 and 企业的划分以及相应的改革方式的选择,这需要在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实际操作中逐步明确。

### 3.18 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应怎样选择公司形式?

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大多数应首先选择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因为有限责任公司既具有公司的典型特征,较之股份有限公司又有股东数量较少,组建手续简便,注册资金少,改组成本低以及易于过渡等优点,是大、中、小企业都可以选择的形式,适用面较广。其中,企业规模较大,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运转良好,公司实力不断扩大,经营发展需要并具备了规定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再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定行业外,国有企业一般应尽量改组为有多个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即使是国有独资公司,也应争取使其产权分散在两个以上的国家授权机构或部门,以利其运行的规范化。实现股权分散的途径包括:将债权转为股权,引进外资入股,法人之间互相参股,吸收部分事业单位及符合条件的基金入股等。国有股权在公司中的份额,可按产业政策、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股权结构分散程度确定。

具备条件,直接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由定向募集转为

股票上市的,要经过严格的资格审定并办理审批手续,以对公众投资者负责。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是极少数,发展的重点,应从中型企业逐步转向国家支柱产业中的大型企业(据中国体改研究会考察组 1992 年对德国企业制度考察后提供的资料,在全德企业总数中,90%是自然人企业,10%是法人企业;自然人企业一般规模很小,雇佣 3~5 人,从事小型商业、餐饮业、服务业等;法人企业中,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家,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家,上市公司 200 家。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规模都比较大,数量仅占全德公司的 6%,资本额却占了全德的 70%)。

### 3. 19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体可以分为几个阶段?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过程。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采取整体渐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战略是正确的,符合中国国情。党中央要求为减少新旧两种体制的摩擦所产生的弊端,要加快改革的步伐,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这种新体制的成熟和定型,大约还需要有二三十年的时间。

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企业制度,是整个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局部试点阶段。《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

进。”“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实行公司制，“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股份制试点，就是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探索。国务院决定选择百家左右的国有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通过典型引路，总结和积累经验，为逐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创造条件。在股份制试点的基础上，再用两三年的时间，探索出一条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路子。

**第二阶段：整体推进阶段。**在试点的基础上，制定出所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从企业内部制度和外部环境两个方面进行配套改革推进，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

**第三阶段：完善成熟阶段。**用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企业行为方式，完善产权制度、企业法人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健全调整企业与各方面关系的法律体系，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法制化的轨道。

### **3.20 哪些企业适合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如何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

把国有企业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把国有企业推向市场，切割对政府依赖关系的重要举措。从目前看，有两类企业适宜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

一是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企业、军工企业或在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的企业。前者如宇航工业、兵器工业，后者如供水、供热、供汽、城市公共交通和电力、电信等公共事业。这些行业中的企业进行国有独资的公司制改组，是为了保证国民经济



持续、高速、健康的发展,也是为了保障国家的安全和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利益。

二是有较大资产规模、较高管理水平、较强发展潜力的企业,目前由于各种原因不宜进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改组的国有大型企业,可先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可依法采用以下办法和步骤。

1. 建立健全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结合政府转变职能和机构改革,专门设立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构,并逐步创造条件转为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运营的经济实体;大型企业集团、国家级的投资公司和资产经营公司,没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资金实力雄厚、对其关连的国有企业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可由国家将关连企业的国有资产授权给它们经营,使其逐步成为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这两类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部门,主要是从价值形态上管理国有资产,收取投资收益并使其不断增殖。对改组后的国有独资公司,行使国家出资者的权益。

2. 将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能和运营职能分开,加强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是专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政府行政管理机关,要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国有独资公司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可依法派出监事会,但不得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实际占有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要进行清产核资、界定国有资产

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进行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核实国有资产的企业实际占有量,将国有资产作为注册的资本金投入企业。

4. 签发出资证明书,建立公司的法人财产。出资证明书是国有资产所有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实现形式;是运营主体对公司行使并享有出资者权益的法律凭证。

以上四项工作进行完毕后,就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进入建立董事会,聘任经理等程序。经工商登记后,国有企业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的过程便告结束,企业就可以以新的公司体制运行。

### **3.21 什么是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主要有哪些类型?**

控股公司也称持股公司或股权公司,是指拥有其它公司的产权、股份或债券,形成以较少的资金投入控制较多的资金的能力,并控制和影响其他企业发展的经济组织。

从世界范围看,国有控股公司主要有三种类型:

一是生产经营性国有控股公司。这类控股公司主要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通过创办或购买股权方式,不断建立子公司而逐步形成的。其目的在于扩大经营范围,拓展经营领域,形成具有相当实力的企业集团。这类公司组织形式中,其母公司往往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参股控股,决定企业的发展方向和影响企业的经营行为。这种组织形式适用于我国的国有大型联合企业或企业集团。

二是投资性国有控股公司。这类公司是政府为了实现某一政策目标而建立的。其目的是通过购买企业的产权或股权,

提供信贷等方式来支持经济效益差,但由于特殊原因又必须由国家支持的企业,或经过企业的产权转让重组实现政府的其它政策目标。我国进行结构调整和投资体制改革中,有些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就可以采用这种形式,支持一些国家支柱型产业,改组弱小企业,维持社会就业水平,促进地区和部门的经济的发展。

三是管理型国有控股公司。这类公司主要是作为政府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中介组织,执行着管理众多国家参与企业的职能。这类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和批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管理;决定企业人事的任免及其报酬福利等方面内容。

控股公司的作用是以较少的资本金来控制 and 掌握较多、较大的企业资本的目的。控股公司一般是通过收买其它公司的股票、证券、或向其它公司投入资本金,或建新公司等办法来掌握众多的企业资本,以实现其控制企业的意图。和企业兼并等办法相比,控股公司参与运行的花费较少,能快速实现资本集中,能享有子公司的优势而无须承担子公司的债务,因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很大发展。

控股公司一般要掌握一个主要股份公司的股票控制股,并以母公司去掌握和控制众多的子公司、孙公司,从而形成一个以母公司为核心的金字塔式控制体系。由于股权的日益分散化,控股公司一般并不需要半数以上的股票,只需要掌握股权总数的 30—40%,甚至 1%左右,就能控制其他公司的发展,从而形成一个庞大的经营集团。

### 3.22 一些全国性行业总公司如何改组为控股公司？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

把全国性行业总公司逐步改组为介于政府与一般生产经营性国有企业之间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一种新的经济模式，也是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需的条件之一。

从世界范围看，以控股公司形式建立国有资产经营机构是相当普遍的，根据其职能、作用及其形成原因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一是生产经营型国有控股公司。这类控股公司主要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其经营发展过程中，通过创办或购买股权方式不断建立子公司而逐步形成的。其目的在于扩大经营范围，开拓经营领域，形成具有强大竞争能力和实力的企业集团。

二是管理型国有控股公司。这类控股公司主要是作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媒介，执行着管理众多国家参与企业的职能。

三是投资型国有控股公司。这类公司是政府为了实现某一政策目标而建立的。其目的是通过购买私营企业股票、提供信贷等方式来挽救衰落的企业，进行工业重组或实现其他政策目标。

根据经营范围不同，国有控股公司还可以分为综合性控股公司和专业性控股公司两种类型。前者主要是在多个行业内从事控股经营活动，后者主要在某一行业内从事控股经营活动。

我国全国性行业总公司在改组为控股公司的过程中，可

以借鉴市场经济先进国家管理型国有控股公司和专业性控股公司的基本特点,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构造具有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点的国有控股公司。

行业性全国总公司改组为控股公司应具有以下特征:控股公司按行业划分,可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通过国有产权的转让与重组,对重点行业或企业进行扶植;国有控股公司所从事的是国有资产产权运营,而不是干预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具体经营;在市场作用下,控股公司可以通过企业产权的转让重组,较快地实现国有资产结构优化的调整;通过控股,在竞争性行业,达到以较少资本金控制更大范围社会经济活动的目的;由于控股公司本身也是企业,也要讲求经济效益,国家可考核控股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全国行业性总公司改组为控股公司应坚持下列原则:

1. 授权原则。国务院作为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代表,授权控股公司,将各种国有资产实际出资者的权益,统一集中于控股公司。

2. 公司制原则。公司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组织形式,为了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有必要把控股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依法改为公司制,明晰控股公司与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

3. 资产增量管理与资产存量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控股公司实行国有资产的增量管理企业化,其目的是改变原来由政府计划部门直接立项目、选企业、批资金、分指标的行政管理方式,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对投入企业的资本金依法进行企业化经营;控股公司实行国有资产存量管理,充分发挥产权转让重组的优势,实行结构调整优化。对个别产业政策需要,

暂时陷入困境的大中型企业进行整顿或改组,对破产可能带来的社会问题进行预先控制。

4. 增强企业活力的原则。全国行业性总公司在组建控股公司过程中,特别要注意避免走“行政性公司”的老路,而要从增强企业经营活力的实际需要出发,制定统一明确的政策,使控股公司真正成为增强企业活力的推进力量。

全国行业性总公司在改建控股公司的过程中,还将总结许多具体的途径和方法,丰富和完善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又具有中国特色的控股公司。

### 3.23 什么是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

所谓支柱产业又称“主导产业”、“带头产业”。指在国民经济中发展速度较快,对整个经济起引导和推动作用的先导性产业。通常具有较高的需求价格和收入弹性及生产率增长强度和较强的市场催育力和原材料吸纳力。被视为经济发展的推进器,它的选择和发展直接影响和制约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在经济发展中,支柱产业具有较强的连锁效应,该效应通常分为三种类型:(1)向前连锁效应。是指某一产业的发展诱导出新产业的崛起。(2)向后连锁效应。它表明一个产业的发展对自身投入生产资料各部门的影响。(3)横向连锁效应。指的是一个产业的发展对其所在地区经济结构和发展的影响。支柱产业的确立与各个国家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资源条件有关。它的选择必须遵循下列原则:(1)该产业具有大规模的产出可能性,在国民生产总值(GNP)中占有较大的比重。(2)选择的产业具有较强的市场扩张能力和较高的需求弹性,其发展速度快于其他产业。(3)

其生产率能保持持续和迅速增长的良好势头和巨大潜力,即技术进步可能性很大,可以实现大批量生产和大批量销售,从而使生产成本不断下降的产业。(4)有利于扩大就业,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5)具有较强的产业关联度和较好的长期预期效果。(6)要符合节约能源、资源的标准。同时,在确定支柱产业时,一是要充分考虑到本国国情,从实际出发,避免盲目发展和照搬硬套。党的十四大从我国实际出发,提出在“加快交通、通信、能源、重要原材料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的开发与建设”的同时,“振兴机械电子、石油化工、资源制造和建筑业,使它们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支柱产业的正确选择与确立是一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国家,政府必须对各产业之间的相对收入弹性、价格弹性、生产率增长率作出正确的预期、测量,确定支柱性产业,并通过政府的经济计划、经济措施和经济立法扶持其发展,以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所谓基础产业即: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具有制约、瓶颈等方面作用的产业。目前,世界各国对基础产业没有统一的说法。在我国,一般认为,基础产业主要包括能源、原材料工业及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产业。也有的认为基础产业为农业、基础工业、交通、邮电以及为此提供装备的、所需的关键的、基础的元器件等产业。

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和发展趋势,党的十四大提出,要“高度重视农业,加快发展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和第三产业”,特别是加快交通、通信等第三产业部门的发展。

### 3.24 哪些国有企业可以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步骤和方法是什么？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和我国的实际情况，竞争性行业中的国有企业、基础产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创造条件，打好基础。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依法评估国有资产，逐步建立规范的公司制的内部管理机构，稳步地向股份有限公司转变。

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新设，也可以由现有企业改组：

一是企业新建、扩建时，可将多方出资的份额转换成股份，进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是在企业兼并中，被兼并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可将资产作为股份入股到兼并方企业中，将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方企业也可通过对其他企业控股，实现兼并，将被兼并方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是需要新增投资的国有企业，可以经批准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并将原有资产经评估后核股，使国有企业中新投资扩建的企业成为按公司制运行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是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可以通过参股、控股，以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壮大紧密层或发展其余成员企业。

五是完全靠贷款建设。负债率比较高的企业，可以在明确出资者，进行“贷改投”的工作后，通过发行股票改变不合理的资本金结构，从而组成新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无论采用何种形式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都必须按《公司法》规定,规范运作,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

### **3.25 国有企业申请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应向政府授权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1. 以公司主营范围确定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后提出的有关公司设立的意见。

2. 国家规定需要报批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其他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办理的相应的批准手续。

3. 发起人订立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

4. 设立公司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2)公司的名称、目的和宗旨;

(3)公司的资金投向、经营范围;

(4)公司设立的方式,总投资、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及募集途径;

(5)公司的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及股权结构;

(6)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资信证明(由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应说明改组理由);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提出申请的时间,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发

起入单位公章。

5. 设立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公司的名称、住所；

(2)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投资能力(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还应包括近三年生产经营、资产与负债、利润等情况)；

(3)公司总投资、股本总额、股份溢价发行测算、所需借贷资金、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4)资金投向、规模、建设周期与费用估算；

(5)公司产品或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状况；

(6)经济效益预测；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需要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名称、住所；

(2)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

(3)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其股份发行范围；

(4)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

(5)股份转让办法；

(6)股东的权利、义务；

(7)股东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理)及其职权；

(9)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0)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1)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12)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13)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 (14)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 (15)章程修改的程序；
- (16)公司的终止与清算办法及程序；
- (17)通知和公告办法。

7. 资产评估报告。

8. 验资报告。

9. 招股说明书。

原有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由公司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授权部门审批。股东应当确定一名股东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

- 1. 设立公司的申请书；
- 2. 设立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营业计划；
- 3. 公司章程；
- 4. 资信证明；
- 5. 政府授权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 **3.26 对上市公司有哪些资格要求？**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证券能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公司。并非所有公司发行的股票都能在交易所上市。各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都有一定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资格要求是：

1. 上市申请

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司必须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提出申请,上市公司必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上市报告书。必须说明公司的主要业务状况,主要财务状况,股票发行和转让状况,可能影响股票价格波动和避免出现不正常情况的事项;
- (3)批准发行股票的文件;
- (4)公司章程;
- (5)申请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6)公司注册登记的证明件;
- (7)股东名册;
- (8)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证的公司最近两年及当年1月至申请日前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表;
- (9)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的书面推荐证明;
- (10)有关过户事项的说明;
- (11)经营状况公告事项的说明。

## 2. 上市的条件

申请股票上市的公司,同时具备下列各款条件者,其股票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第一部上市。

- (1)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 (2)实收股本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 (3)公司向公开发行的股票额占实收股本额的比例不低于25%;
- (4)记名股东不少于500个;
- (5)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 (6)至少获得一位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提名推荐;

(7)已在上海市区设立过户机构；

(8)至少在一份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定期公告经营状况。

申请股票上市的公司,同时具备上述条件中等 1、5、6、7、8 条,且实收股本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额占实收股本额的比例不少于 10%,记名股东不少于 300 个,股票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第二部上市。

### 3. 上市的暂停与废止

上市股票的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暂停其股票上市。

(1)公司发生重大改组或经营有重大变更而不符合上市标准者；

(2)公司不履行法定公开的义务或财务报告和呈报本所的文件有不实记载；

(3)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和持有股份占实发股本额 5%以上的股东的行为损害公众的利益；

(4)最近一年内月平均交易量不足 100 股或最近三个月无成交者；

(5)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6)公司面临破产；

(7)公司因信用问题而被停止与银行的业务往来；

(8)连续一个季度不交纳上市费；

(9)其他必须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市股票如果由于上市原因已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暂停时间内未能消除被暂停的原因,以及企业解散或清算等情况下,证券交易所报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后将终止其上市。

### **3.27 国有产权变为股权,是否会影响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确立企业法人制度后,国家在一些领域(主要是改组为公司的企业)由企业的直接所有者变化为公司股东,从而使国有产权转化为股权。国家的身份变了,但国家作为资产所有者的地位并没有改变,改变的只是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即从管理国有企业变为管理国有资产,并由资产实物形态的管理转变为资产价值形态的管理,管理的资产价值总量并没有改变。实际上,这一转变更有利于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这是因为:

1. 确认了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相统一,权责同时到位,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自主支配、运作全部法人财产,盘活资产存量,有利于资产保值增值。

2. 国有产权进入市场,为调整产业结构、实现资本的优化配置创造了条件,有利于资本保全和最快增殖。

3.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资产与其他性质资产交叉范围将逐步扩大,国家通过持股和控股,使国有资产影响和辐射范围不断扩大,有利于发挥其主导作用,促进国家产业改革的实施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 **3.28 非法人企业资产所有者和公司股东在权益上有什么不同?**

非法人企业资产所有者和公司股东都是企业的出资人,但由于出资方式和经营方式不同,二者的权益也有很大区别。

非法人企业一般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统一的,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所有权表现为直接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权。出资人如果以投资者身份将资产投入公司企业,就变成了公司股东,依据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依法将资产的占有、使用权让渡给公司法人,不能对公司资产,也不能对其中属于自己的部分进行支配。对实物形态资产的直接处分权变为对价值形态资产的间接处分权,即可以按公司章程出让股权。对资产的直接收益权演变为最终受益权。

二者对企业的控制方式不同。非法人企业出资人一般自己直接经营和管理企业,而公司股东则不能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股东对企业的控制是通过进行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途径来实现的。

二者的风险责任也完全不同。非法人企业一般出资人个人财产与企业资产难以区分,因此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公司股东仅以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3.29 哪些国有企业适于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办法是什么?**

我国《公司法》规定: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有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行业中的国有企业、基础产业中暂不具备条件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均可以根据需要,创造条件,依法进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改组。

进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改组的国有企业，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是改制的过程必须规范。我国《公司法》的正式通过，已经为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国有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制改组，是改制过程中的首要条件。

二是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简单，只涉及到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评估，对尚未进行公司制改组的国有企业来说，采用改组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组织形式更为合适。准备实施公司制的大多数国有企业，近期也应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

三是正确选择资产的评估方法。界定国有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是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改组的关键。目前的评估有三条渠道：第一是在国家行政机关的主持下进行专业评估，即由国家行政机构委托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估价。此外，也有直接由国家行政机关自行评估的；第二是利用市场机制来评估，即由国家行政机构在专业评估的基础上对国有资产进行标价，通过购买者竞争，由市场竞价确定资产价格。第三是买卖双方对国有资产协商议定价格。在竞买人数较多的情况下，市场定价是较为理想的形式，可以增加透明度，避免纯粹由行政估价而容易出现的畸高畸低的不准确性和主观随意性。在竞买人数较少时，由于竞价不充分，竞买价格可能会距离国有资产的真实价值相差太远，这时最好运用协商估价形式。

四是进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方案经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在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的过程中，要加快与新的公司制度相适应的其它配套改革。如原有的劳动、工资、福利保障等内部制度和企业外部环境有的已很不适应，需



要进一步改革。国有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原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就不宜由企业按老办法在营业外支出中承担,而应转为按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处理。

### 3.30 什么叫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有哪些基本特征?

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在企业改革中逐渐探索建立的一种企业财产组织形式,是兼有合作制与股份制两种经济形态的特点,实行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相结合的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的组织形式。

我国目前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有六个特征:

- 一是职工全员入股,实行资本与劳动相结合;
- 二是企业财产实行按份共有,属职工集体拥有的财产实行共同共有,并坚持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 三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
- 四是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 五是这种企业税后利润提取公积金,作为公共积累;
- 六是企业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目前在我国,许多城镇企业和小型工商业已经实施了股份合作制,它们在理顺产权关系和推动生产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了很强的实力。但是,股份合作制是一种过渡性的企业组织形式。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会从企业外部筹集资金,当前来说这样是可以的,但如果所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都从企业外部筹集资金甚至对外发行股票,这已属于股份制范畴,应属于《公司法》的规范范围了。

农村供销合作社或城市的信用、供销合作组织,也有吸收企业职工之外的固定客户入社的,例如,农村的水果供销社可吸收果农入社,这属于合理行为,仍属于合作制的企业。股份合作制不同于私人合伙制,因为合伙制企业并不一定参加本企业工作,股金也不具有劳动者自带资金的性质。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属于合作社社员所有,企业的资本金是跟着劳动者走的,有的还与社员的交易量挂钩,如社员需委托合作社加工的农产品数量投入资金,因而这些股本金具有劳动者自备资金的性质。合作制企业的税后利润,一部分用于企业内部按劳分配,另外一部分则按股分红。这样,股份合作制的企业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企业资产的股权分属于职工个人或社员所有,但企业的法人财产集体经营,因此,我国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一种集体企业,是我国公有制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股份合作制适于我国广大城镇企业和小型工商企业及各种服务性企业。这些企业,一般以劳动出资型为主,本小利微,工资收入比较低。如果实行股份合作制,有利于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拓宽经营范围,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

### **3.31 如何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

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没有一部法律或行政性法规文件来规范性的表述股份合作制企业,这里只是在总结已涌现出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基础上,谈一谈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

#### **1. 企业的设立**

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可采取原有企业改组和新组建两种方式。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应征得企业资产所有者和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由企业提出申请,报当地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发起人向当地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后予以批准。发起人应为自然人,法人不宜充当发起人。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时,应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吸收企业出资者参加,组成清产核资组,界定原企业的净资产产权。原企业有国有资产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定其价值,对产权界定有分歧时,可请市场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裁决。

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实际占有量时,要保证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的完整性,要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必要时,可按重购法对资产进行评估。

企业在向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提供申请报告,实施方案,企业章程,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或发起人协议书后,企业财产验资报告和其它有关文件后,经审核无误后,审核部门应当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予登记。

## 2. 管理体制

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股东大会和职工大会合一的制度,该会议是企业的权力机构。

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应设理事会,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常设机构,负责股东(职工)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理事会的人员组成,产生方式等由股东(职工)大会确定,并直接向全体股东(职工)负责。规范较大、条件较好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可设监事会,对理事会及其成员以及企业经理等管理人员进行监

督,向股东(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企业不设理事会或监事会的,其有关职责可由股东(职工)大会确定的人员负责。企业经理由理事会聘任或由股东(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 3. 收益分配

股份合作制企业税后利润应按顺序分配。一是弥补企业上年度亏损;二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三是提取公益金;四是支付优先股股利;五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六是支付普通股股利。企业上年度应分未分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出资者分配。

股份合作制企业不能发放股票或股权证等。其出资证明不能转让,不能上市,但遇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可由企业负责收购。

### 3.32 一些国有小企业如何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我国国有小型企业在国有企业总体构成中具有企业数量多(约占全部国有企业的90%以上);分布面广;生产相对单一,市场基础较差;全国多数职工在这些企业就业等特点。实行股份合作制是国有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和基本选择。

国有小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通常分为四个步骤:

第一步是组成股份合作制改组筹备组,正式就股份合作制改组的有关内容进行全面的可行性论证和方案设计。改组方案要讲清四个方面的问题:①股份合作制改组的目的,即通过股份合作制改组能够解决企业发展中的什么问题;②改组的可行性,如股东投资资金的盈利率如何;③资产重组的设

想,其中对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理应提出具体意见;④对股权构成的设想,包括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募集方式等。国有小企业虽然规模小,但通常开办时间较长,退休职工问题较多,有的企业在资产构成上也存在一些复杂问题,因此,方案设计中必须认真进行趋利避害分析和对发展前景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预测。

可行性论证和方案设计中,应同时成立由财税、国有资产、企业主管和综合经济部门等参加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全面清理和界定产权,并形成资产验资报告。此外还要初步拟定《企业章程》。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应将可行性分析报告、方案设计文件、资产验资报告等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审议,并作出审议决议和对是否进行改组作出决定,如决定改组,要立即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形成正式报送申请文件。

第二步是由企业正式向体改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提出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申请。企业提出申请,应向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实施方案、企业章程、职工大会的有关决议或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发起人协议书、企业财产验资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等。

第三步是由企业持批准文件和有关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然后持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到税务和金融部门办理登记和开立账户。

第四步是企业依法进行各项登记并取得法人资格后,企业即可组织股金到位和折股及划分股权工作。股金募集顺利完成,企业即可召开股东大会,正式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

国有小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其资产归国家所有。实行全

员租赁的国有企业,按合同交足租赁费,并扣除各项费用后剩余的利润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企业劳动者集体共同共有。此外,实行改组时,本应属于职工个人的奖金节余、工资储备基金,可采取两种处理办法:一是转入改组后的股份合作企业,继续用作支付职工的奖金和工资;二是划归职工个人所有,并折成个人股股份投入企业。

国有小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其股份可设为:职工个人股、职工集体股、法人股,但不设国家股。原国有小企业的国有资产可以由本企业职工出资购买,购买后的剩余部分可以实行融资租赁,即由企业按租赁合同在规定年限内向出租方缴纳租金,融资租赁年限到期,国有资产即退出股份合作制企业。

国有小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时,企业管理体制、分配制度的确定以及企业变更与清算等应按照国家体改委制定的《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操作。

### 3.33 国有小企业改制还有什么方式? 如何操作?

近年来,为了解决国有小企业中国有资产低效运行,国有资产不断流失的状况,有不少地方从加大改革力度,转让产权关系入手,使国有小型企业变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政府甩掉了包袱,企业获得了生机。但是,股份合作制不是改革国有小企业的唯一形式,还有包、租、买等多种形式。

对于竞争性行业的小型国有企业,特别是旅馆、副食、影剧院、浴池、修理业等小型国有企业,可以出售、出租、承包给集体或个人经营。由于这类企业众多,需求分散,竞争充分,用出售、出售或承包经营的办法更为有效。近年来,各地涌现出

一大批“国有私营”或“国有民营”企业就是企业改革深化的一种方式。

国有小企业的租赁或出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核定与评估小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一方面要防止把国有资产估得过低,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一方面要避免不加科学区分地过高地评估国有资产,使其在租赁和出售中背离市场原则。

2. 核准国有小企业中的债权债务,妥善地处理租赁、出售国有小企业过程中的债权债务。防止产生畸高畸低的现象。

3. 租赁、出售国有小型企业必须依法办事。租赁、出售国有小型企业的价格必须由市场决定为主,双方协商为符。租赁和出售的过程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办理,产权市场建立并较完善的地方,租赁、出售国有小型企业应当在产权市场中进行。

4. 租赁、出售国有小型企业的收入,必须用于国有资产的再投入。坚决不得挪作他用。

5. 租赁、出售国有小型企业应和社会的其它综合配套改革结合进行,如应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等。

### 3.34 如何理解企业破产? 企业破产的程序是什么?

破产是指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不能清偿到期的全部债务这样一种客观状态。目前,世界各国破产法关于破产原因的规定不尽相同。主要有两种作法:一种是英美法系各国采取列举规定形式,即引起破产的具体行为,就是把债务人陷入经济困境的具体行为列举出来。一种是大陆法系各国采取概括规定形式,即在破产中抽象概括规定破产的原因。我国和东欧各国都采取概括规定形式。我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规定:企业因经

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这一规定表明我国企业破产原因包括三层含意:

第一,企业不能清偿债务。企业在生产经营上陷入困境,以致不能偿还债务或不能继续偿还债务。企业不能清偿债务有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负债总额超过财产总额,无力偿还债务;二是企业资产虽然大于负债总额,但却无法调动资金来清偿债务。

第二,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所谓到期债务,是指规定了确定期限的债务,已经到了债务人应当清偿的期限,而企业对到期的债务不能清偿。

第三,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必须是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所致。由于企业经营不善,像经营决策失误,管理混乱等,致使企业的产品质量差,产量低,消耗高,造成严重亏损,从而导致到期债务不能清偿的亏损原因,仅由于经营不善造成的,才是构成企业破产的重要因素之一。

企业破产的程序是:

1. 破产申请。提出破产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我国《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下列材料:(1)债权发生事实及有关证据;(2)债权性质、数额;(3)债权有无财产担保,有财产担保的,应当提供证据;(4)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下列材料:(1)企业亏损情况的说明;(2)会计报表;(3)企业财产状况明细表和有形财产的处所;(4)债权清册和债务清册;(5)破产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授权部门同意其申请破产的意见;(6)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2. 破产案件的受理。由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债务人并且发布公告。由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债务人并且发布公告。债务人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有关会计报表、债务清册和债权清册等。破产案件的处理,时间性很强。迅速立案,迅速处理是破产法程序规定中的一个重要原则。当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并不等于宣告债务人破产。债务人仍然可以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动用一部分资金。我国《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除外。”

3. 和解和整顿。破产案件中的和解是指债务人与债权人就到期债务的延期支付达成协议,从而避免破产的一种程序。利用和解的喘息之机,企业能进行整顿、争取复苏。这种整顿便可以称之为和解与整顿。和解与整顿的基本前提是,债务人有经过一定期限的整顿而恢复偿债能力的可能。在程序上则要有三个不可缺少的环节。一是企业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将企业整顿好的要求;二是债务人须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的协议;三是人民法院对和解协议作出认可裁定。所以说和解与整顿并不一定能避免破产。

4.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该企业破产:(1)企业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申请宣告破产;(2)债权人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债务人不能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清偿债务,也不能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3)正在进

行和解整顿的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企业的整顿;(4)和解与整顿期满,企业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综合以上情况,可概括为,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和解与整顿已被否定,人民法院应做出破产宣告。

破产宣告后,进行破产清算。清算工作主要有:(1)全面接管破产企业,负责保管破产企业的全部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2)负责破产财产的清理、估价、变卖和分配;(3)在破产程序的范围内,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4)对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清算组可以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如果清算组决定解除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受到的损害,受损害赔偿额作为破产债权;(5)接受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6)破产终止后,由清算组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 3.35 什么是企业兼并? 企业兼并与企业合并有什么区别?

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购买其他企业的产权,使其他企业失去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的一种法律行为。企业兼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要求,是市场竞争机制发挥作用的必然结果,也是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

(一)企业兼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企业兼并以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为指导,使存量资产向需要发展的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生产短线产品的企业流动,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合理流动。

2. 企业兼并应遵循自愿、互利和有偿的原则,在市场竞争中进行,实现优胜劣汰。不能用行政命令强制或阻挠优势企业

兼并劣势企业。

3. 企业兼并要注重实效,其衡量标准是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社会效益。

4. 企业兼并除国家有特殊规定者外,不受地区、所有制、行业和隶属关系的限制。

5. 企业兼并既要促进规模经济效益,又要防止形成垄断,以有利于企业之间的竞争。

6. 商业企业的兼并,不仅要考虑经济效益,还要方便人民生活。一些经营蔬菜、小百货和从事其他生活服务的小型商业、服务业门店,在兼并时应统筹考虑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向。

(二)目前企业兼并的主要方式有:

1. 购买式。即兼并方出资购买目标企业的资产。这种形式一般是以现金为购买条件,将目标企业的整体产权买断。这种购买只计算目标企业的整体资产价值,依其价值而确定购买价格。兼并方不与被兼并方协商债务如何处理。企业在完成兼并的同时,对其债务进行清偿。

购买式兼并,可使目标企业丧失经济主体资格。兼并企业的购买价格,实际上是被兼并企业偿还债务以后的出价。因此,兼并企业即使承担目标企业的债务,目标企业的资产仍大于债务,而使兼并企业获得实际利益。

2. 承担债务式。即在目标企业资产与债务等价的情况下,兼并方以承担目标企业的债务为条件接受其资产。

作为被兼并企业,所有资产整体归入兼并企业,法人主体消失,丧失经济主体资格。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兼并企业没有理由取得被兼并企业的财产而拒绝承担其债务。

这种兼并的特点是,兼并企业将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及整

体产权一并吸收,以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债务来实现兼并。兼并行为的交易不是以价格为标准,而是以债务和整体产权价值之比而定。通常目标企业都还具有潜力或还有可利用的资源。

3. 吸收股份式。即将被兼并企业的净资产作为股金投入兼并方,成为兼并企业的一个股东。

吸收股份式的企业兼并,使被兼并企业的整体财产并入兼并企业,被兼并企业作为经济实体已不复存在。吸收股份式也发生在被兼并企业资大于债的情况下。被兼并企业所有者与兼并企业一起享有按股分红的权利和承担负亏的义务。在市场经济比较完善的国家,这种兼并形式为数甚多。其中包括资产入股式、股票交换式等。

4. 控股式。即一个企业通过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达到控股,实现兼并。被兼并企业作为经济实体仍然存在,具有法人资格,不过是被改造成股份制企业。兼并企业作为被兼并企业的新股东;对被兼并企业有原有债务不应负连带责任,其风险责任仅以控股出资的股金为限。因此,被兼并企业债务由自己以其所有额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清偿,日后破产了照此处理,与兼并企业无涉。这种兼并不再是以现金或债务作为必要的交易条件,而是以所占企业股份的份额为主要特征,以达到控股条件为依据,实现对被兼并企业的产权占有。这种控股式兼并一般都是在企业运行之中发生的兼并行为,而不是以企业的停产实现转移。这是一种平和的兼并形式。

在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兼并是企业变更和终止的方式之一,是企业竞争中优胜劣汰的正常现象,也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从企业兼并的主要形式(前三种形式)来看,“企业兼并”属于企业合并的一种。企业合并分为吸收式和新设式两

种形式。吸收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中,其中一个公司因吸收(兼并)了其他公司而成为存续公司的合并形式。在这种合并中,存续公司仍然保持原有的公司名称,而且有权获得其他公司被吸收公司的资产和债务,同时承担其债务,被吸收公司从此不复存在。企业兼并的第四种形式有别于企业吸收合并,它以不改变被兼并企业的法人地位为前提,以购买被兼并企业的股权。由于控制了被兼并企业的部分股权,从而取得被兼并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权。兼并企业与被兼并企业原股东共同负担被兼并企业的盈亏。

### **3.36 什么是公司合并? 什么是公司分立? 公司合并或分立如何进行?**

(一)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通过订立合并协议,依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而演变成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合并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公司合并是公司之间共同的法律行为。公司合并是通过公司之间订立合并协议的形式而出现的。一般是由准备合并的公司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以公司的名义,就合并事宜而签订企业合并协议,依据协议来进行公司的合并。所以说企业合并是公司本身的合并。

2. 公司合并是公司之间的一种自由合并。公司合并可以由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合并。其合并结果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合并之后是什么形式的公司或者什么样的公司之间的合并,现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对此尚未作

出规定。因此,就目前讲,可视为公司之间的自由合并。关于公司合并,有些国家是有限制的。如日本《有限责任公司法》第59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但是,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因合并而设立的公司应为有限责任公司。这一规定就限制了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自由。

3. 公司之间的合并是一种依法进行的合并。这就是说,公司之间的合并要依法进行。这里所说的依法进行是指要依照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司合并要依据《民法通则》、《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如有违反者,其合并无效。

4. 公司合并是一种为进行竞争、免除解散、清算等复杂程序而使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之间的合并。公司合并其目的是要减少自己的竞争对手,使合并的公司立于不败之地,对于那些无力继续经营的公司可以通过合并程序,无须立即对公司的财产进行债权、债务的清偿和财产的处分,这样可以避免支付解散和清算的费用。

5. 公司合并不是取消股东资格的合并。公司合并以后,原公司的股东仍然存在,或者因合并而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或者因合并而成为新公司的股东。

6. 公司合并并不是公司的主要股东或董事会的易人。公司合并或者是以一个或多个公司的合并,或者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解散而成立一个新的公司的合并。

## (二)公司合并的主要形式

1. 吸收合并(存续合并)。吸收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时,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公司并入另一个公司

的法律行为。并入的公司并入另一个公司后,其法人资格取消,即行解散,成为合并公司的一个或若干个组成部分。合并其他公司的那个公司,应当于公司合并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继续享有法人资格公司的地位。被合并的公司应当宣告停止,缴销营业执照,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 新设合并。新设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并成一个新的公司的法律行为。这种公司合并是以原来的公司均以公司法人资格的消失为前提的,以这种形式合并的公司,一旦合并之后,原合并各方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新设立的公司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三)公司分立的概念和特点。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分立具有以下特点:

1. 公司分立是公司本身的行为。公司分立只有公司的权力机关作出分立决议后,方能进行。其他任何一个股东均无权以公司的名义作出公司分立的决定。

2. 公司分立是公司分立各方的共同的法律行为。公司分立涉及到被分立公司的债权、债务和财产的分割等一系列的问题,只有分立各方,就分立过程中涉及到的一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以后,才能使分立工作顺利进行。未达成公司分立的一致意见,公司不能分立。

3. 公司分立是依法进行的法律行为。公司分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国家对公司分立作出了法律的规定,任何公司之分立均应当依法进行。否则,其分立行为是无效行

为。

4. 公司分立是公司变更的一种形式。公司分立并不是公司的完全消灭,它或者以解散原来公司成立新的公司的形式出现,或者以原有公司分出一部分成立新的公司,原有公司仍予存在的形式出现。无论何种情况,公司从实质上并没有消失,只是同原来相比,发生了新的变化。

#### (四)公司分立的主要方式

1. 存续分立。存续分立是指将现有公司的一部分分出去成立新的公司的法律行为。分出去的公司的法人资格的取得,不以原有公司法人资格的消失为前提。但是原有公司由于分出去一部分,原有公司的股东人数、资金数额、生产规模等方面都发生一些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公司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重新登记手续。分出来的公司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2. 解散分立。解散分立是指将原来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法律行为。解散分立以原有公司的法人资格的消失为前提,被解散的公司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终止手续,分立出来的各个公司应当依照公司设立的法定条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五)公司合并或分立的权力主体。公司合并或分立系公司的重大问题。公司合并或分立由谁来决定呢?这一重大问题涉及到公司所有者权益。此类问题须由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者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只有权力机构,就此类问题作出特别决议,公司才能进行。公司的合并或分立有的还会涉及到国家直接管理的重要公司,这些公司的合并或分立可能影响到



整个国家的经济命脉(或者整个经济的运行)。所以,一些公司的合并或分立还应当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只要法律、法规规定了须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所涉及的公司必须报批。否则,合并或分立都是无效的。如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需要发行股票或者更换股票的,必须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 3.37 公司企业的股东大会如何组成? 其职权是什么?

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为公司股东,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机构叫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行使其职权: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

(三)批准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会计报表;

(四)决定公司增、减股本,决定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以及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

(五)决定公司发行债券;

(六)选举或罢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七)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审议代表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提案;

(十)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股东临时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召开股东临时会;

1. 董事缺额达 1/3 时;
2.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代表公司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名以上(含两名)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 3.38 公司企业的董事会如何组成? 其职权是什么?

公司董事会是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的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向股东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审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四)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减股东,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
- (六)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和公司债务政策;
- (七)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发包和转让;
- (八)制订公司分立、合并、终止的方案;
- (九)任免包括公司经理、会计主管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

人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十)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议每半年应至少召开一次;经1/3以上董事或公司经理提议,应召开特别董事会议。

### **3.39 公司企业的监事会如何组成? 其职责是什么?**

公司监事会是由股东会和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的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的机构。公司监事不得兼任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代表列席董事会议;
  - (二)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本规范、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查阅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建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3.40 国家有关部门如何在公司制改组后的国有企业组成监事会?

即将颁布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国有企业监事会是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根据需要派出的对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的组织。国务院监督机构从下列人员中委派和聘请监事,组成监事会。一是监督机构委派的代表;二是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银行派出的代表;三是经济、金融、法律、技术和企业管理经营专家;四是被监督企业的领导人和企业职工代表;五是其他人员。监事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不多于15人的奇数。监督机构委派和政府其它部门派出的监事不得超过1/3。监事会主席由政府或者监督机构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会的职责是:

(一)审议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或者经厂长(经理)签署的企业财务报告,监督、评价企业经营效益和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状况;

(二)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企业的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对厂长(经理)和有关人员提出质询;

(三)对厂长(经理)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向派出监事会的监督机构提出任免(聘任、解聘)及奖惩厂长(经理)的建议;

(四)根据厂长(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地方政府监督机构可参照上述规定组建国有企业监事会。

国有企业监事会不同于公司制企业的监事会。国家体改委印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的1/3以上(含1/3),但不超过1/2由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推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的2/3以下(含2/3),但不低于1/2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的2/3以上选举和罢免。监事不得兼任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监事会的职权是:

1. 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代表列席董事会议;
2. 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本规范、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3. 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
5. 建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6.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对国有企业财产实行监督管理,是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制企业后,应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组建公司监事会。一俟《公司法》颁布,则按《公司法》执行。组建公司监事会,要积极探索发挥公司党的基层组织的监督保证作用和职工参加民主管理监督作用的有效实现

途径。

### 3.41 如何理顺和规范公司中“老三会”和“新三会”的关系？

试行股份制以后，公司如何理顺党政工三者之间的关系，实行“新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老三会”（党委会、职代会、工会）的权力转换？

不少股份有限公司作了积极的探索。一般来说，试点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监督层，形成“上三会”。党委书记和副书记、工会主席等领导成员可以作为国家股东代表在股东会上行使权力，也可以个人身份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进入董事会，或以组织代表身份进入监事会，参与决策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同时，形成“内三会”，即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和职代会。总经理办公会主要讨论公司重大的经营事项，党委会起政治保证作用，职代会参与公司的民主管理。从而在企业内部建立了一种“三会”决策、监督，总经理全面负责，党委政治保证和公司员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新的运行机制，这一机制效果不错，它解决了过去存在的“两张皮”问题，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实行股份制后，企业仍要体现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仍要发挥职工民主管理的作用。但机构设置、工作方法、活动方式必须适合新的情况，股份制试点企业对党群系统的设置应坚持四个原则：

第一，要保证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要按照党群组织的章程进行；

第三，要坚持“高效、精简、多能”的原则，能合并则合并，

能兼职则兼职；

第四,这些组织的设置和生活方式不能与公司章程相冲突,能在章程中加以规范的尽量统一形成制度。

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主要通过各级党员干部和广大党员在公司经济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以体现。广大员工通过合理化建议参政议政,发挥主人翁的作用。

## 第四章 非国有企业也亟待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4.1 我国目前存在着哪些经济成份？

我国现阶段存在的经济成份主要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联营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股份制经济，以及其它经济类型等。

1.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成份 我国现阶段是一种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又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全体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生产资料属于全社会人民所共有，实现了全体劳动者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的平等，完全消灭了剥削，因而是公有化程度较高的公有制形式。

我国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虽然属于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但是，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不可能由全体劳动者直接共同使用和经营，更不能把生产资料分割给每个劳动者个人占有和经营，同时，一般也不适宜由国家直接经营。这是因为，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规模大，遍布全国各地区和各部门，企业的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



错综复杂。而社会需求又十分复杂且经常处于变化之中，国家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种复杂多变的情况。所以，只能把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分别交给各个企业，由各个企业范围内的劳动者共同经营和使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适当分离的。

我国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而形成的。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包括矿藏、河流、国有森林、荒地、山岭、草原、滩涂等自然资源，以及属于全民所有的工厂、农场、商店、银行、铁路、邮电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

2.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它是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一定范围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一般来说，它是与社会化程度较低的生产力相适应的一种公有制形式。集体所有制的性质，一方面取决于其内部不存在剥削，平等互助的新型关系，又受到外部的占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的制约。与全民所有制比较，其差异就在于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和范围不同。因此，在同一集体经济单位内，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是平等的，但在不同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由于拥有的生产资料数量和质量不同，人们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还存在着不平等，人们在劳动成果的占有和收入的分配上还存在着较大差别。

3. 个体所有制经济。个体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它包括所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个体所有制就其性质来说是一种私有经济成份。在公有制占主体的条件下，个体经济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可以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4. 私营经济。它是指生产资料归公民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它包括所有按国家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从本质上说,这种所有制形式含剥削性质,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份。但它受公有制经济制约和影响,从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其消极作用,可以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以管理和引导,使其成为社会主义经济有益的补充。

5. 外商投资经济。它是指国外投资者根据我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和独资的形式在大陆境内开办企业而形成的经济成份。它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三种形式。

另外,还有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等经济类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还可能出现新的经济形式。

#### 4.2 我国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趋势如何?

各种经济成份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政治条件的变化,已有的经济成份会发生变化,不同经济成份在一定社会中所占的比重、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也会发生变化,并且新的经济成份有可能在实践中产生。

我国当前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即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由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利益的国家行使所有权。之所以这样,是因为:①全民所有制经济是依靠国家政权通过直接剥夺官僚资本和改造民族资本建立起来的,因而一开始自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②社会主义现阶段,国家还没有消亡,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阶级斗争及其利益矛盾,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可能代表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也只有社

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够保护全民所有制经济不受任何个人或集团的侵犯；③全民所有制所基于的社会大生产管理，客观上需要有一个社会中心来统一领导和协调。

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并不是凝固不变的，也绝不意味着国家直接经营全民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也应当分离的。我国旧体制的主要弊端就是所有权与经营权过分集中，政企不分，在分配方面吃大锅饭，平均主义严重等。今后的改革方向是，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政企分开，真正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具有一定权力和义务的法人。同时，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对全民所有制企业采取多种经营方式，对大中型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一些小型企业实行租赁制，积极推行股份制经营。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阶段，集体所有制形式主要有农村集体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

农村集体所有制是我国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它是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建立和发展起来的。1956年，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它采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形式，1958年以后，又采取了人民公社的形式，后来采取“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形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出现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特别是与现有农业生产水平相适应，在我国广大农村逐步建立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即土地属于集体所有，村一级集体经济组织在农田水利、作物布局、长期规划、农业现代化服务等

方面,实行不同程度的统一经营管理和指导,而经常的田间作业,则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践证明,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是适应我国当前农业生产发展状况和农业生产特点的,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今后的发展趋势是,坚定不移地深化农村改革,继续稳定以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走一条亿万农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城乡一体化、农工一体化、工贸一体化的富民强国之路,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由城镇劳动群众自筹资金、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它主要采取集体工厂、合作商店、劳动服务公司等形式。

公司制会有一个大发展。公司的责任有限性、筹资便利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性、资本稳定性、所有权可转移性、寿命持续性、规模趋大可能性等特点,使这一企业组织形式为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并能承受竞争压力,分散、减轻风险,适应规模经营和科技进步以及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改革,最主要的是两个方面:一是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一是产权关系的调整、健全和重组。这两者是相互联系和互相制约的。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一定涉及和要求产权关系的改革,只有建立了产权制度,理顺了产权关系和与此相适应的利益关系,才能建立起符合商品经济发展,高效有序的经营机制。从国营企业改革的主要任务来看,股份制较承包制、租赁制要全面、丰富、科学,活动空间要大,适应性比较广泛。据此,对一般以赢利为目的、面向市场的大中型国营企业,可更广一些地采用股份制度,实行

股份联合,发展股份制的企业集团和企业群体,壮大经济实力,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增强企业间的凝聚力,使企业有长远目标和社会责任。这类股份企业,一般实行国家控股、法人持股、职工入股、力求规范化,作到股票上市流通,以达到通过市场,实现生产要素和资源的优化组合和配置。无疑,成千上万的公有制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采取股份公司形式,无论在行业范围上、地区界限上、数量上都大大促进公司的出现。

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企业集团这一企业组织形式会更快地发展起来。我国的企业集团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联合为基础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是在横向联合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它又超出了横向联合的范围和职能,是更高层次的联合,它多是以大中型企业为核心,以名优产品为龙头,集群体优势壮大经济实力。

公司制和企业集团的发展,无疑影响着其它经济成份的发展与变化,因为各种经济成份之间都存在着内在的千丝万缕的联系。我国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是现代企业制度。有人把现代企业制度误解为公司制,甚至把二者完全等同,其实现代企业制度是多样化的,公司制只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形式。我们所说的现代企业制度,首先是一种经济体制,即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国内、国际市场的企业法人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体制。它是一种制度体系,而不是某个方面的一两项具体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它是针对各种不同形式所有制企业的,并非仅对国有企业。

### 4.3 什么是非国有企业？主要包括哪些类型？有哪些特征？

非国有企业，是相对国有企业而言的。国有企业的资金来源、生产资料主要是国家的，国家对其拥有很大的财产、物资、人事的支配权。而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为非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越来越显示其生机和活力，越来越发挥着它的经济上新台阶的增长作用，发展市场经济的先导作用，搞活国有企业的示范作用，优化结构的带头作用以及社会稳定的保障作用。它之所以起着如此的作用，是因为非国有经济是较早进入市场的经济成分，在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运行方面起到了先行作用，是最具活力的经济形态，是真正搞活的经济成份，它初步形成了高效、灵活的人才机制、利益机制、竞争机制。

非国有企业目前主要包括有个体户、私营企业、民办集体、乡镇企业、集体企业、合资企业、合作企业、一些股份公司以及将来要拍卖转制的国有小企业。

我国的非国有企业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能够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自筹资金”，有明确的产权基础。非国有企业大多是在没有靠山的情况下，靠自己筹集资金兴办起来的。显而易见，自己必然十分关心资金的使用和资金的增值，必然产生强大的责任感和压力，关心企业的命运如同关心自己的眼睛。

2. “自由组合”，使劳动者和物的结合达到最优配置。人尽其才，各尽所能，老板选择职工，职工选择老板，人们在流动中增长知识、增长才干，各自找到最佳位置，发挥最大潜能，创造最佳效益。

3. “自主经营”是企业的本质特征。规范的市场经济理论认为,企业必须是经营主体、决策主体、利益主体,不然的话,企业难以走向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轨道。

4. “自负盈亏”。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企业必须具备的主要特征,而这一条是国有企业的致命伤,至今,国有企业明亏加暗亏的占 2/3。而非国有企业完全是自负盈亏,根本不可能要国家补贴、输血,其生命完全取决于顾客的订单,完全依赖于市场,只有靠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

#### 4.4 为什么非国有企业也亟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一,首先,非国有企业通过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可以在实践中逐步改变以往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划分等级,划分优劣的观念。其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涉及到企业的外部环境与内部机制方方面面的改革,当整个经济体制,社会环境等方面的条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与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配套时,若非国有企业仍然墨守陈规,不积极向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努力,就难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被改革和发展所淘汰。

第二,不可否认,在市场化变革进程中成长和发展起来的非国有企业,对市场经济有较强的适应性。但从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并逐步走向成熟的角度看,目前除国有企业外,非国有企业也同样存在着体制不完善和低效率的问题,如部分企业体制按市场经济标准衡量不够规范,体制漏洞较多;许多集体企业仍存在着严重的政企不分,产权关系模糊不清等问题;一些企业会计制度问题较多,帐目混乱;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制度尚未普遍建立;少数企业搞假冒伪劣产品,不讲信誉,等等。

这些问题在部分私营经济、个体经济中也很突出,迫切需要  
通过微观体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经济立法,加强  
市场管理及经济监督加以解决。

第三,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生产关系,主要体现企业的组  
织结构和各种制约关系,不反映企业的工艺状况和技术水平,  
也不限制所有制形式。城乡各行各业的各类企业;不分所有制  
形式,一律依法组建和登记注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  
税,平等竞争。而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公平竞争要求的多元  
市场经济主体,也必然在客观上促使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企  
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

#### 4.5 为什么说非国有企业较易于采用现代企业制度?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先是建立企业法人制度。建立完整  
的企业法人制度,其关键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做到  
不仅有人负责,而且有能力负责。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  
国家是唯一的经济主体,可以说全国是一个大企业,计划由国  
家订,材料由国家给,资金由国家拨,工资由国家发,产品由国  
家销,各个企业实际上是全国这个大企业的分厂或车间。这种  
政企不分的局面,使企业缺乏活力,企业负盈不负亏、职工对  
财产增殖不关心这一根本问题得不到解决。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次是建立有限责任制度。传统的企  
业领导体制是集体领导,实际上是无人承担责任。国有企业的  
资产,名为全民所有,实则多头管理与无人管理并存。一方面,  
国有资产不能按照市场机制合理流动和配置,运转决策缓慢,  
效益低下;另一方面,国有资产长期补偿不足,陈旧老化,无人  
对此负责。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还要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制度,使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形成制约关系。这种规范的企业组织制度使出资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得以调动,行为受到约束,利益得到保障,做到出资者放心,经营者精心,生产者用心。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目的是实现政企职责真正分开,使企业摆脱政府机构附属物的地位,不再隶属于某个行政主管部门;实现民事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统一,使企业成为能够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实现企业全面进入市场,按照市场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进行经营,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等。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仅只是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还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致力于抓国有企业制度的重塑。首先,应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目前落实《条例》的当务之急是转换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其次,改革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对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工厂制”进行改组和改造,形成千万个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再次,加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当前国有资产流失严重的原因主要在于国有资产产权关系不清,管理体制不完善。最后,加强内部领导体制和各项制度改革。从发展趋势看,各种类型的公司制要建立规范的内部组织机构,即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新三会”和企业党委会、职代会和工会等“老三会”,恰当界定企业各组织之间的关系。同时,建立新的企业管理制度,还要深化企业内部各项制度改革,改革企业人事、劳动、分配等项管理制度。

从以上分析上看,非国有企业具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先天性前提。非国有企业基本经营方式是面向市场、自主经

营,依靠市场“看不见的手”调节自身的生产,以适应市场需求,更充分地发挥了市场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合理配置资源、改善社会经济结构、更新观念、提高社会效益的综合功能。非国有企业对市场经济的天然依存,本能地排斥着宗法、行政等超经济行为,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非国有企业有利于发挥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管理自主性和经营创造性,它较其他各类组织更充分地实现了产权明晰化和权益关系的直接合理化。它以高社会性创业动机与高积累率,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经济实力增长有着重要意义。

#### 4.6 采用现代企业制度对非国有企业有哪些利弊?

产权清晰、权责利结合、政企分开、管理科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之后,企业经营就采用现代企业制度形式,这对非国有企业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说其是机遇,是因为: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包含实行企业法人制度。企业成为享有民事权力、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出资者享有所有权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管理等的权利;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包含实行有限责任制度。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是竞争,竞争就有优胜劣汰,有限责任制度既是一种激励机制,又可以使出资者得到自我保护;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包含实行科学的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它,使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形成制约关系,更好地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结合的机制,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所有企业

都要照这个方向努力。

这样,对于非国有企业来说,以前的政策性歧视就将消失,曾经以不同所有制形式为依据制定的政策法规正在为以市场经济原则为基础的政策、法规所代替,对非国有企业的不必要的限制将取消,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将在相同的政策环境、法律环境、社会环境和市场环境下平等竞争,共有一个广阔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也为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了条件和机会。

但另一方面,它又向非国有企业提出挑战。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国有企业像一头被关在笼子里的雄狮,技能无以施展,而一旦冲出笼子,就必然成为非国有企业的强劲对手。

长期以来,国有企业一直没有摆脱行政附属地位。由于政企不分、行政干预过多,企业自主权不可能得到真正落实,因而也不可能真正成为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正因为如此,非国有企业才有了“可乘之机”,它们趁势有了很大的发展,显示了很强的优势。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国有企业作为法人,对于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法人所有权,企业完全独立,彻底割断企业与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企业完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这就使国有企业以全新的面貌出现于竞争行列中,对非国有企业自然是一种挑战。

同时,我们过去的所谓市场和市场竞争,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和市场竞争,因为市场不规范,竞争中掺杂着过多的非市场因素,很难做到公平竞争。比如说,非国有企业尽管基础薄弱,在资金、技术、人才、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形成明显的优势,但他们凭借自身体制上的优势和与市场的天然联系,依靠自己经营决策、灵活多样的手段,在市场竞争

中,常常计高一筹。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政策和法规的健全和完善,“游戏规则”将日趋统一,各种经济成份将最终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参与公平竞争,加上国有经济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先进的技术手段,在竞争中具有十分明显的优势。因此,非国有企业必须面对这个现实,正视市场经济和国有企业的竞争实力,充分利用这次机遇,勇迎挑战。

#### 4.7 非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该有一个什么样的政治环境?

很长一个时期,人们习惯于凡事都要先问姓社姓资,在实际工作中,对姓“私”的另眼相看,在政策上不平等、待遇不一致,连贷款利率都不相同,在处理经济纠纷时的法律保护上也不一样。但非国有企业的强大生命力逐渐改变了人们的观念,非国有企业在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运行方面起到了先行和一定意义的导向作用,是最具活力的经济形态,也是最先真正搞好的经济成份。对那些国家不便经营的和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小型国有企业实行拍卖、租赁、嫁接改造、国有民营后,马上便显示出活力,于是非国有企业又起到了搞活国有企业的示范作用。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确立了判断姓资还是姓社的标准,使长期争论不休的个体和私营经济等非国有企业的姓资姓社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从思想观念上澄清了对非国有企业的模糊认识。充分肯定了非国有企业的地位和作用。在理论上,对于多种所有制并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特征的认识,取得了共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一种混合所有制,既可以有国营,也可以有集体、私营及个体,还有外

资,关键看其是否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既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就不仅指国有企业而言,其它非国有企业也要实行现代企业制度。这就为非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

#### **4.8 非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该有一个什么样的经济环境?**

非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有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其关键是尽量少地运用行政手段,而更多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推进价格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对于具有市场竞争性的商品和劳务,要由企业自主定价;理顺少数由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尽快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防止垄断价格形成,防止企业不正当定价行为,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维护市场形成价格的合理性;改革进出口体制,建立富有弹性的进出口机制,避免国外

价格对国内价格的冲击；控制物价总水平，处理好物价上涨与工资、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关系，将物价总水平控制在各方面都能承受的合理范围。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法人投资和银行信贷的风险责任。竞争性项目投资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所需贷款由商业银行自主决定，自负盈亏。用项目登记备案制代替现行行政审批制，把这方面的投资融资活动推向市场，国家用产业政策加以引导。基础性项目建设要鼓励和吸引各方投资参与。企业法人对筹划、筹资、建设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本息以及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促进科技进步，实现经济、科技和社会的综合协调发展的科技体制。改变部门分割状况，推进科技系统的结构调整和人才的合理分流。积极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科技企业，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机构以及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机构要面向市场，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增强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在企业内部建立起市场、科研、生产一体化的技术进步机制，使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

同时，宏观经济调控体系，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财政金融体制，对外经济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和完善，都是非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可或缺的外部条件。

#### **4.9 非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该有一个什么样的法律环境？**

非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如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这类法律包括个体、私营经

济法,股份有限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法,独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合伙、国营企业法等;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如合同法、票据法、房地产法、保险法、产品质量法、银行法、专利法、社会保障法、商标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等;规范政府行为和调控市场行为的法律,如政府投资法、中央银行法等;涉外法律,包括外贸法、外国投资法、外资银行管理法、涉外经济合作法、外汇管理法、反倾销法等;在劳动方面,有就业机会均等法、最低工资法和劳动关系法等,反对污染环境法等。总之,需要有一个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等组成的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要改革、完善。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要提高。执法监督法律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要坚决纠正经济活动及其他活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以及为谋求部门或地区利益而违反法律的现象。执法、司法、经济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防范以权谋私,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搞权钱交易。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司法、监察、审计部门的工作,发挥法律监督、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只有形成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非国有企业才能使自己在现代企业制度形式下运营得以保证。如,非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的经济联合依照法律规定,就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专业化协作的需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成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在原料、技术、资金、销售等方面协作经营、共同发展;企业经济联合的自主权国家给以确保;经济联合各方发生争议,可以通过行政调整、经济仲裁或法院审判等方式解决。同样,根据经济法,非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及其它单位的竞争也

得以保障,在竞争过程中,各竞争主体是在同样的环境下公平竞争,任何违犯法律和道德的手段,都将被国家明令禁止和受到惩罚。

#### 4.10 非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注意的问题是什么?

非国有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时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要勇于面对现代企业制度下的国有企业的挑战。要在原有的有利机制基础上,利用金融体制改革的契机,为扩大再生产集资融资,克服非国有企业贷款难问题;要跳出小而全的模式,突破传统观念束缚,积极上水平、上规模,由个体行为往社会行为发展,积极参与承包、租赁、兼并、购买国有和集体企业,参与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进行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向集团化过渡,直至“兴办”三资企业。

其次,企业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来发展自己。法律是承认保护范围内的自由和权益的最强有力的武器。只有依靠法律作为相互间的纽带和媒介,企业的经营目标才会实现,其地位才能得以保证,自身才能不断发展壮大。

再次,为顺应市场经济对企业成为竞争主体的要求,非国有企业要深化自身内部的调整和改革,改革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更好地发挥其活力;运用好市场调节机制;建立有效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在遵守国家法令的前提下,能够根据市场竞争的需要和本企业的特点,自主建立其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要加强基础工作,搞好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以及营销、财务和信息工作,提高决策水平,以适应市场经济需要。



最后,发展股份制这一现代企业制度形式。通过募股筹集资金,同时参与资本市场,加速发展自己。实行股份制这一新型企业组织形式,有利于促进关联企业的稳定的协作关系,增强企业承受风险的能力,打破原来所有制的界限,克服不同所有制在体制、政策、观念上的差异,消除非国有企业融资困难的现状,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活力,使非国有企业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 4.11 集体企业如何界定产权?

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是集体企业探索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基本前提,也是这些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走向市场的基础工作。集体企业的产权本来是清晰的,但由于建国以来几次大的“平调”,使集体企业的产权关系变得越来越复杂、模糊。由于产权关系模糊不清,使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确认和维护,“产权虚置”同样存在于集体企业,因此,集体企业不论是实行股份制还是股份合作制,都应首先做好产权界定工作。

界定集体企业的产权,涉及到投资者和经营者以及企业职工切身利益,涉及到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因此,产权界定时,应依据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以及从实际情况出发协商处理的原则,根据不同情况,弄清原来的投资来源,后来的经营者和投资者以及劳动者变动情况,尽可能做到客观公正。

首先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明确各个投资主体,将其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资产划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凡国家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国家所有;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该集体

企业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所有；其他法人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该投资的法人所有；职工个人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职工个人所有。能明确投资主体的，应实事求是、不打折扣地将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资产划归投资者所有。对投资主体不清的和企业历年公共积累以及捐助、赠与形成的资产划归企业劳动者集体共同共有。

向投资者划属产权时其投资收益部分通常按投资时的有关规定和协议进行确定，当时没有协议约定的，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企业当期资金利润率等方面的因素进行协商确定。

集体企业有多个投资人时，也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当时投资所占的比例划分产权。

原有是私人企业挂集体企业牌子的，应恢复其私有企业的性质，并按私人业主投资数额及收益额划属产权，企业的历年积累应划出一部分归其所有；原有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牌子的，应恢复其国有企业的性质，其历年积累的主要部分应该划归国家所有。

要正确处理国家减免税、税前还贷应缴纳的税额等优惠政策所形成资产的归属问题。这里首先要区分投资行为与非投资行为。投资行为的主要特征是，有明确的投资主体、产权归属，资产管理和产权收益关系。没有这些特征，就不具有投资行为性质，也就不具有资产归属关系。国家给予集体企业的各种优惠待遇，是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开辟财源、职工就业”出发所采取的政策，是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应享有的待遇和权利，因此，下列行为不属于投资行为：国家对非全民所有制企业减免税优惠和税前还贷优惠，非全民所有制企业银行贷款和向全民所有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借款，由全

民所有制单位担保的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贷款,政府和全民所有制单位对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馈赠等。银行贷款和单位借款属于借贷行为,只有借贷关系,无投资关系。馈赠更与投资无关。混淆了上述界限,将导致对非国有企业的侵权。因此,应将国家优惠政策形成的资产划归企业原有各个投资者所有,以鼓励投资者向这些企业投资,促进这些企业的发展。

#### 4.12 集体企业如何改组为股份公司?

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通常分为四个步骤:

第一步是组成股份制改组筹备组,正式就股份制改组的有关内容进行全面的可行性论证和方案设计。改组方案要讲清四个方面的问题:①股份制改组的目的,即通过股份制改组能够解决企业发展中的什么问题;②改组的可行性,如股东投资资金的盈利率如何;③资产重组的设想,其中对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理应提出具体意见;④对股权构成的设想,包括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募集方式等。国有小企业虽然规模小,但通常开办时间较长,退休职工问题较多,有的企业在资产构成上也存在一些复杂问题,因此,方案设计中必须认真进行趋利避害分析和对发展前景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预测。

可行性论证和方案设计中,应同时成立由财税、国有资产、企业主管和综合经济部门等参加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全面清理和界定产权,并形成资产验资报告。此外还要初步拟定《企业章程》。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应将可行性分析报告、方案设计文件、资产验资报告等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审议,并作出审议决议和对是否进行改组作出决定,如决定改组,要

立即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形成正式报送申请文件。

第二步是由企业正式向体改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提出实行股份制改组申请。企业提出申请,应向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实施方案、企业章程、职工大会的有关决议或新组建股份制企业发起人协议书、企业财产验资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等。

第三步是由企业持批准文件和有关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然后持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到税务和金融部门办理登记和开立帐户。

第四步是企业依法进行各项登记并取得法人资格后,企业即可组织股金到位和折股及划分股权工作。股金募集顺利完成,企业即可召开股东大会,正式成立股份制企业。

集体企业改为股份制,其资产归国家所有。实行全员租赁的国有企业,按合同交足租赁费,并扣除各项费用后剩余的利润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企业劳动者集体共同共有。此外,实行改组时,本应属于职工个人的奖金节余、工资储备基金,可采取两种处理办法:一是转入改组后的股份合作企业,继续用作支付职工的奖金和工资;二是划归职工个人所有,并折成个人股股份投入企业。

集体企业改为股份制,其股份可设为:职工个人股、职工集体股、法人股,但不设国家股。原集体企业的国有资产可以由本企业职工出资购买,购买后的剩余部分可以实行融资租赁,即由企业按租赁合同在规定年限内向出租方缴纳租金,融资租赁年限到期,国有资产即退出股份制企业。

集体企业改为股份制时,企业管理体制、分配制度的确定以及企业变更与清算等应按照国家体改委制定的《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及其它要求进行操作。

#### 4.13 乡镇企业转制主要有哪几种形式？如何实现转制？

乡镇企业是指在农村兴办的各类企业。目前，乡镇企业转制一般有以下几种形式：

1. 股份合作制企业，即劳动者集资入股兴办的带有合作经济性质的股份制企业。这种股份制企业通常通过两种途径组成：一是一些劳动者通过出资或提供某些生产工具，组成一个新企业；二是原有企业通过“以资带劳、带股就业”为条件招收工人，从而扩大企业合作范围。这种股份制企业一般不向社会发行股票，只在募股集资方面具有股份制的某些特征。一些地方在试验基础上，将股份合作制形式不断完善，如温州地区形成了四种形态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即所有制混合型企业、总厂合股型企业、股东雇工型企业和全员入股型企业。

2. 企业进行内部股份制改造，成为集体股加职工股的二元股权模式的股份制企业。

3. 全行业系统内企业统一进行股份制改造，成为企业集体发展基金股加职工集体股的二元股权模式的股份制企业。

4. 城市信用社集体企业股份制改组，成为股份制企业。要实现乡镇企业转制，应首先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明确产权关系，推行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明晰产权，主要是对乡村集体企业的资产进行清理，做好登记工作，使乡村集体企业的资产权属清楚，产权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权利和义务清楚，严禁化公为私或公私不分，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资产的经营状况应向所有者公布，增加透明度。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农民的实践创造。这种新的产权组织形式

有利于明晰产权,有利于加强对企业经营活动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有利于企业筹集发展资金,是乡镇企业产权制度创新的一种好形式,不仅是乡镇集体企业,就是联办、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到一定时候,有了较好的基础,具备了条件,也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和合伙企业。无论何种性质的乡镇企业,都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能行政干预,也不能规定指标。

(二)创新经营方式,把市场竞争机制全面引入企业管理活动之中。乡镇企业在产生和发展中,创造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这种建立在产权关系明晰基础上的机制,基本上是适应市场经济的。在大力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一方面要保持乡镇企业现在灵活有效的经营机制,这是乡镇企业的一个法宝,不能让它弱化退化;另一方面,要面向市场,把市场竞争机制全面引进生产经营活动,不断完善和创新经营机制,使自己能进入国内外大市场。不仅是产品进入大市场,选择项目要考虑大市场,生产要素的组合也要进入大市场。

(三)提高产品质量,注重经济效益。乡镇企业朝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努力,一定要注重提高产品质量,讲究经济效益。这是今后乡镇企业发展中应重视的问题。只有把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企业才能真正发展壮大,才有活力;只有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企业才能上档次,上水平,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 4.14 “民营”经济有哪些形式?各自应采取什么方式进行转制?

所谓“民营”经济主要是指国有商业企业(或主管部门)将

所属小企业或门市部、柜组承包(租赁)给个人或合伙(集体)经营,实行国家所有,个人、合伙(集体)经营,自筹资金、自主经营,包销售营业额,包缴承包(租赁)费,经营盈亏完全由承包(租赁)者自负。

主要采取以下两种:①国家所有,承包者(个人、合伙、集体)自筹流动资金,自主经营,销售额和承包费包干,超额归己的“大包干”经营方式。职工身份不变。②个人(合伙、集体)租赁经营。即国有企业把商店、柜台等租赁给个人(合伙、集体)经营。流动资金租赁者自筹。职工保留原企业职工身份。

无论何种形式,实行国有民营转制的基本做法应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清产核资。对试行国有民营企业的财产要认真进行清产核资,在清产核资中企业清查出来的各项财产损失(包括潜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和政府有关文件,先核实、后处理。

2. 评估国有资产。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由经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依法评估,评估后,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重新建帐;

3. 处理好债权债务。企业民营前的债权债务,由招标方和民营者协商处理。民营期内新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民营者负责收回和偿还;

4. 合理确定租金和租赁期限。年租金应考虑行业特点、设备状况、产品状况、盈利水平确定,一年缴纳一次,年终缴清。租赁期限一般可定为3—5年,也可根据资产折旧或技术改造期限确定租赁期限;

5. 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民营者。本着“公开、平等、择优”的

原则,由招标方按照《招标选择企业经营者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招聘民营者;

6. 缴纳风险抵押金。风险抵押金按资产评估后资本金的5—10%确定。民营者应一次性向有关部门交足风险抵押金(现金、有价证券、房地产证等,其中现金不低于50%,现金抵押部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租赁期满《国有民营合同》兑现后,退回风险抵押金,当不能缴足租金或所租赁的国有资产不能保值时则由风险抵押金抵补;

7. 签订《国有民营合同》。民营者确定后,应签订《国有民营合同》,并经公证或鉴证后产生法律效力。

8. 进行国有民营注册登记。经批准实行国有民营的企业,凭《国有民营合同》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及原国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国有民营注册登记。国有民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注明全民所有制(国有民营)。注册登记国有民营时免收登记费用。

#### 4.15 当前,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政策是什么?

按照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我国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以下几项基本方针政策:

一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目前,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的不是多了,而是很不够,还要大力发展,并且允许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同公有制企业联营,允许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租赁、承包中小型公有制企业。



二是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报酬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国家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逐步建立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依法强化征管个人所得税,要通过分配政策和税收调节,避免由于少数人收入畸高形成两极分化。

三是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产值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

四是国家运用法律的、经济的、行政的手段,加强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管理和引导,抑制其消极作用,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思路,我国政府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这样一种管理体制:首先是突破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作法,不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设置主管部门;其次是有些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进行行业归口管理;再次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登记主管机关,除对其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外,还负责调查研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第

四是成立了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和各级私营企业协会,这两个协会按照国家社团法规的规定接受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导,它们作为联系政府与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的纽带和桥梁,起了良好的作用。

## 第五章 产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和前提

### 5.1 什么是产权？什么是现代企业产权制度？

产权是一个古老的概念，也是一个发展的概念。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就是人类社会经济长期发展的结果。从私有财产的出现到市场经济的确立这几千年的历史中，产权一直被视为仅仅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指的是财产的实物所有权和债权，它侧重于对财产归属的静态确认和对财产实体的静态占有，基本上是一个静态化的范畴。而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时期，这一法律意义上的产权概念已经日益深化，其含义比原来宽泛得多，它更侧重于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理解和把握，侧重于对财产实体的动态经营和财产价值的动态实现，它不再是单一的所有权利，而是以所有权为核心的一组权力，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支配权等等。这样，在现代经济中，就以企业所有权制度为核心，演绎出一套与之密切相关的制度体系，形成了现代企业产权制度。

具体地说，现代企业产权制度是由以下八个制度构成的，即：①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企业所有权制度；②现代信用制度下形成的企业法人制度；③证券市场环境下形成的企业兼

并制度；④宏观调控体制下形成的企业分层制度；⑤严格法律法规下形成的企业组合制度；⑥社会监督体系下形成的企业财务制度；⑦社会保障规则下形成的企业劳工制度；⑧现代科学成果下形成的企业管理制度。这八大制度，分别从不同方面解决了现代企业产权的归属、形态、流动、监督和运行这五大问题，从而共同聚合成现代企业产权制度体系。

## 5.2 产权与所有权是什么关系？

产权问题中最难理解的问题就是产权与所有权的关系问题。很多人认为产权就是所有权，所有权可以简称为产权。这过于简单化了。

所有权是指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总和，具有排他性。而产权则是交易双方权、责、利的划分。可以以下围棋为例，双方棋手拥有各自棋子的“所有权”，输赢不取决于棋子多少，而取决于所占地盘的大小。棋盘面积也不归哪一方所独有，因此是双方的“共有财产”。下棋按照一定的规则，凭借各自的技术实力交锋，即交易，交易结果就是确认双方的地盘大小，就是明确各自的“产权”。所以下棋过程就是进行“产权界定”，以明确双方在棋盘上的“权责利关系”。产权只能形成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平等的所有权之间的交易。因此产权是平等的所有权之间为解决共同财产问题而形成的权、责、利关系。或者产权就是交易双方通过谈判所确定、所划分的权利，或简称为“交易中确定的权利”。产权必定要和交易相联系，要和市场相联系。在个别、封闭状态下的物权只有所有权问题，而没有产权问题。

### 5.3 出资者行使权力会不会影响企业的自主经营权？

出资者的权益，具体包含以下四层含义：

一是出资者的权益与投入企业的资本额相联系，按投资份额收取企业盈利；二是依法可选择出资者代表和企业经营者；三是对企业的重大决策可行使出资者的权力；四是在企业破产清算时，出资者只以出资额对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

出资者应该依法行使权益，出资者行使权益不会影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这是因为，出资者行使权力必须和企业的法人财产权相结合。出资者的财产一旦投入企业后，这部分本来属于出资者的财产，即与出资者的其它财产有了严格的区别。出资者不能再直接支配这部分财产，也不能随意从企业抽回。出资者对企业投入的财产，与其它出资人投入的财产一起，形成企业的法人财产的一部分。出资者注入企业的资本金及其增殖和企业经营中负债所形成的财产，也构成企业法人财产的一部分。企业对法人财产依法独立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出资者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更不能任意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企业经营权中规定的 14 项自主权，都应该由企业以法人主体地位独立自主地行使。

### 5.4 什么是“股权”与“法人财产权”？它们各有什么特征？二者关系如何？

“股权”与“法人财产权”的概念来源于股份公司制度。股份公司企业存在两种所有者——股票(股权)所有者(股东)和股金(资产)所有者(股份公司)，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让

我们看一下股份公司产生过程：在股票发行前，股票属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票发行后，资本所有者出资购买股票，股票与资本的交换开始进行。交换的结果是两种所有者易位，相应两种所有权易主，从而股东和股份公司同时产生，股权和法人财产权同时确立。出资人让渡了资本、获得了股权。股东拥有的是股票(股权)所代表的资本的价值形态，股份公司拥有的是包括资本转化在内的实物形态的法人资产。

股东权益有三个特征：①股东不得抽资、股权只能转让；②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③股东不能直接拥有和支配公司法人财产。

法人财产权具有如下特征：①有独立支配的法人财产(包括股东出资和债权人借贷形成的资产)并以此承担民事责任。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有与自然人相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应诉。③完整纳税的独立经济实体。④采用规范的成本会计和财务会计制度。⑤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那么股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关系如何呢？

1. 法人财产权是不可分的，而股权是可分的。法人财产是作整体存在的，不能细分还原到每个股东名下，更不能细分到经营者、职工名下。而股权则相反，是有具体的人格化的股东代表，在总体是可分，且是人格化的。因此每个具体股权是无法与作为统一整体的法人财产权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2. 法人财产的变化(如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之间的相互转化)与股票(股权)的流动、转让是相互分离各自独立的活动。

3. 股东的变化，股权的易主对法人财产的存在、运作无直

接影响,对某个公司来说股东的存在可以是短暂的,而公司企业的存在是连续的。除非公司破产、清算。对股权广泛分散的上市公司来说,公司并不特别关注具体股东是谁,关注的是股东整体,是如何给股东以较高的回报,以提高公司的信誉,求得公司的发展。对于股东来说,也不一定要固守一个公司,他可以根据股市变化,随时转让股权,或收回投资,或转而购买其他公司股票。但此时股东收回的资金已不是当初投入公司的资本而是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公司的法人财产并未因此而有所减少。

股份公司制度的生命力就在于实现了个别资本向统一的法人财产转换的过程。转换后,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并以此对公司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 5.5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是如何解决产权归属问题的?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体系中,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所有权制度,是企业产权走向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它建立起了产权的明确化和流动化机制,从而解决了产权归属问题。

所有权制度具有三个重要内容:一是产权归属明确;二是产权支配自由;三是产权交易简便。这三项内容是同商品经济的历史发展相关联的。我们知道,在原始社会末期,人类社会开始出现私有财产和简单的商品交换,与此相适应,也就同时建立了产权归属明确、产权自由支配和自由转让等初步概念。这些概念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得到发展,并通过民法、商法等法律形式加以确认。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所有权制度与市场经济运行体制相融合,使得这些概念有了更为完备的法

律保障和更可操作的运行保障,这就使得以这三项内容为核心的所有权制度正式形成。

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企业所有权制度,在解决产权归属的问题上,它一方面确定了静态下的产权归属者,另一方面它促进了产权的流动,并能够在产权的运动中保持产权的清晰和明确,这是现代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

### 5.6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是怎样实现产权流动的?

产权的流动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在现代企业产权制度中,它是通过证券市场环境下形成的企业兼并制度实现的。兼并制度的存在使产权在整个社会范围中进行流动,达到最佳资源配置。

兼并制度的顺利运转需要三个必要条件,一是股权转让自由,这在当代股权证券化的条件下,通过证券市场,已经达到充分的可能性;二是控股比例降低,这是二战后西方国家产权领域的重要发展趋势,它有助于减少兼并的实施难度和摩擦;三是要素流动简便,即社会范围内的劳动力、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可以自由流动,使得兼并中财产形态的合并可以以实物形态的合并来落实。

在现代西方发达国家,兼并已形成一套合理高效的机制,并形成了统一活跃的兼并市场。在这一市场中,兼并的目的已不仅仅是控制别的企业,现在已出现一种通过兼并和兼并后的再抛出大量获利的经营性趋势,兼并成为直接赢利的手段。这说明,人们对产权流动的认识和操作已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 5.7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是怎样实现对产权监督的？

产权分离成股权和法人财产支配权之后，前者需要对后者实施监督，以保证其利益不受损失，后者也要对其所支配的实际资产运营状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其利益最大化。在现代企业产权制度下，这两种监督都是通过社会监督体系下形成的企业财务制度来实现的。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下的财务制度是一套资本会计制度，它有两个鲜明的特征：

1. 会计报表透明化。股权的自由转让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为实现这一点，必须为投资者提供可比的财务依据。统一、公开的会计报表正是为此应运而生的。这套会计报表由“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利润分配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构成，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投资者所需的基本财务信息，并可向全社会和全体股来公开，其正确性受到公众媒体，以及审计机构的监督。

2. 资产收益均衡化。在现代产权体系中，对资产的占用是有偿的，“等量资产带来等量收益”是一个基本的准则。这就要求企业法人要对其自身所支配的资产进行监控，以“资产收益率”指标为核心，监督资产的效益，并以此为依据，调整资源分配，使之趋向于整体效益最佳。

## 5.8 为什么说理顺产权关系是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

理顺产权关系就是要用法律界定出资者和企业的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产权是一种与所有权相关的财

产权,是出资者对投入资本的企业法人财产所拥有的财产权利。简而言之,产权是出资者的一种权利。谁出资,谁就享有企业产权。所有权主体和产权的主体一般是合一的,如私有出资者,既是投资财产的所有权主体,也是投资行为产生的产权的主体。在这种场合,区分不区分所有权和产权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但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产权是可以分离的。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授权的机构(目前为政府部门或经济组织)用国有资产进行投资,该机构就是其投资行为产生的企业产权主体。因此,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是统一的,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产权是多元的,分散的,由各出资人行使。理顺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是指理顺国家、出资者和企业法人的关系。理顺国有企业产权关系,一是要在明确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前提下,在国有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确立国有资产的产权主体,并明确产权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二是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界定产权,明确企业中的哪些财产是国有资产;三是在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建立准确反映产权关系的财务会计制度。

理顺产权关系一方面是要明确产权主体,另一方面是要健全企业法人制度。建立法人制度,不仅要用法律确立企业的法人地位,而且要真正树立这种法制观念。法人制度的核心是法人财产制度,法人财产制度的核心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法人拥有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以全部的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维护所有者权益,实现企业财产不断增殖。出资者和企业法人是一种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要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企业法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证法人制度的落实。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要确立企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和在市场中的竞争主体地位。理顺了产权关系,就能确立企业的法人地位,从而也具备了使之成为市场竞争主体地位的必要条件,从这个意义来说,理顺产权关系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

### 5.9 为什么说政企职责分开是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

实践证明,政府职能不转变,企业经营机制难以转换。政企职责不分,一直是困扰着企业改革的难点。从80年代初提出实行政企分开,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如国有企业与外商合资成为中外合资企业,政企职责就分开了,企业也充满了活力。而国有企业政企职责怎么也分不开。这一程度表明政企分开对于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至关重要。

首先把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确立国有资产产权主体,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形成国有资产产权主体与企业的产权关系。政府和企业的关系,从社会管理者和被管理者角度看,要用行政法来调整;从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和法人财产拥有者角度看,要用民法来调整。目前,政府是把两种职能集于一体,更多地是用行政职能来管理企业,把企业作为行政附属物。政府这两种职能分开,是企业政企职能分开的基础。

其次是把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和企业经营管理职能分开。政府通过政策法规和经济手段等宏观措施,调控市场,引导企业经营活动;政府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取消政府

与企业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企业不定行政级别,企业员工不纳入国家公务员序列进行管理;把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转出去,分别由政府和社会组织承担,建立新型的政府与企业间的社会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仅仅理顺企业的财产关系,企业的法人地位还是确定不起来,还得解决政企分开,政企分开仅仅依靠企业自身是不行的,需要各方面协调推进。

### 5.10 怎样才能使政资分开?

政资分开是指政府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管理者和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两种身份、两种职能分开。要实现这个分开,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首先,应明确区分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职能。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力,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发布法规、命令,采用强制手段实行,行政职能的范围是全社会,即对全社会的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同时依法管理。而国家所有权是由国家对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构成的,是依据民法所确认的一种财产权形式。在这两种权力没有分离的情况下,政府常常用行政手段去行使本应用经济或法律手段去行使的所有权职能,导致政企在事实上难以分开。政府的许多部门分别行使所有权的具体职责,一方面所有权职能被弱化和分散,另一方面对企业形成多头干预,国家对企业负无限责任。

其次,要进行相应的机构改革,建立起专门的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机构和管理机构,把原来混在一起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交给专门的机构去行使。同时强化政府机构本身的职能。

再次,建立起和这两种机构、两种职能相联系的权、责、利

紧密结合的机制,从而使这些机构充分行使自己的职能,机构运转科学化、高效化。

又次,要将要素分配和资源配置的功能交还市场,让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选择自己的投资方向,而不是行政命令和计划分配。

最后,对国有资产本身也有管理与运营分开的问题。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是一种专门的,特殊的行政职能,和国家其他行政管理一样,主要是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规范、检查、监督国有资产的实际情况,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从总体上保证国有资产的权益不受侵犯。其管理的范围是面向所有国有资产的,既包括企业,也包括非企业的国有资产,既有经营性国有资产,又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方式上也是由中央到地方集中统一,分级行使。国有资产运营是一种经济职能,主要是对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具体运营,其管理范围仅为企业中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的方式是企业化经营,实现其运营资产的保值增值,讲本求利。由于产权主体的多元性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单一性,国有资产的运营适合于各个经济组织行使。

### 5.11 如何理顺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

理顺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创建新的产权制度,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至关重要。那么,如何理顺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呢?就是要通过法律形式或企业的章程,规定明确具体企业资产的出资者与资产的经营者,以及各个出资者相互之间对企业资产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等机能的关系。在国有企业中,国家是企业资产的出资者,厂长、经理是国有资产的经营

必须按国有企业资产监管条例确定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1)将政府宏观调控职能与作为所有者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能分开。

(2)建立对国有资产所有权负责,并能有效评价、监督国有资产经营状况的权威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3)主要由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经营国有资产,承担起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4)疏通、拓宽国有资产进入市场的渠道,对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由以实物形态为主转为以价值形态为主,借助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配置国有资产,并通过市场评估国有资产的经营状况。

(5)创造平等竞争的市场条件,鼓励国有资产经营机构之间、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经营机构之间的竞争。

## **5.12 如何理解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理顺国家所有权和产权的关系,是建立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国有资产的国家统一所有的含义是,国家所有权是统一的,所有权主体是不能分割的,企业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由国务院代表。经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是多元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享有由国家所有权衍生出的国有资产的产权权益。国有资产国家统一所有的原

则，否定了理论上国有资产分级享有所有权的说法，既防止了国有资产被肢解、被分散的倾向，又符合法律上财产所有一物不能二主的排他性原则，维护了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原则。

在国有资产的管理方式上，我们采取了保障国家所有权，落实企业经营权，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监督机构的职责、企业的权利和责任，理顺企业财产的国家所有、分级管理、分工监管和企业经营的相互关系。这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规定。

政府的分工监督是建立在分级管理的基础上，即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国有资产实行分级的行政管理。国务院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国的国有资产实行行政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其管辖地区的国有资产依法实行行政管理。这样既体现了国家对国有资产行政管理的统一性，又体现了分级负责的要求。

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和有关机构对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进行分工监督，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对国务院管辖的企业和国务院认为需要直接监督的地方管辖的企业实行监督；二是国务院授权全国性总公司，对其所属企业实行监督。

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可以确定有关部门或有关机构，对所属或指定的企业实行分工监督。这样规定，有利于从实际出发，发挥现有机构的作用，分别明确了中央和地方的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机构对国有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对国有企业资产分工监督的具体形式是监事会。这种监

事会带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企业之外的监督组织。而其他国家的《公司法》中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机构。分工监督的监事会是根据需要派出的,对企业国有财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的组织。

### 5.13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都包括哪些内容?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是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核心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明晰产权关系。国有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国家;明确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原则;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部门对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全社会的企业进行宏观调控、法制化管理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实现政企分开,政府的专司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部门行使所有者管理职能,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依法对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实施管理,理顺产权关系;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具体持有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国家股股权。例如:国家投资公司、国家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家独资的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等形式。以上这些国有产权经营机构应是竞争性的,非行业垄断和区域封闭的。通过产权流动和重组,对国有企业股权实行交叉持股。总之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达到使产权主体明晰、产权主体人格化,做到权责明确,对所辖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真正改变国有资产无人负责的状况。

2. 调整国有资产在企业中的结构。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



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会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国有经济要控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在整个经济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国有资产通过产权的融合、控制和影响大得多的社会资产。

3. 完善企业法人制度,确立出资者(包括国家)所有权(股权)和法人财产权。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资产重估、核实资本金;界定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法人企业与法人企业之间的产权、明确出资者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出资者拥有资本所有权,以股东身份享有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资产受益以及产权变动等权利;出资者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法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法人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对出资者承担资本的保值增值的责任。

#### 5.14 怎样使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分开?

实行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分开,是转变政府职能、理顺产权关系,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措施。这里说的管理,是政府对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职能;经营,是经济组织用国有资产投资或拥有产权的一种运作方式。不是指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不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国有资产)的经营,因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与其他财产混合成为企业法人财产,企业经营的是法人财产,不宜单用国有资产的概念。目前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尚未分开,只有深化改革,才能实现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的分开。

1. 要把国有资产管理职能 and 经营职能分开。实行这一分开的前提,是实行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 and 国有资产所

所有者职能分开。这是第一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能和经营职能分开,是政府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中的分离,是第二个层次的。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有:

(1) 拟订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定管理规章和制度;

(2) 汇总和整理国有资产的信息,建立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

(3) 组织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基础工作,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制定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从总体上考核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5) 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有关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国有资产经营职能是行使国有资产已投入企业形成的产权,以国有资产进行投资,形成对企业的参股、控股;决定国有资产产权的转让,实现国有资产的流动和重组,促使结构优化,合理使用和分配投资收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经营机构。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国家和省、区、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为政府国有资产行政管理机关,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省、区、市以下是否还设立国有资产行政管理机关,应由省、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国有资产数量和管理幅度确定。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应由经济组织来行使,如投资控股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企业集团中的母公司、基金组织等。产权主体应多元化。目前这一类组织很不发达,当务之急是培育建立这样的经济组织,以代替目前的政府部门行使的资产经营职能。

3. 制定法规和政策,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的职能。国有资产管理主体依法行使管理职能,不得直接参与资产经营活动。资产经营主体在尚未建立的情况下,要引导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理顺部门所属企业的产权关系,塑造产权主体,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建立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要在试点的基础上,用法律法规进行推进,使之从产生之日起就行为规范化。调整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行为用“行政法”;调整国有资产经营主体的行为用“民法”。

### 5.15 国有股权管理的范围有哪些?

国有股权是指国家通过持有公司企业股份而拥有的权利。视股权管理的不同情况,可以分别构成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两种类型,其性质均属国家所有,统称为国有资产股(简称“国有股”)。

国家股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以国有资产向公司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

国有法人股是指国有企业(国家独资企业),用其法人资产对外投资、分立、兼并、购股形成的股份。

若进一步分析国有股是一个含义更为广泛的概念。随着企业产权多元化和全社会的多元化产权的发展,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将多样化。国有资产组织体系将从传统体制下表现为“纯”国营企业的集合转变为有不同比例国有股的企业、不同层次国有股企业的集合。由此导致国有股权的概念向纵、横两个方向扩展。从横向看,将出现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等多种类型企业中的国有股权。从纵向看,将出现国有母企业(公司)、子企业(公司)、孙企业(公司)等多个级

次企业的国有股权。形成国家直接持有、一级间接持有、二级再间接持有等多个层次的国有股权。尽管都是国有股权,但由于股比、级次的不同,其股权管理主体、运作方式,政府控制程度等方面并不完全一样,而是各有其不同的特征。因此,国有股权管理的范围是由国有产权持有的范围和层次来界定的。这一概念比目前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统计口径要合理和科学得多。

具体地讲,国有股权管理是指国家独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定向募集公司、社会募集公司、上市公司中的国有股权管理,特别是国有企业整体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的国家股权管理。

### 5.16 公司制改组中国有股权管理的内容是什么?

1. 界定产权。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时须先进行产权界定。产权界定的原则是“谁投资、谁所有”。凡国家直接投资形成的产权,不论登记为何种所有制企业,产权性质均不改变。应界定分清国有与非国有产权、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间的产权边界。由企业或当事人双方提出产权界定的初步意见,附送有关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界定产权归属,并以书面形式出具产权界定的确认文件。

2. 确定公司制改组的资产范围。由企业提出改造或重组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方案中应包括进入改组的资产项目、数额和不进入公司制改组(即剥离部分)的资产项目、数额;公司制改组前后的企业组织结构图;企业重组后各独立企业(单位)之间的关系;企业原债权人的意见,按重组方案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人员分流情况;剥离部分的产权归

属、收支情况及管理办法。方案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审定。

3. 资产评估。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资产评估立项报告,同时出具审批部门批准进行公司制改组的文件。立项报告批准后,由企业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企业委托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已明确进入改组范围的资产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必须委托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4. 确定股权设置、股权比例、股权结构。要明确公司制改组后的国有股是国家股还是国有法人股;明确国有股的股权比例,核定国有资本金;确定进入公司制投资各方的股比及其结构关系。依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不同的企业类型确定国有股在公司企业中应持的股比。

5. 明确国有股权的持股单位。由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部门持有并行使相应股权。通过政府授权建立国有资产经营机构,依法持有企业中的国有股权。国有资产经营机构有以下形式:国家投资公司、国家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机构必须是国家独资公司。

6. 办理产权登记。经核定的国家股,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到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经核准后,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必备文件。

### **5.17 什么是国有资产经营机构? 国有资产经营机构有哪些形式?**

国有资产经营机构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专门从事国有企业产权经营的国家

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机构的主要形式有：国家投资公司、国家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具备条件的）。一般来说，国有资产经营机构不直接从事具体的商品经营活动，专门从事投资、控股、参股等产权经营活动，属于纯粹控股公司类型。

### 5.18 设立国有资产经营机构的原则是什么？

1. 国有资产经营机构不能兼有任何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也不能兼有政府所有者管理职能。

2. 国有资产经营机构不能搞行业垄断或地区封闭。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市场经济中产权经营主体，国家将要构造若干家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这些产权经营主体之间是竞争关系。为了保障有效竞争、公平竞争，不应实行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闭。每一个国有资产经营机构应尽量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持股经营，这样做有利于分散投资风险，有利于发挥国有产权的主导地位和影响。初期可以采取分散投资、换股、授权方式逐步实现产权多元化和多元化产权。

3. 国有资产经营机构要依据股权参与企业决策，不得超越法定程序任意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4. 国有资产经营机构的职责是负责所辖国有资产（资本）的保值增值，可以转让产权，但要使总价值量升值。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此要承担经济责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据此考核国有资产经营机构。

## 5.19 如何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政府经济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行政管理职能要分离出来、要弱化，企业不再有行政主管部门，但政府必须以所有者的身份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现在相当多的国有企业效益不高，国有资产流失相当严重，其原因主要是国有资产的所有权管理主体不明确，职能不到位，分散行使所有权，谁都可以所有者身份发号施令，谁也不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解决的方向，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第8条中明确提出：“加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积极探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加强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这里需要特别注意以下四点：

1. 首先明确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的原则，回答了一些人提出的“部门所有、地方所有、企业所有”的主张和在某些地方实际存在的倾向，把“国家统一所有”作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一个主要目标提出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

2. 在党的文件中提出“政、资分开”的原则，这是针对传统体制政、资不分的弊端提出来的，尽管目前还没有分开，但改革的方向是“分开”。

3.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必须加强两级机构，这也是针对当前两级机构很弱提出来的，必须从机构级别、领导力量、人数

配备、权责划分等方面予以加强。现在少数省市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是副厅级，多数是处级，多数只有十几人，连独立发文的资格都没有，把国有资产管理摆在可有可无的位置，显然不符合《决定》的要求。

4. “专司”而不是“分司”、“兼司”和“帮办”，这就明确了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地位。要抓住这四个要点，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切实加强国有资产（或资本）的管理，在市场经济中体现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

在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下，纯粹的国有国营企业将越来越少，公司制、混合所有制企业将越来越多。国有资产将更多地以职能资本的方式向市场辐射。对它的管理要按照所有者、所有权的规范实施价值量（而不是实物量）的管理。我们是以国有制为主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国有资产的数量巨大，辐射领域广阔，决不能用小业主的方式进行管理，而应参考国际上跨国公司管理巨额资产的方式，建立一个完整的所有权运作体系。这个体系分为所有权专职管理部门、资产经营机构、国连企业（有国有资本进入的企业）这样三个层次，以产权为纽带，上下联接贯通，层层负责，通过分级派出产权代表（股东）使产权机制进入企业，目前，个别地区已初步形成这样的体系。总之，要紧随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进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运作国有资产使其最大限度地增值。

## 5.20 什么是产权转让？

产权转让是企业资本所有者（股东）以产权（企业）为商品而执行的一种市场经营活动。股票（股权）买卖、拍卖企业、兼



并、合并企业、收购企业等都属于产权转让行为。

产权转让包括二个方面的内涵：

1. 产权转让是一种等价交换的商品经营活动。经营活动的对象不是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的一般商品，而是特殊商品

企业产权。这与传统体制下的行政划拨或企业“关、停、并、转”是不同的。产权转让要服从市场规则，在企业所有者之间实行自愿、等价交换

2. 产权转让的经营主体不是企业自身，而是企业的所有者。要分清产权经营与资产经营的区别。产权经营的结果是企业股权（全部或部分）易主，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法人资产结构（流动、固定资产等）不受影响；资产经营的结果是改变了资产结构，如流动、固定资产相互转化，而不涉及企业产权结构。

3. 将产权作为一种特殊商品来经营，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特别是在股份公司制度、信用制度、证券交易制度等发展、建立以后，企业产权才真正实现证券化、商品化，真正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进入市场流通。产权转让才成为对资源合理配置、优化组合起到巨大作用的主要途径之一。

### **5.21 产权转让的形式有哪些？**

1. 企业拍卖。如国家规定可以出售小型国有企业。近年来许多地方在进行这项工作。这属于企业整体产权转让。

2. 企业存量产权出让。企业所有者向社会（法人机构、个人、外商）出售部分企业产权，收回投资用于其他产业。

3. 企业股权买卖。对于股份公司来说其股票（股权）无论是在证券交易市场上，还是在公司内股东之间转让都是可行

的。

除以上三种形式外,在国家所有的体系内,根据市场配置资源的需求,为加速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减少交易成本,1992年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联合进行“企业集团国有资产产权经营试点”。这是一种国家以授权方式而实现的国有企业之间的产权转让方式。

### 5.22 什么是产权交易?

从一般意义上看,当经济主体以自己有形或无形的财产从事交易活动时,实质上都是在进行某种财产权利的买卖和交换。而从特定的意义上,直接以产权的各种形式为交易对象,则主要是企业所为。企业是财产的现代组织形式,是各种生产要素的集合体,也是各种产权形式的集合体。企业产权交易,就是企业以各种产权形式为交易对象,以较低的交易成本获取较好经济收益的经济活动。

### 5.23 什么是产权市场?

产权市场本质上是指以财产的各种产权形式为买卖对象的交易关系的总和。从具体的交易活动看,也指以财产的产权为交易对象的地点和场所。产权交易的主体,可以是国家、企业、社会团体和自然人等,但以企业为主。产权交易的客体,可以是:①资产性产权,如房屋、汽车、器物等;②资源性产权,如矿产、森林、土地等;③知识性产权,如商标、专利、技术等;④企业产权,如企业部分产权、股权、整体产权等。在上述主客体结合的产权交易过程中,以各种不同财产权利形成的组合为

特征,又构成了不同的产权交易模式。如,企业的拍卖,是以企业所有权为核心的整体产权交易,企业的租赁,则是在不改变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前提下,对企业财产占有权与其他各项权利有机结合为交易对象的产权交易模式。从历史上看,从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到产权市场,是市场经济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发展的产物。而企业产权交易活动,则是产权市场乃至整个市场体系成熟发达的主要标志。企业作为一个最基本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主要目标就是为社会提供需要的产品和劳务,使企业资本不断增值,实现利润最大化。而当这一目标受到市场、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制约,无法为其所有者带来预期的理想收益,反而要承担亏损甚至破产的风险时,企业所有者就会将企业的产权以商品形式出售,获得另外一种产权形式——货币产权,以重新选择投资方向,满足获利动机。这种企业产权的买卖,绝不是一种被动、消极的“旧物处理”,而是一种积极主动的资源重组方式和手段。在西方发达国家,一些大集团,公司经常进行这种企业产权的买卖,使资源处于不断流动状态,以追求更高的效益。如美国,仅1985年一年,10亿元资产以上的企业产权买卖就有321起,可见其规模之大。这种企业的产权交易,大大促进了美国企业的新陈代谢、生死轮回,是美国企业充满竞争活力的关键所在。

改革开放以来,企业开始面向市场,产权交易已经成为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重要手段。从我国目前企业产权交易的内容看,主要有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企业资产产权交易。主要是企业闲置资产、单项资产出售,部分房屋、土地出租、出售,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交易等。第二个层次是企业部分产权交易。如企业股权买卖。这类交易主要在

股票市场进行。还有分厂、车间出租、出售、联营等。第三个层次是企业整体产权交易。企业产权的买卖、兼并和租赁、合资、合作等。目前在产权市场上占主体地位的是第一个层次，后两个层次的产权交易正在逐渐兴起。从发展看，企业的部分产权和整体产权交易将占产权市场的主导地位，并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5.24 如何确定国有企业的产权交易主体？

企业产权交易是将企业作为商品带入市场，这是一种所有者的行为。在我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进行产权交易，其主体是比较明确的。当前的问题是，如何确定国有企业的产权交易主体。明确国有企业的产权主体，是培育和发展产权市场的关键之所在。

从一般理论意义上看，国有企业的产权主体是十分明确的，其代表者是国家，其所有权的行使者是国务院。但是，国家是一政治实体概念，国务院是政府行政机构，都不可能成为国有资产的具体的人格化的代表。在传统体制下，国有企业产权的代表实际上是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各级政府。在国有国营的运行方式中，企业完完全全成了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在这样一种体制结构中进行产权交易，只能是各级政府机构之间的行为关系，而且是权、责、利边界模糊状况下的政府行为。目前，在企业产权交易中出现的混乱局面，很大程度上是传统经济体制中产权模式的反映。例如，对企业产权交易的审批权，有的地方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行使，有的是行业主管部门，有的是计经委，有的是体改委，有的是省长、市长直接审批。

实际上,要想确定国有企业的产权主体,必须进行两个层次的分离:第一层次是政府的社会行政职能同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的分离;第二层次是国有资产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

区分政府的社会行政职能同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职能,关键是进行组织制度创新。在组织机构上明确划分、设立专职的权威机构,统一行使国有企业所有权管理职能,使国家所有权管理专业化、明确化、规范化。同时,在转变职能的基础上,大力精减政府行政机构,为国有企业产权主体确立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区分了政府的社会行政职能同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职能,只是确立国有企业产权主体的第一步。还必须进行第二层次的划分,即国家国有资产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则,在国家在向某一行业投资的同时,委派自己的所有权代表做公司或企业的董事,即已把公司或企业的资本保值增值的生产经营决策权交给了公司或企业法人。国家可以从产业政策上对企业产权交易的方向作导向,甚至对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交易方向作某些直接的规定,但企业产权交易的主体只能是企业,而不是政府。政府有关授权部门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的最主要体现是最终收益权,按照所投资本获取法定收益。企业在其存续期内,则对国家投资和企业负债形成的全部资产视为法人财产,企业作为法人享有对企业资产的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国家以其投入资产承担有限责任。国家和有关部门,不直接拥有企业法人财产,不直接干预企业生产经营,不能平调、无偿划拨、强制合并企业法人财产。总之,企业

法人财产权利要受法律保护,独立进行资本运作,有权进行资产重组、形式变换和产权交易。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彻底摆脱作为行政附属物的地位,在国家所有权的约束和监督下,充分行使法人财产权利。才能使企业真正走向市场,成为各种市场尤其是产权交易市场的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 5.25 我国产权市场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发展方向怎样?

到目前为止,全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都组建了各种类型的产权市场,总数已达 150 多家,转移存量资金近百亿元,减少亏损金额近 10 亿元。

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产权交易市场还处于刚起步阶段,远远不能满足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其一,从 1986 年以来,交易额还不到应进入市场的 1%,远未达到交权交易的规模和效益。据分析估计,目前国内总需流通的资产数额以万亿元计,处于低效或闲置状态的就有 30%—40%。这说明,中国产权市场发育同商品市场、金融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相比,相对滞后;其二,产权市场发展不平衡,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发展较快,内陆边远地区相对落后;其三,产权市场交易、管理还很不规范。缺乏统一、完整的法规,缺乏有序的市场秩序。甚至在许多有关产权市场的基本概念上,尚未形成共识。为此产权交易市场要发展,首先应以产权交易所为主干,形成产权市场的组织载体网络。应该像组建股票、期货交易所那样,有组织、有计划地组建产权交易所,并使之规范化。交易所应制定所内交易规则,审核产权交易报告和批件,协助组织资产评

估,收集发布产权交易信息,确定交易底价,协调上下关系,为买卖双方牵线,提供咨询,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等等。产权交易要进场,在交易所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和监督下进行。交易所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各种形式的产权交易健康发展。第二,统一政策,统一法规。目前,一些省、市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不少地方性的产权市场交易办法和规则,这无疑是积极的,有利于推动地方产权市场的发育。但是,随着全国产权市场的发展,迫切要求制定全国统一的政策和法规,如《产权市场交易法》,以及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法规,以规范产权买卖行为,使之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第三,规范产权市场的宏观管理行为。目前我国产权市场的宏观管理较乱,政出多门、条块分割现象严重。从某种程度上不是促进,而是阻碍了产权市场的发展。国家体改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团体、计经委等都在以各种形式管理产权市场。如何协调这些部门的关系,从宏观上明确一个权威机构,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我国产权市场的发展,已是当务之急。否则,各部门争利,人人负责,谁都不真正负责,势必造成宏观管理上的混乱,最终使人民的利益受到侵害。第四,加大国有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力度,加快政府机构改革的速度。在保障现有产权市场有序运行的同时,促进产权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也就是说,以企业改革和政府改革促进产权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又以产权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促进企业制度和政府机构的进一步改革,以适应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

## 5.26 怎样发展企业产权交易市场?

产权交易市场,是为产权转让提供服务,进行产权交易的场所。推进企业产权交易,发育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

1. 我国的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的发育正处于起步阶段,面临着不少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种种观念以及自然经济观念,不适应建立包括产权交易市场在内的市场运行机制的需要,原有体制以及管理方法、管理手段和管理水平等严重制约着产权交易市场的孕育与发展。

(2)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实物化、“小而全”、“地方经济割据”等庇护落后的倾向依然普遍存在,劣势企业不能淘汰,优势企业不能发展,企业的关、停、并、转很难实现,致使企业产权交易很难顺利实现。

(3)政策不配套,措施不完善,产权交易障碍重重。

(4)产权交易法规不健全。国有资产的产权代表的产生、在经济上如何实现、产权如何让渡等等,规则很不明确。政资不分、政企不分、利税不分等,造成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干涉企业产权交易的行为时有发生。

2. 为了保证我国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正常、健康的发育和完善,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推进企业产权交易的发展:

(1)理论上要进一步明确各要素(尤其是劳动力、土地等)的商品属性,进一步解放思想,突破传统意识形态的束缚。在明确各要素是商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作为各要素组合的



企业的商品性。承认企业产权交易也是商品交换关系。

(2) 加快全方位、多层次开放各要素市场的步伐。放开消费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劳动力市场和金融市场,包括放开外汇市场,发展证券交易市场。各种要素市场的开放与完善,必然带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的开放与发展。

(3) 明确产权主体。产权主体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即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权利和义务。企业资产的转让只能由产权主体决定,作为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主体——企业,无权决定自身产权的买卖。

(4) 开辟通向产权交易市场的多条现实渠道。中小企业可改造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逐步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或国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对经营不善、低效甚至负效的小型企业,可以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拍卖;对资产较多但经营不善的国有企业,可以将产权债权化,国有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转变成企业的债权主体,收取利息或资产占用费;对于一些债台高筑但不宜破产的企业,推行国际上通行的“债权股权化”,促使企业向股份制方向发展。

(5) 对于一些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大胆地实施破产。破产在法律意义上是企业的“死亡”,但原有的资产并不会因此而消失,破产企业资产无论是清理变卖,还是作价清偿,本质上都是一个产权交易问题。应从法律上、资产评估上、公开拍卖和职工安排等环节为破产企业资产的交易提供便利条件。

(6) 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基础,以自愿互利、等价交换为原则,打破“条条块块”的限制和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封锁和部门割据,拆掉各种有形和无形的关卡,把企业从政府中分离出来,彻底斩断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脐

带”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培育企业产权交易中介组织,积极为产权交易提供信息咨询、资产评估等服务。

(7)尽快制定产权交易法,规范各种产权交易行为。同时,制定和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劳动保护等法规,这是建立和完善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必不可少的保障。必须从法律上明确:产权让渡方在失去产权的同时,必须得到相应的货币补偿或解除相应的债务;受让方在获得产权时,必须拥有处理资产并取得收益的权利,并对新资产履行新的义务。

## 第六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 方方面面配套同步改革

### 6.1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哪些方面的配套改革？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与宏观经济体制有机联系、相互制约。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靠企业改革的单项突进是不可能成功的，必须进行相关体制的配套改革，尤其要加快进行以下几方面的配套改革。

1.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起有效的经济管理和国有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政府所有者职能与社会经济管理者职能分开。要把目前分割在各部门的产权职能分离出来，由单独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统一行使所有权职能，其它政府部门只履行社会经济管理职能。

第二，履行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各部门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精简机构、转变职能：由管理微观经济活动转为管理宏观经济活动；由直接控制转为间接调控；由部门管理转为行业管理，并面向全社会。

第三，履行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的部门和机构，分别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管理职能和经营职能，国有产权的管理和

经营应逐步由原来的对实物形态财产的直接占有,转向对价值形态资本的经营,以利于企业间的产权流动和结构优化,实现国有资产经营的高效率和高效益。

2. 为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建立有效的市场竞争机制。通过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运行中最有效的强制力量,作为市场竞争主体的企业均要在竞争机制的约束下进行选择和从事经营活动。竞争机制最显著的功能就是通过经济利益的牵动,促进企业在采用先进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上下功夫,不断增强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目前,在我国建立有效的市场竞争机制,迫切需要推进以下改革。

第一,要加快价格改革步伐,除少数自然垄断型行业仍由国家定价外,多数产品的价格逐步放开,建立以价值规律为基础的反映市场供求变化的价格形成机制,使价格信号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二,要健全市场体系,尽快建立完善、统一、开放的商品和生产要素市场体系。特别是生产要素市场的建设要加快步伐。因为没有完善的要素市场,生产要素的流动和重组难以实现,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作用也难以真正发挥。因此,在进一步健全商品市场的同时,要大力发展以资本市场为重点的金融市场和劳动市场、技术市场、产权市场、物资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为此,在继续深化计划、价格、流通体制改革的同时,要加快金融、投资、科技、劳动人事和产权管理体制的改革,以适应企业面向市场的步伐和企业自主经营的需要。

第三,适应企业公平竞争和打破地区市场封锁和市场分割的要求,要加快财政税收体制改革。主要是:公平税负、简化

悦则、规范税制、强化税收征管,逐步实现税政分立。要实行税利分流,把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建立在规范的税制基础上;调整税制结构,完善以间接税为主,所得税为辅的复合税制;在明确划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基础上,实行分税制。

第四,抓紧市场制度和市场法规建设,建立统一的市场规范和秩序,促进市场运行的规范化和法制化。要抓紧制定《市场交易法》、《商法》等法律法规。

3. 分离企业的社会职能,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要采取多种措施,分离企业的社会职能,卸掉企业过重的社会负担,抓紧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为人员流动和企业优胜劣汰,提供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要逐步提高养老、医疗、行业等社会保险的社会化程度,建立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合理负担的社会保险统筹基金制度。逐步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社会保险实行政事分开,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从宏观上进行政策、制度、标准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独立承办社会保险业务,承担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 **6.2 什么是宏观调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的宏观调控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宏观调控是指政府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对社会经济总体的调节和控制。政府的宏观调控过程,实际上就是依据市场经济规律,运用宏观调节手段和调节机制,把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纳入宏观经济发展目标,使国民经济整体得到正常和有效的运作过程。因此,实行宏观调控,可以使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更好地符合宏观经济发展目标,从而能够不断地提高宏观经济效益,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创造良好的宏观

环境和条件。

宏观调控的目的在于,从宏观上引导和控制国民经济按正确的方向发展,因此,不能对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管得过多过死。我国原有的以直接管理为主、中央集中过多的宏观调控方式必须根本改革,以建立和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这一宏观调控机制主要表现为国家利用经济杠杆、经济计划和经济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并辅之于行政手段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效运作发挥调控作用。

### **6.3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的宏观调控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第一,国家正确地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经济杠杆的运用就是政府的经济主管部门,通过制定和调整价格、税收、利率、汇率,发放贷款,确定收入、利润和补贴等经济办法,调节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从经济利益上诱导、协调和控制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活动。

经济杠杆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机制。其中最常用的是价格、税收和信贷。价格杠杆涉及面广、调节面宽、是联结各市场主体经济利益的纽带。运用它可以刺激或抑制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及其活动,可以调节各类产品的供求平衡,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实现国民收入的合理分配,保证经济发展的整体协调。税收杠杆具有强制性、稳定性、统一性和及时性的特点,是联结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纽带。运用它可以调节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可以调节市场经济发展中所带来的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的状况。税收杠杆的调节

作用主要是通过税种、税目、税率和减免税等来实现。国务院最近颁发的包括以全面实行增值税为主要内容的流转税、以统一和规范内资企业所得税为主要内容的所得税等五个新税收条例和新税制的实行,必将促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好地运行。信贷杠杆具有偿还性、灵活性和非强制性的特点,是联结借贷双方经济利益和货币资金运动的纽带,运用它可以进行筹资、融资,合理运用资金,可以有效地调控国民经济活动。信贷杠杆主要是通过组织存款、发放贷款、利率升降、贷款条件、中央银行运用存款准备金率、贷款利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等手段来发挥调控作用的。

第二,国家合理地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和措施。国家制定的用于宏观调控的经济政策和措施主要有:产业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收入分配政策等。制定产业政策以控制总量平衡,规划和调整产业布局,并根据产业政策和规模经济的要求,引导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制定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节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实现社会财力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搞好信贷收支管理,控制货币发行,制止通货膨胀,保持价格总水平的相对稳定。制定收入分配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兼顾公平,保障社会安定和正常的经济秩序,为现代企业的运行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此外,政府有关部门还必须提供有关当前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的信息,为企业的微观经济决策提供指导,为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创造良好的市场运行条件。

第三,国家科学地编制和实施各项经济计划。经济计划是用指标、综合平衡的办法把宏观战略决策具体化、系列化、程序化,是宏观调控的基础机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建

立在有充分科学根据的可靠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国家对经济计划的编制必须根据国情国力、科学技术进步状况,在充分把握市场情况和供求规律的基础上编制,使经济计划在中长期的资源配置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国家制定和完善各种经济法律和法规。经济法规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不可缺少的手段和机制。在现阶段,要加快经济立法的进程,包括制定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的法律、法规,如预算法、银行法、基金管理法、国有资产法、劳动法、审计法、土地法、社会保障法等;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如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责任法等;制定和完善规范各经济利益主体行为的法律,如公司法、成本法、会计法、证券法、房地产交易法等;制定和完善规范特定商品、特殊行业经营行为的法律、法规,如药品管理法、拍卖典当业法等;制定和完善有关政府机构的法律、法规,如公务员法、政府机构组织法等。

第五,必要的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是政府利用行政力量对经济活动进行的一种干预。必要的行政干预也是国家宏观调控机制的一个重要内容。当国内经济运行和发展出现非正常状态时,国家就可以采用行政手段进行干预。如通货膨胀急剧上升时,就可以实行冻结价格、利率和工资,抑制上涨趋势,稳定社会秩序;当国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时,为了保护国内经济,可由政府控制汇率与外汇额度等。

#### **6.4 为什么说实行宏观调控有利于克服市场本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有利于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一般来说,市场本身有以下一些弱点和消极方面,需要通



过宏观调控加以克服：

第一，市场对宏观经济总量的调节作用是有限的。某些宏观经济变量，如财政收支总额、信贷收支总额和外汇收支总额，对于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具有决定性意义。然而，这些宏观总量的确定和控制，却不是由市场自身，或不是由市场力量能够单独决定的。它们只能由有关的宏观经济当局，如国家财政和中央银行根据市场动态和稳定经济的需要进行调控。

第二，市场对国民经济中大的结构调整作用也是有限的。对于像第一、二、三产业，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基础工业和加工工业这些有关全局的产业结构的协调，如果单由市场去进行调节，一是需要比较长的时间，二是必然伴随大的震荡、危机和破坏。为了避免经济的剧烈动荡，就有必要进行政府的宏观指导和控制。

第三，市场很难有效地解决公平竞争问题。市场自发发展必然有产生垄断的趋向，而垄断又会反过来阻碍竞争，妨碍效率的提高。反对垄断和非公平竞争是政府的重要职责。政府应当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防止垄断的产生和保护竞争秩序。

第四，市场难以解决诸如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等外部环境问题。有些事情从单个企业内部来看是有利的，但从企业外部，从社会经济整体来看却破坏了资源的有效利用，破坏了生态环境，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甚至对人类的生存造成威胁。如果让市场自发去调节显然是无效的。这就需要政府的宏观干预，甚至是国际间协作干预。

第五，市场调节本身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和盲目性。市场调节是事后调节，从价格形成、信号反馈到产品生产，有一定时

滞。人们根据自由价格信号的波动去决定自己的经济活动往往是被动的和盲目的。这对于那些生产周期较长的部门，如粮食生产、牧畜养殖等表现较为明显。为了减少这种盲目性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除了在市场制度范围内寻求改进的办法外，政府应该通过制订中长期计划，对以后的发展规定某些重要的社会经济指标，并提供有关经济运行状态和发展趋势的信息，为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进行宏观指导。

第六，市场本身不可能实现公平的收入分配。市场通过实现等价意义上的机会均等，体现市场的平等机制，这种机制有利于提高效率，促进社会进步。但是，市场的自发调节必然带来社会收入的明显差距。我们在运用市场机制过程中，鼓励在勤奋劳动和合法经营的基础上，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以带动更多的人走向共同富裕。但是，由于各地区的资源占有不同，劳动条件不同以及市场调节的缺陷，必然会出现系列的收入分配不公现象。这就需要政府通过实施正确的税收政策和收入调节政策来维护分配的公正性，并根据经济实力建立适当的社会保障体系。因此，可以说，通过实施目标明确的社会政策尽可能实现社会公正，应该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

第七，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政府的宏观调控更为重要。这是因为，一方面，我国目前的市场发育程度还较低。为了促进市场发育，国家需要给企业创造更宽松的环境和条件，同时也有必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大力培育市场。另一方面，对一些社会效益很大，而企业效益不丰，因而企业投资积极性不高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国家要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进行建设。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

特别是在经济高速增长和经济结构剧烈变动的时期显得尤为重要。

### 6.5 怎样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能够实现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宏观间接调控体系？

建立新的宏观间接调控体系的基本思路和对策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逐步建立以国家计划为主要依据，以经济手段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结合配套的宏观间接调控体系和制度。做好此项工作，要求掌握以下三个相互联系的主要环节：

首先，要有明确的宏观调控目标体系和有效的宏观调控手段体系。宏观调控的具体目标很多，各个时期侧重也有所不同，但总的来看，无非是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目标的分解和具体化。宏观调控手段体系，应逐步做到以经济杠杆为主，通过市场进行间接调控，同时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法规和行政手段加强管理和调节。

其次，要规范和稳定宏观调控组织协调体系。我国的宏观经济管理主要是靠计划、财政、银行三个系统进行的，因而要使三者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协调动作。计划工作的重点是对全社会经济活动的预测、规划和指导，正确引导市场经济运行的方向，努力保持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平衡，实现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和产业结构的协调。财政工作主要是运用税收、补贴等经济手段，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保持财政收支平衡，以促进社会供求总量的平衡。银行工作要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严格按计

划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有效地运用利率、准备金和公开市场业务,促进国民经济的结构优化与协调。

最后,要有高效、准确、及时的监测、反馈、分析系统。围绕宏观调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计、统计、监察、税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以及海关、信息等部门的工作,改善国民经济的核算体系,为有效的宏观间接调控提供可靠的依据。

第二,在加强中央宏观调控的前提下,实行分层次、分类型的经济调控体系。

首先,要理顺中央和地方在宏观调控方面的相互关系。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协调运行,必须切实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但也要明确中央和地方对经济运行的调控权限。中央主要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宏观经济的总量平衡,全国性的重大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外经贸政策、收入分配政策,重大基础设施、能源、交通、通信、基础工业骨干项目的建设,以及跨省区的重大农、水、林、牧、渔工程和国家重点森林保护和开发,负责制定统一市场的法律和规则等。地方政府主要负责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区域性的基础设施、基础工业以及农、水、牧、林、渔等工程项目的建设等。

其次,在保证中央宏观调控统一性的前提下,注意发挥地方组织运用经济杠杆调控本地区经济的积极作用。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市场活动主体的多元化和自主性,要求各个地区根据各自的优势加快发展。这就需要地方政府在保证中央宏观调控统一性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实际,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和必要的法律、行政手段,协调本地区各个经济部门、各个行业以及各个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实现本地区经济的协调

发展

第二,建立科学的经济决策体系和制度。宏观经济决策是关系稳定和发展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问题。要做到宏观经济决策的民主化,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运用现代化的手段进行预测,以增强宏观决策的科学性。宏观经济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要有一定的法律程序来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指标、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确定。

第四,加快经济法制建设,促进宏观调控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经济越是开放和发展,就越是要加强法律、法规的监督与管理。经济宏观间接调控的规范化、制度化,是我国宏观调控体系逐步成熟的一个显著标志,也是巩固已有宏观调控成果的重大措施。今后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宏观经济方面的法律和法规,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和制度。

## 6.6 政府管理企业的主要手段应是什么?

政府管理企业的主要手段概括地讲就是由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管理,政府部门应当放弃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企业内部管理事务的干预,集中力量搞好宏观调控体系;二是由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由单纯的行政干预转向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实施管理;三是由“管”字当头转向服务监督,改变长期以来企业围绕着领导机关转的局面,重点做好行业规划、评协、服务和监督工作,停止用行政手段评价企业和评价产品优劣,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

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动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映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因此,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政府导向型的市场经济。其基本特征是:企业是公平、放开市场的主体,资源按市场经济原则进行配置,政府用经济手段调节市场,并以计划和产业政策对资源配置进行导向。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基本经济职能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监督检查。

宏观调控体系的设计基本上包括四个部分:决策控制系统、政策调控系统、信息反馈系统、监督保证系统。决策控制系统是通过制定各种纲领性、指导性规划、计划来体现国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力,它所发出的决策控制信号是进行各种宏观控制、调节活动的主要依据。政策调节系统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收入政策、人事政策、就业政策等。其中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最为重要的宏观经济的政策调节手段。信息反馈系统包括一个较为完整的宏观经济质量指标系列。一个全国性开放型的信息网络,一整套现代化的信息传递分析设备。监督保证系统包括一系列监督、检查机构的设立,一系列经济法规、法令、条例的制定和执法机关的正常运行。

## 6.7 政府综合部门如何管理公司制企业?

在现代经济中,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中最主要的财产组织形式。随着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政府必须按照社会经济管

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一方面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政府综合经济部门就是专司宏观经济调控的部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政府宏观经济调控部门不再直接管理企业,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公司制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宏观调控是一种间接的管理,即用宏观调控政策和手段调控市场,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企业的行为方式受市场支配。目前政府综合部门有: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局等等。政府综合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宏观经济调控部门各自的职责为,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需要配套实施的经济政策;中央银行以稳定币值为首要目标,调节货币供应总量,并保持国际收支平衡;财政运用预算和税收手段,着重调节经济结构和社会分配;工商部门进行市场管理和监督,建立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秩序。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相配合,影响企业在市场中的行为方式。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企业的投资和经营方向。产业政策的实施,通过采取利率、税率、汇率等调节手段,明确支持什么发展,限制什么发展,引导企业建立投资风险机制。

## **6.8 什么是财政政策? 政府如何运用财政政策调节市场经济的运行?**

财政政策是政府为了调节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而规

定的调整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基本政策,它由财政收入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两方面构成。前者主要包括税收政策;后者主要包括政府的投资、购买和转移支付等政策。按其政策的作用方向可以分为紧缩性政策和扩张性政策,前者是扩大财政收入和减少财政支出,后者是减少财政收入和扩大财政支出。二者对经济的扩张和紧缩具有相反的影响作用。即在经济扩张时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这是因为,在经济扩张时,可利用的经济资源已经得到比较充分的利用,经济正常运行和发展主要受供给能力的制约。此时,过大需求往往引起的是物价上升而不是供给增加。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增加收入,减少支出,就会抑制需求和通货膨胀。在经济紧缩时,工人失业增多,企业开工乏力,一部分经济资源未被利用,经济正常运行和发展主要受需求不足的制约。政府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增加支出,减少税收,以刺激需求扩张,降低失业率,推动经济增长。

总之,运用财政政策对经济进行反向调节,即在经济高涨时采取紧缩政策,使经济不会过热而引起通货膨胀;在经济低落时采取扩张政策,使经济不会严重萧条而加重失业。这样做,有利于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

## **6.9 为什么要对工商企业全面征收增值税? 税制改革是否会加重企业的税收负担?**

增值税是以商品在生产和流通中各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附加值为征税对象的一种流转税。它克服了传统的流转税制税上加税的弊端,使用一产品不致出现因生产环节的变化,税负时轻时重的问题,同时又保持了流转税征收范围广泛和



收入及时、稳定的特点。

这次税制改革从总体上不会加重企业的税收负担,因为,此次税制改革是侧重于税制结构的调整,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税收负担总体上不增不减。但是,由于税制结构的变化,纳税环节的改变,产品之间、企业之间的税负发生一些变化也是不可避免的。对此,政府在设计方案时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来减少震动,并且还将制定必要的过渡性政策,进一步化解少数产品和行业税负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

### 6.10 什么是财政政策中的“内在稳定器”?

财政政策中的“内在稳定器”,又称“内在灵活性”或“自动稳定器”。它是指财政制度中那些有助于经济自动趋向稳定即使总需求与总供给趋向于平衡的因素。它们主要包括:

1. 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按需求管理的思路,在经济萧条时,本应减税。但实际上,由于经济萧条,这时个人收入和公司利润都已减少了,征税额也就自动减少了。这正好符合了政府需求管理的意图。相反,在经济高涨时,本应增税,但实际上这时的个人收入和公司的利润都已增加了,征税额也已自动增加了。这也正好符合政府的意图。

2. 失业救济金和种种福利费的支出。经济萧条时,政府本应增加这些方面的支出,但实际上,由于萧条,失业人数增加,社会保险基金中的失业救济金以及社会保险之外的各种福利支出都会自动增加,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个人收入下降的作用。根据同样道理,它们也会在经济高涨时起到抑制个人收入增加的作用。

3. 农产品价格维持制度。在萧条时,农产品价格下跌,这

时政府就要根据农产品价格维持计划,依照支持价格向农民收购农产品,支付货币,从而增加农民的收入。而在高涨时,农产品价格上升,这时政府就抛出手中的农产品,从而抑制农产品价格上涨。

### **6.11 什么是中央银行的三大货币政策? 如何运用这些政策促进经济的增长?**

中央银行的三大货币政策是指:贴现率、法定准备金率和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银行的贴现率,是指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时支付的利息率。中央银行通过变动贴现率以调节货币供应量与利息率,从而实现对国民经济和市场信用进行宏观调控的目的。其具体操作是:当国内信用膨胀,生产过度扩张时,中央银行提高贴现率(包括提高贴现条件),使商业银行以较高的利率才能从中央银行取得贷款,从而被迫缩减对工商企业的贷款,促使市场利率的提高。当经济衰退,失业增加时,中央银行降低贴现率(包括放宽贴现条件),以鼓励商业银行扩大贷款,同时促使市场利率降低。

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率,是指以法律规定的商业银行对于存款所必须保留的准备金的比例。法定准备金率的降低会引起存款和贷款的增加;法定准备金率的提高会引起存款和贷款的减少。因此,西方国家通常的做法是:在经济萧条时降低法定准备金率,使货币供应量增加,利息率下降,从而刺激投资;在经济扩张时提高法定准备金率,使货币供应量减少,利息率上升,从而抑制投资。

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是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公开

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主要是政府债券),以调节货币供应量的一种做法。当中央银行从金融市场上购进政府债券时,所付出的资金就流入商业银行,增加了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商业银行可用来向工商企业贷款的资金就增加了,从而使货币供应量增加,利率下降,信贷扩大,刺激生产的增长;反之,当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售出政府债券时,商业银行的资金就流入中央银行,减少了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商业银行可用来向工商企业贷款的资金就减少了,从而使货币供应量减少,利率上升,信贷紧缩,抑制生产的扩张。目前,西方国家金融当局都很重视这一政策。如美国在联邦储备委员会之下专门设立了“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专司其事。我国从1981年恢复发行国库券以来,已发行了国库券、金融债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财政债券等多种政府债券。债券市场(包括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也正在培育和建立。这些就会为中央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创造条件。

贴现率、法定准备金率和公开市场业务,中央银行的这三大货币政策在不同的经济时期可以配合运用,以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缓冲经济的同期性波动。

#### **6.12 政府如何搭配使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来保证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有效性?**

运用财政政策时表现出来的局限性是:财政政策调控在短期内效果不明显。因为,任何财政政策,从方案的提出,到讨论通过,最后加以实施都有一个过程,即“时间差”,在短期内难以奏效。同时,在财政政策的具体运用过程中,不同的政策措施会遇到不同阶层与集团的反对。例如,普遍加税会遇到社

会各阶层的强烈反对,甚至可能引起社会震荡;增加公共工程的开支又会刺激通货膨胀;减少转移支付也会受到低收入阶层及其同情者的反对等。

货币政策作用程度的大小也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例如,在经济高涨时,尽管中央银行采取紧缩性货币政策,但因利息率偏高,商业银行仍然愿意多放款,从而无法减少货币供应量;在经济萧条时,尽管中央银行采取扩张性货币政策,但商业银行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并不愿意承担风险,信贷规模仍难以扩大,增加货币供应量的政策就难以见效。同时,公开市场业务也往往由于公众的不配合而难以开展。例如,在经济高涨时,中央银行出售债券,但公众不一定购买;在经济萧条时,中央银行购买债券,但公众不一定出卖。

政府搭配使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可以有四种选择:①当政府为了更有效地抑制社会总需求,可以把紧缩的财政政策(减少政府支出,增加税收)和紧缩的货币政策(减少货币供应量,提高利息率)搭配运用;②当政府为了更有效地刺激社会总需求时,可以把扩张的货币政策(增加货币供应量,降低利息率)和扩张的财政政策(增加政府支出,减少税收)搭配运用;③当政府为了在刺激总需求的同时又不至引起严重的通货膨胀时,可以把扩张的财政政策与紧缩的货币政策搭配运用;④当政府为了增加投资,降低利息率,又可以减少政府支出,稳定物价时,可以把扩张的货币政策与紧缩的财政政策搭配运用。总之,根据一定时期具体情况的不同,通过各种政策措施的搭配运用,有利于政府实现对需求的管理,保持总量上的基本平衡。

### 6.13 什么是市场体系？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具有哪些特点？

市场体系是相互联系各类市场的有机统一体。包括消费资料市场、生产资料市场、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信息市场。此外，还包括旅游市场、娱乐市场、文化市场、运输市场、邮电市场等。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完整性。市场体系是由各类专业市场组成的完整体系。各专业市场均有其特殊功能，它们互相依存，互相制约，共同作用于市场经济。任何一部分出现故障，都可能引起整个经济活动的阻滞和混乱。在整个市场体系中，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构成的商品市场位于基础的位置，其他市场都是在商品市场发展的基础上产生出来并在一定程度上为其服务的。资本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它是市场体系中的“血液系统”。资本市场是商品市场和其他要素市场的先导和综合反映。劳动力市场是市场体系中能动的生产要素市场。其他市场在市场体系中也都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位置和作用。市场体系是否完整，直接关系到市场运行的效率和市场功能的发挥。

第二，统一性。市场体系的统一性是指各类市场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行政分割和地方封锁，而是按照市场经济的内在联系，通过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顺畅地流动。部门或地区对市场的分割和封锁，都会缩小市场的规模，限制资源的合理流动，降低市场的效率。

第三，开放性。社会主义市场不仅要对外国开放，又要对

国内各地区、各部门相互开放。把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系起来,尽可能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市场竞争,按国际市场价格信号决定资本的流向,以达到更合理地配置国内资源和利用国际资源的目的。

#### **6.14 完整、统一和开放的市场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哪些重要作用?**

从运行的微观角度来看,市场体系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市场体系是实现企业之间经济联系的纽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彼此都要通过市场来联结。首先,企业从事生产活动所需要的生产要素,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要从市场上获得;其次,企业生产的产品还要通过市场来销售。如果没有一个完整的市场体系来实现这些经济联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就无法进行。

第二,市场体系是企业行为合理化的重要条件。市场体系的一个重要作用,是形成和促进企业之间的有效的竞争。这种竞争有利于激发企业的开拓、进取精神,引导企业行为合理化,从竞争中获得较大的经济利益。

第三,市场体系是企业发挥和展示活力的舞台。企业活力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企业自身的素质,另一方面取决于外部的市场条件。如果没有完善的市场体系,没有搞活企业的外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企业就无法发挥和展示其内在的活力。

从市场经济运行的宏观角度来看,市场体系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市场体系是建立和健全宏观调控体系的基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是: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

业。国家对企业的间接调控是通过市场进行的。在市场上,一方面国家的宏观调控意图,通过各种参数传递给众多的企业;另一方面企业按照市场的需要组织和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市场变化情况又及时地反馈给国家宏观调控部门,使微观和宏观达到高度的统一。可见,如果没有完善的市场体系,宏观间接调控体系便无法建立,国家对经济的间接调控和管理就不能实现。

第二,市场体系是实现宏观调控目标的必要条件。宏观间接调控的目标是总量的大体平衡。总量平衡的前提是把一定时期内社会劳动按照社会需要合理地分配给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和部门。而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是非常复杂和多变的,国家不可能对其直接加以计量和分配,只能借助于有效的市场活动才能间接地进行分配和调节。因此,完善的市场体系的建立,是保证政府宏观间接调控目标顺利实现的必要条件。

### **6.15 我国市场体系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第一,市场发育不平衡,生产要素市场发育严重滞后。商品市场与生产要素市场是一个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商品市场发展较快,发育较早,而要素市场发育较晚,明显滞后。

第二,市场的地方和部门分割和封锁较为严重。价高利大的产品,各地竞相争抢,不惜动用行政手段进行干预。当原材料紧张时,各地方政府采取地方保护主义,把优质原材料首先满足当地的落后企业的生产需要。地方政府随意干涉市场运行,人为设置流通障碍,使国内统一市场的建立困难重重。

第三,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还没真正建立,要素价格严重扭曲是制约整个价格改革深入进行的重要因素。

第四,各类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还没有真正做到政企分开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五,市场法规建设赶不上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的步伐。

#### **6.16 如何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市场体系的完善与否,不仅表现在量的扩展方面,而且也表现优质的提高方面;不仅表现在“硬件”上,而且也表现在“软件”上。因此,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必须从多方面做出努力。

第一,加快建立和培育生产要素市场,重点是发展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和自由流动,需要资本市场作媒介。如果缺乏合理有效的资本市场调节,就无法形成完整统一的市场体系,也就无法有效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鉴于目前我国金融法规尚不健全,首先要更好地发挥现有银行的作用,发展和完善以商业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资本市场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股票融资,建立债券发行机构和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并逐步扩大规模;货币市场要发展规范的银行票据贴现、同业拆借和抵押贷款业务,中央银行尽快开展公开市场业务,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章的集资、拆借等融资活动。

根本改变传统的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我国劳动力资源充裕是经济发展的优势,同时也存在着就业压力,要把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作为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出发点。要加快企业内部



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建立和完善劳动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就业机制。

规范和发展房地产市场。房地产市场在我国发育的比较晚,加之在启动阶段有关的协调措施未能及时跟上,出现了房地产结构不合理、房地产经营行为不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混乱等问题。对此,要加强宏观指导和协调。尽快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一是要加强对土地的管理,珍惜和合理使用土地资源。要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通过开征和调整房地产税等措施,防止在房地产交易中获取暴利和国家收益的流失。二是要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要调整房地产市场结构,降低高档建筑和旅游设施的过快增长,加大居民住宅的比例,促进住房商品化和住房建设的发展。

第二,打破和消除地方和部门对市场的分割和封锁。要改变过去单纯按商品类别把生活资料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分割隔离的做法,打破行业垄断、部门分割和不合理的经营分工界限,把商品市场结合为一个整体。要打破地区分割,建立城乡市场相通,地区之间流通顺畅的国内统一市场。要打破外贸和内贸的分割,加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联系和接轨。因此,为了建立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国内与国际市场对接的统一的竞争性市场体系,必须打破和消除地区和部门的行政性垄断和封锁。

第三,推进价格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是市场和市场体系的核心要素。价格体系和价格形成机制是否合理,价格是否反映价值和供求关系,关系到市场机制是否真正形成和正常发挥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目前,我国大部分商品价格已经放开,但少数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

仍然存在,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价格形成和调节机制还不健全。深化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调顺少数由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尽快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加速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进程;建立和完善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平抑市场价格。

第四,转换国有商业企业经营机制,发挥其在市场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要进一步简政放权,转换经营机制,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道路。国有商业企业要发挥在场所、资金、人才和信息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国家要帮助国有商业企业提高组织化程度,运用经济手段扶持一批大型企业,并通过他们的辐射作用,发展成网点覆盖面广、服务设施先进、各类功能齐全的大型商业集团公司,使其达到规模经济效益,发挥稳定市场的作用。

第四,加强市场法规建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要求所有市场活动都要有法可依,要用完善的法律和法规规范人们的市场行为。首先要确立规定市场经济主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使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灵活自如地进入或退出市场。其次要建立和完善以经济合同法为核心的调整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法规,使各市场主体在商品交换中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最后要建立和进一步健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法律法规。要进一步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依法制裁假冒商标、侵犯专利、商业贿赂、欺行霸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促使竞争机制的正常发挥。同时要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检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6.17 什么是市场规则？市场规则在市场体系运行中有哪些重要作用？

市场规则是国家按照市场运行机制的客观要求规定的供参与市场活动的各方共同遵守的规范或准则。市场规则可以划分为制度性规则和运行性规则两大类。前者主要是一套承认和维护不同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制度，它保证市场主体的财产所有权及收益不受侵犯。后者则是国家根据市场活动状况制定的一整套市场法规和条例。市场规则主要包括：市场进出规则、市场交易规则和市场竞赛规则。

市场规则在市场体系运行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统一的市场规则是引导企业走上市场的重要前提。企业要能够自觉地走上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和使用价值能否得到市场的公正评判。有了统一的市场规则，企业就会根据市场需要，产生和增进进入市场的内在冲动，从而尽快地走上市场。

第二，统一的市场规则是有效地发挥市场功能的重要保证。这是因为，市场规则有利于形成并且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市场秩序，从而有利于市场体系不受干扰地顺利运行。市场规则也能有效地弥补市场自身的不足和缺陷，限制或减弱市场固有的盲目性和破坏性，从而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市场功能的作用。

第三，统一的市场规则是政府有效地调控市场的重要手段。政府对市场的调控，主要是通过运用包括市场规则在内的各种经济的、法律和行政的手段而实现的。没有统一的市场规则，政府调控市场的能力和效力就会受到严重削弱。

## 6.18 什么是市场进出规则？它对保证市场正常运行有哪些作用？

市场进出规则,是指市场主体(主要的企业)和市场客体(市场交易对象)进入或退出市场的法律规范和行为准则。市场进出规则实际上是对某个市场主体或某种商品能否进入或退出市场进行评判。也就是说,哪些市场主体和市场客体可以进入或退出市场,哪些市场主体和市场客体不能进入或退出市场,都要在市场规则上反映出来,由市场进出规则来确定。它可以通过把那些不符合进入市场的市场主体或商品增之于市场之外的方式,维护市场的有序运行,也可以通过不允许那些应该在市场之中的市场主体或商品退出市场的方式,维护市场的有序运行。

市场进出规则的作用和功能主要是:

第一,规范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资格,即对市场主体进行统一的和全面的资格审查和明确市场主体应有的条件,确认市场主体的合法身份,把一切非正规的市场主体拒之于市场之外。

第二,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功能,即要求市场主体在进入市场之前,都必须明确其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经营渠道,并要实现规范化,根据市场进出规则的要求来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第三,规范市场主体退出市场行为,即要求市场主体退出市场要符合市场进出规则的要求,不能随意退出,以保证市场供求格局的合理性,防止因某些市场主体退出市场而造成市场垄断和市场行为非规范化。

第四,规范进入市场的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质量,防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市场。市场规则对进入市场的商品的规定包括:商品的质量要达到一定标准,伪劣商品不能进入市场;商品的效用要符合社会利益,有害于人民身心健康的产品不能进入市场;商品的包装及其他方面要符合要求,有损于消费者利益的商品不能进入市场;商品要名副其实,假冒商品不能进入市场;商品的价格和计量要符合标准,否则不能进入市场。

#### **6.19 什么是市场竞争规则?**

市场竞争规则是保证各市场主体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展开竞争的法律规定和行为准则。它的基本要求是:以公平、合理、自由为原则,支持和鼓励企业的正当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因此,市场竞争规则的内容应该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保护合法竞争,另一方面是禁止不正当竞争。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竞争,意味着他们能够机会均等地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取得生产要素,能够机会均等地按照市场决定的价格出售商品,能够公平地承担各种税负。为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合法竞争,政府一般都通过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来实现。

#### **6.20 什么是不正当竞争?其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所谓不正当竞争,就是泛指在商业活动中各种与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相悖的行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商品经营者都是其同业的竞争者,在同一市场条件下,他们将为获取交易机会进行竞争,在此过程中,不是所有的竞争者都能始终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活动原则。那些企图不通过商品

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价格方面的努力获得竞争优势,而是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创造的有利条件,或者采取虚假的、令人误解的广告或其他影响消费者需求的手段吸引顾客,以及联合起来控制市场,排挤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竞争行为,不仅与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基本商业道德相背离,使诚实的消费者和经营者受到损害,而且因此造成市场混乱,使市场机制难以发挥作用。

不正当竞争主要有以下表现:

1. 以欺诈手段从事市场交易的行为。这种行为主要包括:擅自使用众所周知的他人特有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相近的名称、包装、装潢、商标或标记;擅自使用众所周知的他人特有的企业名称、字号或姓名;在商品上隐匿依法应当标明的商品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产地、来源等,对此作虚假的表示;欺骗性的价格表示;利用广告或其他可以使公众得知的方法,对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来源等作虚假不实或引入误解的宣传。

2. 抽奖式有奖销售。以悬赏的方式影响消费者的购物心理,推销商品。

3. 诋毁、贬低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采取高价购买或低价销售商品的手段,实行亏损性经营,排挤竞争对手。

4. 强迫性交易行为。以利诱、胁迫或其他强制手段从事下列行为:使他人与自己进行交易;使他人不与自己的竞争对手进行交易;安排他人之间进行交易;阻碍他人之间进行正常的交易;使竞争对手回避或放弃与自己进行竞争。

5. 商业贿赂行为。指在商业交易活动中,经营者为获得交易机会,特别是获得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收买客户的雇员或其代理人,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行为。

6. 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自己使用或者允许第三者使用以上述手段获取的他人的商业秘密;未经权利人许可,泄露或者允许第三者使用其所掌握的他人的商业秘密。

7. 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就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实施差别待遇的行为;限定转售商品价格的行为;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从事市场交易的行为。

8. 联合限制竞争行为。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的合同、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共同决定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生产或服务的质量、数量、价格、交易客户、交易地区等,从而起到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它主要表现为:联合固定价格、联合限定产量、销量、联合划分市场、联合拒绝购买、销售、串通投标等。

## 6.21 为什么要反对不正当竞争?

形形色色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尤其是制造假冒伪劣产品、制作发布虚假广告、抽奖式有奖销售、商业贿赂行为等,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严重危害,它极大地损害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污染了社会风气,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也给对外贸易带来消极影响。

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假冒他人商标、商品名称、字号等行为以及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往往给其权利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诋毁、贬低竞争对手信誉，妨碍竞争对手正常经营行为，也给竞争对手造成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

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假冒伪劣商品泛滥，已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大“公害”，可以这么说，几乎找不到从未被假冒或仿冒过的名牌商标，也很难找到从未受过假冒伪劣商品之害的消费者，造成千万元的损失随处可见，轻者上当受骗，重者致伤致残致死。“含泪大甩卖”、“流血大甩卖”、“跳楼价格”等一类谎称降价行为，故意使用模糊语言或字体标价的行为，以及恶意使用两种价目表，低价招徕，高价结算等“宰人”行为，为害非浅。甚至一些国营大型商场联合行动，共同涨价，垄断市场，坑害消费者。

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破坏竞争秩序，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制造假冒伪劣产品、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商业贿赂、抽奖式有奖销售、欺诈性市场交易、妨害竞争对手正常经营等参与市场竞争的不正当手段直接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另一方面，差别待遇、限定转售商品价格、联合固定价格、联合抵制竞争对手、串通投标等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直接抑制市场竞争，窒息市场经济应有的活力，严重阻碍技术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中国对外开放政策带来消极影响，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假冒伪劣商品走出国门使中国一些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誉的商牌失去市场，侵犯他人工业产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得不到相应的抑制，污染了中国的投资环境和贸易环境，遏制了外商来华投资的积极性。一些外贸企业为了取得外贸优势、获取局部利益。竞相抬价购买外国产品或压价外销国产商品，使国家蒙受损失。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反不正当竞争势在必行。

## 6.22 怎样反对不正当竞争?

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我国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中,指导我们在市场经济中有序发展,引导和规范市场竞争,奠定了基础。尽管它可能有不完善之处,但对于参与市场竞争的人来说,是有法可依了。

为保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效执行,我们应当采用兼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综合法律责任制度。

民事责任的目的在于保护诚实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及在受到实际损害时得以补偿;行政责任是通过行政机关对不正当竞争的查处来实现的。在我国,通过行政责任的方式来制止不正当竞争应当是普遍的,但对于个别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不大,或更宜于通过司法裁判方式处理的不正当竞争,则不一定采用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解决;刑事责任作为最严厉的法律制裁,它适用于那些对经营者、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严重、情节恶劣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刑事处罚的方式包括罚金和监禁。犯罪主体不局限自然人,法人同样会成为不正当竞争犯罪行为的主体。为了与我国现行刑法体例相协调,有关不正当竞争刑事责任的具体内容,可以通过制定补充规定的方式解决。

要切实反不正当竞争,仅依靠制订一部反不正当竞争法还是远远不够的,不仅要解决运行性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还要解决体制性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回扣问题,个体、私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因此,在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解决经济运行中不正当竞争的同时,要深化体制改革,政府转

变职能和观念,真正建立法制经济。

在执法中,工商部门要和其他部门协调,在法的基础上搞一个全国统一的细则,要公正平等,法规要统一,标准也要统一。要防止进入市场主体不平等引起的不正当竞争,要改革注册登记制度,由审批制过渡到直接注册的准则制,除特殊行业外,应改变注册登记的前置条件,弱化一些主管部门的审批权。另外,要改变目前按所有制进行登记注册为统一的登记注册制度,这样从根本上解决假合资、假集体问题,对不同所有制企业都要予以同等的保护与制约。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机构,自身一是转变观念,适应市场要求;二是转变组织机构,按反不正当竞争的需要设置机构;三是提高工商管理人员的素质,当好裁判,提高识别能力;四是通过多种手段,多种办法进行宣传;五是要靠群监督,社会支持。

### 6.23 什么是市场交易规则? 市场交易规则有哪些具体要求?

市场交易规则是关于市场主体进行市场交易活动的准则和规范。市场交易规则的具体要求是:

第一,交易公开化,即一切交易活动都要在有组织的市场上公开进行,明码标价。

第二,交易货币化,即交易以货币作媒介,以货币执行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职能,以防止不等价交换和不公平交易。不仅普通商品,而且特殊商品的交易都要货币化。

第三,交易规则化,即交换必须依据规则进行,如经营场地规则、安全卫生规则、批发零售规则等。

第四,交易公平化,即在自愿、等价、互惠的基础上进行市场交易,严禁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行为。

第五,价格合理,即根据商品价值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灵活定价。要防止无根据地漫天要价,特别是有目的的搞涨价风潮,破坏价格形成机制。

#### 6.24 什么是市场中介机构?

所谓市场中介组织是依法成立、经费自理、自我管理的服务性实体。一般为民办的或半民办的社会团体或组织。如各种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职业工会、学科学会和研究会、民办研究所、俱乐部等。这是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成分的不断加大,以及社会阶层多元化的发展,不同阶层利益结构重组的必然产物。

市场中介组织,是我国近来社会结构变化中一个新事物。市场中介组织的出现,是对行政系统“本位制”的突破。过去我国社会的组织结构,一般来说只有两类系统,一是家庭组织,一是行政组织系统。在原有体制下,由于中央的高度集中统一,所以,虽然在党、政组织之外也存在其他一些群众组织,如工青妇、民主党派等社会团体,但都是党政统一的行政系统的组成部分。这些社会团体从其利益来源和活动方式上讲,不能称之为市场中介组织。

市场中介组织具有鲜明的特点:

1. 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多数市场中介组织在经费上是通过募集的办法,较少依靠行政单位的资助,因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不受行政单位的干预和控制。只要在宪法允许范围内和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在组织形式、领导人选方面,都有较

为充分的自主性,其行为活动也具有较大的自由度。这是市场中介组织的最基本的特点。

2. 规模小、组织结构松散,横向联系广泛。在市场中介组织中除了一部分有独立的和经常收入的机构和团体设专职人员负责常务工作外,一般是兼职。组织的自身规模受经费限制,不论是专职或兼职都力求少而精,因此,中介组织的规模通常较小。同时组织内部结构相对于正式的行政组织而言,要显得松散。但由于它是一个开放型的组织,其成员多来自各地、各单位的兼职人员,因而这类组织具有广泛的横向联系。

3. 成员素质较高。市场中介组织的生存和发展,只能依靠自身的力量,因而就要求成员具有较高的素质,能以较高的效率工作。

4. 职能广泛,目标灵活。经济类的中介组织在从事经济业务的同时,也兼办某些教育讲座、学习辅导。业务上的随机性很强,能够有较大的社会适应性。

市场中介组织的类型,就其职能性质而言,可分为:

(1)信息型。主要从事提供信息服务。如承担国家项目,进行对策研究,为企业提供有偿咨询,等等。

(2)经济型。主要从事经济活动,既在一定意义上是企业化的经济组织。同时又是特定社会职业和专业人员跨行政单位的团体。这类中介组织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而日益发展,并将推动着现代化建设和商品经济向着更高的水平迈进。

(3)学术型。指一些民办或半民办的专业学术团体。主要从事学术交流和研究以及咨询活动,是按学科和专业由同行理论研究和教育工作者发起的、跨院校的中介组织。如各种学

会等。这类中介组织对于在一定领域内进行定向研究协作,沟通不同见解,组织不同观点的争鸣、维护共同利益等方面具有很大意义。

### **6.25 什么是资产评估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是具体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单位或组织。资产评估业务是指评估人按照特定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被评估资产的现时价进行评定和估算。我国的资产评估机构是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认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或由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公司是指其业务主要是资产评估的公司。

### **6.26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是如何进行企业无形资产评估的?**

无形资产是指没有具体实物形态,但可使企业获益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优越条件等,例如企业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版权和商誉等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虽然多样,但与有形资产相比,具备这几方面特征:其一,缺乏具体的实物形式;其二,可带来经济利益;其三,获利能力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无形资产最常见的分类有两种:其一为外部取得和内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二为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是由企业外部购入的,如购买的专利;内部形成的无形资产是由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创立的,如企业内

部研究开发而形成的专利。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是指具有独立形式、可单独让售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和商标权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则依附于企业整体,不可分离、不可单独让售,如企业的商誉。由外部取得的,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较易为人们所重视,而企业内部形成、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则容易被忽视。

企业存在无形资产并非都需要评估,国外无形资产的评估通常是在一定的情况下,服务于特定目的的。目的明确,无形资产的评估标准才容易确定。国外无形资产的估评主要有两种情况,其一为企业内部营业活动的需要;其二为无形资产转让、企业产权转让及变动等需要。目的不一样评估的原则就会有所不同,有形资产也是如此。

1. 企业内部营业活动对无形资产的评估。企业内部无形资产的评估目的在于确定其成本。以计算无形资产成本之摊销,正确计算企业损益,即会计上无形资产估价。这种估价应遵循会计的成本原则,一些西方国家的会计准则,如加拿大和美国,都对此作出规定或提出要求。会计上无形资产的价值定义为其取得成本,所谓估价是对其取得成本的计量。取得成本是指取得无形资产当时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的等价物。由外部取得的可确指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格、过户费用、法律费用及一切相关支出。可确指无形资产若系内部形成,如内部形成的专利,则取得成本是指其研究、设计、试验、鉴定及登记注册过程所发生的一切支出。但由于西方会计中的稳健性原则,许多研制开发成本在发生当时已作为费用处理,所以企业内部形成的无形资产帐面成本很少,同其实际的市场价值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对于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商誉,会计上对于企业自身存在的商誉是不予确认的,只有在企业合并、合资、收买时才允许确认,确认的标准也是依据成本原则。如一个企业收买另一企业,收买价格减去可确指资产(有形和无形)的公平交易价值后的余额才能确认为商誉。

2. 无形资产转让、企业产权变动及转让对无形资产的评估。无形资产转让或企业产权变动及转让对无形资产的评估涉及当事者双方的经济利益,因此不同于企业内部无形资产的估价。在西方国家中,企业决不会因其帐册中未登录无形资产,或因无形资产帐面价值微不足道而予忽视。为此目的无形资产的评估是根据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于无形资产的转让主要是其获利能力,加之形成过程特殊,成本模糊,因此获利能力的资本化是无形资产价值决定的基本模式。在西方国家,无形资产交易的利益双方总是事先自行或请专门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估价,从而做到心中有数,以备双方议价。

可确指无形资产的评估通常要考虑其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经济寿命和转让权利等因素。若重置成本资料较为可靠,可把重置成本作为估价基础,否则应综合分析各种因素,预测未来的获利能力,按正常的投资报酬率计算收益的现值,作为无形资产的价格基础。在实际的交易过程中,往往根据利益双方的具体情况和协议条件确定不同的方法。

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商誉,其价值依附于企业整体,它代表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有利因素而产生的超额利润,因此其价值就是超额利润的资本化。在实务中常用的评价方法主要有直接估价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的出发点是一致的。直接估价法是预测的超额利润(现金流量)按

日常的投资报酬率贴现,其现值即为商誉价值。收益现值法则是对企业预测的平均利润(现金流量)加以贴现,计算出企业的整体价值,然后从整体价值中减去可确指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的公平交易价值,余额即为商誉价值。这一方法同前述会计在企业合并中对商誉的确认是一致的。

由上可以看出,西方国家对无形资产的评估原则同其他非实物资产一样,如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其价值也是未来收益(现金流入)的资本化。但金融资产的未來收益较为确定,而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才引起价值确定方面的难度,可见无形资产评估的核心问题是无形资产未来获利能力的估计。这对于我国无形资产的评估也是一样。

#### **6.27 什么是会计师事务所? 其业务范围是什么?**

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家批准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依法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是:统一接受委托人委托的查帐、验证和会计咨询业务;讨论、研究、审批注册会计师办理业务的报告,听取说明,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依法保护注册会计师办理业务的权力,协助财政机关处理注册会计师违反工作规则的问题;与兄弟会计师事务所联系承办业务,交流经验,交换资料,提高承办业务水平;会计师事务所当取得资产评估资格后,可以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等。

#### **6.28 什么是律师事务所? 其业务范围是什么?**

律师事务所是经国家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是律师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独立的工作机构。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



是法律顾问处,1984年8月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确定将法律顾问处改称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是,为接受社会当事人的委托提供各类法律服务,主要包括: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给予法律指导;为经济、贸易、技术合作项目提供法律帮助,为企业股份制改革提供法律帮助,为公司企业和当事人提供遵循各类法律规定的法律帮助;代理办理工商登记、商标注册、专利注册、公证等法律手续;代为调查法律事实等。律师事务所业务受国家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目前,根据律师事务所编制类型,可分为全民所有制律师事务所和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是采用合作形式组成,律师事务所出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是司法部于1988年6月颁布施行《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方案》,起着试点和发展律师事务所的作用。它是我国律师行业体制的一个重大改革,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需要而产生的组织形式。无论全民所有制律师事务所还是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之间均没有隶属关系,每一律师事务所均都有独立地位。律师事务所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忠实于社会主义法制和人民的利益。律师事务所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时若违背该基本原则,除责任律师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依法惩戒外,还将依法惩戒律师事务所。

## **6.29 什么是行业协会?其职能是什么?**

行业协会是指由同一行业的企业法人、相关的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自主自愿组成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团体。英国对行业协会的定义是:“行业协会是由独立的经营单位组

成,保护和增进全体成员既定利益的非盈利组织。”

行业协会的宗旨是加强同行业企业之间的联系,沟通本行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协调同行业利益,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发展,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行业协会的职责: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行业协会的职能是不一样的,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即通过协会成员的合作活动,保护和增进行业的共同利益及会员的利益。目前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有:

(一)开展对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统计、研究,提出行业发展的建议,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依据;

(二)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建议事项;

(三)促进会员之间的联系,组织会员产品的展览、推广和技术交流,促进行业技术合作和进步;

(四)发展与国外相关行业组织的联系,开展国际间经济合作与交流;

(五)开展咨询服务,为会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

(六)为会员企业培训各类人员,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素质;

(七)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调处会员纠纷,协调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利益。

(八)发展本行业的公益事业,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

### 6.30 什么是商会？其职能是什么？

商会通常是由企业公司、公务人员、自由职业者和热心公益的公民所自愿组成的组织。它们主要致力于宣传、促进和发展本地区的工商业；也试图改善当地的学校、街道、住房、公共工程、防火和治安、公园、游戏场、娱乐和旅游设施。

国际商会是国际范围内的工商业组织，1920年成立。成员有商业团体、企业公司和商人。常充当工商业界在国际上的代言人，并向各国政府和世界公众舆论提出意见。出版有《世界贸易》季刊。设有仲裁院，为解决不同国籍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提供和解决与仲裁的便利。它对案件的裁决，大多数都被接受和执行。

全国商会：自由企业和混合经济制度的大多数工业发达国家普遍设全国性商会。它们为了便于向中央政府表示一致的立场，有必要组成全国性的联合会。各国商会名称虽一样，而组织机构却不完全相同。例如，英国比利时的商会是民间自愿的社团，经费来自会员的捐赠；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其他国家及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商会的职能、成员、经费和组织机构都由法律规定，商会需要履行在别处由地方或中央政府履行的职责。第一次使用商会这一名称的是1601年在巴黎成立的一个检查工商业问题的临时性委员会。按现代的含义，1599年建立的1650年获书面特许的马赛商会才是第一个商会。1858年法国的立法将商会置于政府的严密监督之下，规定了法国商会的基本形式。商会的职能有：代表成员向地方和国家当局陈述意见，签发当地证明书，提名成员参加咨询委员会，对进口税和商业立法提出建议，建立培训学校，组织展览会、

公共工程和港口、机场的行政管理机构。英国的第一个商会于1768年在泽西岛成立。以后其他城镇相继成立商会,20世纪60年代英国共有商会30多个。1925年还出现青年商会(为21到40岁之间的商人而设),到20世纪后期,已有青年商会100多个。美国最早的商会为纽约州的商会,1768年成立。第一个城市商会1773年在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成立。美国商会为全国组织,1912年建立。加拿大第一个商会1750年在哈利法克斯建立。加拿大商会是全国性机构,总会设在蒙特利尔。加拿大还有几百个青年商会。

### **6.31 什么是社会保障制度? 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社会保障是依据一定的法律和规定,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的救助和补贴。从广义上来说,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等。以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为主体的社会保险制度,是构成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社会救济是指国家对城乡困难户的生活救济。城市的困难户,是指无经济来源的鳏寡孤独和劳动能力差、收入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居民。农村的贫困户,是指因缺少劳动力、资金、技术或因长期生病、天灾人祸不能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农户,以及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无经济来源的老人、残疾人、孤儿等。此外,还包括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灾民的救济。社会福利,是指国家为安置聋哑盲残人员和孤寡老人而兴办的各种社会事业、企业,各种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各种文化、教育、体育设施。职工福利通常也属于社会福利范围。优抚安置

是国家和社会按照规定,对法定的优抚对象,如现役军人及其家属、退休和退伍军人及烈属等,为保证其一定生活水平而提供的资助和服务,是一种带有褒扬、优待和抚恤性质的特殊制度。

我国原有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在传统计划体制和低收入水平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其主要特点是:社会保障的覆盖面窄,保险费用来源单一,个人保险意识淡薄;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管理和立法工作滞后;社会化程度低,保障功能差;社会保障基金的营运办法落后,难以解决保险基金的保值和增值等。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竞争机制的引入,社会风险日益增大,社会保障问题日益突出。另外,据估计,我国现有60岁以上老龄人口约1亿人,预计到本世纪末达到1.3亿人,超过总人口的1/10以上,将进入“老年型”人口国家。人口老龄化将成为影响社会经济安定的重大问题。因此,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改革,保持社会稳定,发展市场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 **6.32 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存在哪些主要问题? 应如何加以解决?**

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实行社会保险的范围狭窄。目前实行社会保险的主要限于国有企业职工、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参照实行的有外资企业中的中方职工。广大农民、私营企业工人、城镇个体劳动者基本上处于社会保险之外。

第二,社会化程度低,保障功能差。现有企业的大部分社会保险费用由企业直接支付,致使在竞争中破产的企业,企业

的失业工人、退休人员和伤残人员的生活难以得到保障。

第三,职工的社会保险意识淡薄。我国以前实行的带有供给性质的保险制度,个人的社会保险意识缺乏。如1991年全国社会保险费用已经达到1095.2亿元,相当于当年工资总额的32.9%。但是,我国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个人不缴纳任何保险费,缺乏社会保险参与意识和责任感,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第四,社会保险体制混乱,缺乏完整的立法和管理办法。特别是习惯于原来计划体制管理的领导同志对社会保险问题缺乏正确的理解和认识,认为企业直接承担社会保险就保障了职工的生活,而没有意识到社会保险应该是一种社会责任和政府行为,应从企业中分离出来。

解决以上问题主要靠改革。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要求是:

第一,从实际出发,既要保障人民生活,又要有利于生产发展。应不断扩大社会保险的范围,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体系。除国有、集体企业外,个体、私营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也要实施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用中的养老和医疗费用应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面合理负担,逐渐增强职工的社会保险参与意识和责任感。

第二,树立为企业服务的观点,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的社会化程度。要建立社会保险的社会管理和企业管理相结合,以社会管理为主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促使企业行为转变为社会行为。

第三,贯彻配套改革、适当超前的思想。要注重改革可能带来的综合效应,注重各项改革的配套。同时,社会保险体制

的改革要适当超前,以便为企业制度改革、公务员制度的建立、住房制度的改革、以及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铺平道路。

### 6.33 我国待业保险制度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什么?如何进一步深化待业保险制度的改革?

我国的待业保险制度是1986年建立的,其目的是通过建立待业保险基金,使职工在职业中断期间能从政府和社会获得必要的经济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并通过转业培训、生产自救、职业介绍等措施为他们实现重新就业创造条件。

待业保险制度建立以来,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也存在着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

1. 待业保险仅限于国有企业的部分职工,即: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企业辞退的违纪职工。待业保险实施范围很窄,阻碍了企业的自主用人和劳动力市场的形成。

2. 待业工人再就业比较困难。待业工人享受待业救济期满后未能与民政救济相衔接,生活不能得到保障,影响了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深化,特别是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完善。

进一步深化待业保险制度的改革,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第一,扩大待业保险范围。把现行待业保险实施范围和保险对象逐渐扩大到国有企业的全体职工,关停企业的职工,再逐步推广到集体、私营和外资企业的职工,最终建立一个包括城镇所有劳动者在内的全方位的待业保险制度。

第二,解决待业职工的再就业问题。实行待业救济和转业

培训、生产自救、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办法。进一步扩大和提高转业训练中心和生产自救基地的职能和作用,增强待业职工的再就业能力和社会保险的参与意识,为劳动力在全国各地区、各部门的合理流动创造有利的条件。

第三,进一步完善待业保险基金制度。对待业保险基金要专款专用,待业保险基金的提取和发放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做到合情合理。

### 6.34 如何理解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所谓“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主要是指城镇工薪人员,由国家单一保险改为投资资助或社会保险,保险基金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建立帐户,统一收取,统一支付,即按照社会保障的不同类型确定其资金来源和保障方式。

在社会保障模式的具体方案设计上,要根据社会保障分配所特有的必要劳动补偿和社会救济的双重性质,既要体现社会的互助互济原则,又要体现受益与费用对等的原则。也就是说既要通过无偿调剂的方式来满足不同劳动者的不同需要,又要通过专款专用的方式使劳动者得到的保险待遇与其缴纳的保险金基本一致。具体讲:

一、养老保险金。要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记入个人养老保险帐户。职工个人缴费从工资的一定比例起步,最后达到与单位缴纳比例持平。个体劳动者按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一定比例全部由本人缴纳。为了



体现社会互济,单位和个人缴费总额的 1/3,折算成社会平均水平后再记入个人养老保险帐户。按照这种制度,一方面要保证已经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支付,一方面又要为在职人员建立个人养老保险帐户。利用实际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时间差,可以保证正常支付,逐步实现资金与个人帐户相对应。政府建立的个人养老保险帐户,不同于银行的个人储蓄,不可能挤兑。领取养老金必须符合退休条件。

二、医疗保险金。由个人和单位共同负担,建立个人医疗帐户与大病社会保险基金相结合的新制度,保证职工基本医疗,最大限度地减少浪费。对“三资”和私人企业,强制推行职工医疗保险,以保护工人的权益。公费、劳保医疗改革的具体办法是:将现在由企业负担和财政支出的相当于职工工资总额 10%的医疗费用,切成两块,建立市县一级的大病社会保险基金和职工个人医疗帐户。大病社会保险基金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4%计提,直接由市县社会保障机构管理,集中调剂使用,补助职工大病医疗的开支。职工个人医疗帐户由用人单位按工资的 6%缴纳,按照职工的年龄高低划分出档次,记入职工个人医疗帐户,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测算确定。个人暂按本人工资 1%缴纳,也储入个人医疗帐户。个人医疗帐户的本金和利息为职工个人所有,专款专用,职工就医时,由个人医疗帐户支付医药费。个人医疗帐户结余,可以结转使用,并允许继承。职工个人医疗帐户超支占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后,可向社会大病保险基金申请补助。为了便于制约,享受社会大病保险基金补助,个人仍须自负一部分费用,自负比例可以随费用的升高而降低。

### 6.35 目前,国家已有哪些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以往企业改革的继承和发展。我国的企业改革,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探索和实践过程。近年来,随着市场取向的改革逐步深入,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问题,列入了中央和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1991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研究了转换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的问题;1992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把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的问题,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环节;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与上述文献相配套,国家和有关部门还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制度,如: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3年12月29日人大八届五次会议通过的《公司法》;

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7月国务院发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

1993年7月国务院发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

1993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1993年5月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1993年4月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1993年4月国务院发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年3月国务院经贸办、国家体改委印发的《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定》；

1992年12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1992年9月人事部、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方法》；

1992年9月财政部、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的《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1992年7月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7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6月财政部、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2年6月国家税务局、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2年6月审计署、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1992年5月国家体改委等五家单位联合发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992年5月国家体改委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1992年5月财政部、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1992年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及1991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89年2月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1989年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全国人大1988年8月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法》；

全国人大1986年12月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根据改革开放的要求和立法条件成熟的情况，在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进程中，应尽快出台、证券法、预算法、国有资产法、劳动法、对外贸易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期货交易法、注册会计师法、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社会保障法等法规,有些目前还没有条件立法的,也应制定相应的暂行规章和条例。尽快出台《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企业破产法实施细则》等,保证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沿着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健康有序地发展。

## 〈附录〉 几种不同类型的企业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 做法和经验

现代企业制度这一概念,虽然最近才被提出,但是改革开放的十多年来,我国已有不少企业率先试行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在小平同志关于大胆吸收国外一切优秀成果的思想指导下,我国一些企业认真地借鉴西方国家的企业制度,结合中国的国情、民情,积极地试行企业的公司化改造,建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认真地总结这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成功经验,吸取它们的教训,对于我国全面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无疑会大有裨益。这里,简要地介绍一些率先试行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情况。

### 一、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7月,是北京市第一家股份制企业,也是全国国有企业中最早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因此,可以将它被誉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先驱企业。

## （一） 组建股份公司的背景

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天桥百货商场的基础上组建的。商场始建于1953年。1958年因倡议改革并取得出色成绩而成为全国闻名的红旗单位。当时的改革是在旧体制下进行的，尽管其服务态度好，企业管理严，经济效益也比较高，但企业没有自主权。从1953年到1983年的30年间，商场规模依旧，自有资金总额不过80多万元，财务审批权限在10元以下，企业没有开拓的能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激发了天桥商场职工新的改革意识。1982年，上级主管部门将经营管理落后的前门百货商场交给天桥商场代管（后成为天桥商场的分店），他们派出6名干部，对该商场进行了整顿，使之迅速改变面貌，当年进入区级先进行列。

1983年，北京市开始进行承包试点，天桥商场率先与上级主管单位签订了经营承包合同，当年各项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在全国60家大中型百货商场（店）评比中，全员劳动生产率名列第一，人均创利和资金周转名列第二。1979～1984年先后受到国务院和商业部的嘉奖及北京市政府的表彰。

在承包经营之后，天桥商场主动提出进行自费工资改革，把承包应得的奖金用于调整工资，由原十级工资制调成八级工资制，这一做法得到了市劳动局及有关领导的支持。

然而，这些改革只是初步的，当时，天桥商场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必须扩大规模，但商场无新的资金来源，同时受旧体制的束缚，不能自主经营。1984年，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经济工作

会议,探讨继续搞活大中型企业的问题,天桥百货商场经理作为财贸系统的代表出席会议。会上,他汇报了天桥商场在改革中所面临的问题及下一步的设想,企业如何自主经营、放权搞活,从根本上解决原管理体制中的弊端。天桥商场的设想引起了与会者的兴趣,市、区领导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市财办与商场领导共同分析研究了天桥商场的经验和进行改革情况,决定组建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国营商场不依靠国家投资,而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这在当时还没有先例,商场职工对此看法不一,有人担心,“不吃国家大锅饭风险太大,弄不好会前功尽弃”;有人担心“不端铁饭碗,劳保福利没有保障”;部分老职工顾虑更多。面对这种情况,商场领导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和讨论,分析30年来商场发展缓慢的原因,展望经济改革的前景,认识到:股份公司是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实行股份制,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企业自主经营和不断开拓创新。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全体干部职工不等不靠,积极投入到创建股份制企业的筹备工作中去。

## (二) 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与做法

### 1. 制定公司章程,做好集资准备

实行股份制是企业体制改革的一个新课题,天桥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体设计是:通过股份集资,扩大企业实力,发展横向联合,开拓经营。公司是以国家资金为主体,吸收集体和个人资金组成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

1984年,国家及有关部门尚未制定出关于股份制的具体



政策,公司无章可循,无先例可借鉴,在北京市政府及市、区有关部门的帮助下,从实际出发,根据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原则,参考国外股份制企业的经验进行探索,制定了公司第一份《章程》。对公司的宗旨做了规定:“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政策,改革商业体制,实行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扩大企业自主权,发挥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同时,对“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组织形式”、“决算与盈余分配”等问题也做了具体规定,确定公司股金总额为1000万元,每股人民币100元;凡本市、外省市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均可购买股票。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分期、分批由市工商银行代理发行。股票持有者为该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享有股东的权利和取得股息、红利,并承担以购股额度为限的企业亏损的经济责任。此外,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票继承、转让或进入证券交易市场买卖以及发行、登记、过户、注册、挂失等手续做了具体规定,从而为招股集资做了充分准备。

## 2. 资产评估与产权界定

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是在资产评估机构尚未设立的情况下进行的。当时由市财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崇文区税务局、区税务三所等部门共同对公司财产进行评估。天桥百货商场原国家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帐面价值85万元、前门分店原国家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帐面价值44万元,经评估新增34万元,共计资产总额为163万元,全部界定为国家股。

## 3. 股票发行与股权结构

1984年7月26日,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成立,届

时,向社会法人单位和个人及内部职工发行了第一期“五年期股票”300万元,票面价每股100元,实行保本、付息、分红、5年还本。1985年根据中央27号文件关于事业单位不能经商的精神,清退了有关单位的143万元股金,使第一期股票的实际发行量为157万元,股本总额320万元。由于保息还本的做法不符合股份经济的要求,1987年初,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和北京市政府《北京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股票进行了整顿,把全部股金转为永久股。股息随公司经济效益高低上下浮动,股票可以继承、赠与、转让和买卖,对原清退的股票继续发行。

1988年公司又发行了第二期股票700万元,并经董事会决定,将1984年至1988年底留在企业中的国家股红利股息108.9万元,作为国家新增股份进行了帐务处理,使国家股股本增加到271.9万元。这时公司股份总额达到1171.3万元,其中国家股占23.2%,法人股占71.9%,职工个人股占0.5%,社会个人股占4.4%。

#### 4. 建立新的企业运营机制

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取得了法人地位,实现了政企分开,由于资产属于国家、集体、个人共有,因而,出现了资产两重化的现象,即股东具有股票处置权,法人具有企业资产处置权,企业除了按法律规定向政府履行自己的义务外,不再接受法律以外的任何干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决策机构,向股东负责,总经理是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有权任免企业中层干部,有权对企业经营活动统一指挥,做到了有职、有权、有责。这对企业经营机

制的正常运转,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公司董事会代表股东权益,对企业进行重大决策,总经理向董事会承包,行使经营管理权,从而体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这是企业制度的质的变化,它标志着天桥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为现代商品经济中的法人企业。

### (三) 股份制度为企业经营所增强的活力与成效

股份制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是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是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增强其活力的一种好形式。天桥股份有限公司在近10年的股份制试点实践中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1. 公司运用经营自主权,借助集资的优势,在10年的开拓经营中,使规模和效益远远超过天桥商场从建立到公司成立前的30年。

1984年销售2777万元,1988年销售8778万元,上升216%;1984年利润总额196万元,1988年为495万元,上升152%。1989~1991年天桥商场改造扩建,于1992年竣工,元月19日开业,该年销售达2亿元,年利润达1200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1984年的6倍和5倍。

2. 股票的发行,使社会闲散资金投入 to 经济发展中,为企业扩大经营奠定了强有力的经济基础。公司成立后,先后组建开办了百货批发部、副食品批发部、家用电器批发部、南里百货商店、副食商店、天广商场、革新里副食店,修建了4座仓库及招待所、托儿所;和区政府联合组办了职工培训中心。尤其天桥百货商场的改建工程,将原1400平方米的简易大棚,扩

建成 17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购物商场。新商场装饰古朴典雅，内部安装了上下自动扶梯、采暖送冷空调设备、广播音响、自动报警喷淋消防设施、计算机管理系统、现代通讯设备等，为北京市南城居民提供了先进舒适的购物场所。

1992 年元月 19 日商场正式营业，当时的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市长陈希同、商业部部长胡平以及 300 多名来宾参加了天桥百货商场开业剪彩仪式。田纪云副总理在剪彩仪式上指出：“50 年代全国学天桥，这个商场很有名气，实行股份制以后商场有了新的生命力。”

3.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的优势进行了以扩大商品流通为中心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开发。先后以投资形式合办了“集宁”、“怀柔”、“泰安”联合经营企业；以提供货源的方式建立了“万全”、“昌平”、“临汝”、“桂林”购销分店，根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采取联营分利、联营保息的方式，使双方都获得效益。

4. 股份制促进了横向经济联合，使经营要素按照优化的原则组合。1985 年，公司同各地一些有影响的大型商场共同组建了“全国新兴商场开发联合会”，成员单位 25 家，互相开辟货源渠道，密切信息交流。1986 年又会同 22 个省、市的 30 家中型百货商店组建了“全国商业联合会”，在 9 个城市设立了办事处，除进行联购分销、联合经营、调剂余缺等业务活动外，还共同集资 150 万元，开设了“北京商业联合总公司”，并在全国陆续开设了 8 个分公司，探索投资开发途径，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分公司每年按利润的 15% 上缴总公司，从 1986 年至今已收回总投资 90%，各成员单位不同程度地赢得了经济效益。公司在工商联合中，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加了金狮自

行车集团,建立了名牌自行车的货源基地。以供货售出结算方式,与东北克山啤酒厂、山东毛纺厂等单位进行松散联营,从而开辟了更广阔的市场,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为打入国际市场,公司与股东单位住宅总公司合作,提供了百万元的商品到扎伊尔销售。几年来,同日本、朝鲜及“独联体”国家进行了贸易往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5. 转换经营机制,加快企业内部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的动力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企业内部“优化组合”,给职工一种动力、压力和危机感,公司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①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采取择优汰劣的用工制度。针对职工的不同情况,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了短期、中期、长期合同,同时依据合同规定,辞退4名违纪职工。②实行干部聘任制,能上能下、能官能民。③实行效益与奖金、工资挂钩的分配办法,减少固定工资,增加浮动工资,按劳付酬,职工多劳多得,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6. 股份制使资产所有者的利益关系具体化、人格化。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中,18家参股法人单位占股金总额的71.9%。其中持股最多的是北京住宅总公司,持股金额200万元,该公司作为承建天桥百货商场新楼的主要施工单位,由于相互的经济利益关系,使新商场基建提前一年竣工交付使用。

#### **(四) 股份制展示了企业发展的光明前途**

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目前正在国家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公开发行第三期股票的发行工作,同时还在认真地制

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在今后 5 年内将以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为先导,向“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科学化”企业集团方向全面发展。

第一,要涉足未开发领域,大胆尝试,循序渐进,走上以商贸为龙头、贸工技一体化的经济发展之路,向餐饮业、旅店业高科技领域、服装工业、旅游业、建筑装潢业等方面发展。

第二,要把握市场信息,研究供求规律,以此作为组织商品流通,满足社会需求的强有力手段。要成立信息部门,收集信息、反馈信息,形成信息网络,向信息要时间,要效益,为指导和促进经营服务。

第三,在强化基础管理的前提下,推行规范化管理。加强综合管理能力,进而运用计算机管理全部业务系统和全部经营过程。通过管理职能高效发挥,使企业经营取得最佳效果,达到整体优化的目标,由粗放的传统管理过渡为现代化科学管理。

第四,充分利用股份制的优势和天桥百货商场的信誉,以“组合、辐射、开拓”的方式,发展跨地区、跨行业、多功能、综合经营、厂店一体的经济实体,优化组合经营要素、合理配置资源,分专划细经济组织,开展内涵挖潜,形成包括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松散层的跨国企业集团。可以预见,天桥百货股份公司将有光明美好的未来。

## 二、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同年

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是中国大陆第一家按照国际惯例公开上市的股份公司。万科公司的前身深圳现代企业有限公司是深圳特区发展公司所属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过4年的发展,业务由单一的科教仪器经营延伸到进出口贸易、工业、房地产、文化传播等多元领域。到上市前的1988年,公司营业额为人民币2亿元,利润500多万元,净资产1324万元。公司上市后,得到了迅速发展,到1991年,公司营业额增长到3.5亿元,利润总额为1300万元,净资产达1.95亿元,业务扩大到进出口、连锁商业、房地产、证券投资、饮料、印刷、机械、电器工程、影视、广告等领域,并初步具备了成为综合商社的信息、交易、投资、制造等功能,成为较有影响力的企业集团。更重要的是,正如香港证券界权威人士1988年所预见的,万科的经验为深圳及内地企业提供了有价值的启迪和借鉴。

### (一) 股份制改造的总体思路与做法

身处特区这个改革大试验场的万科公司,以改革和开拓的精神,精心设计着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方案。他们的总体思路和做法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改造原有国营企业的财产关系,使投资主体多元化。股份制改造的第一个目标是改造企业的财产关系,把单一的投资主体转变为多元投资主体并存的复合经济结构。在具体做法上,一方面是对原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拆股界定,使产权关系明晰化,另一方面是向社会发售新股,引入新的产权关系,使投资主体多元化。在股份制改造的同时发售新股,时间上的同步和各种新产权主体的加入,有助于减少原投资主体的惯性影响,减少行政干预,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真正分

离,为经营者提供充分的自主权。

2. 参照香港经验,遵从国际惯例,以参与国际竞争为目标进行股份制改造。为了便于借鉴香港成熟的股份制操作经验,万科聘请了香港新鸿基国际有限公司做财务顾问,介绍香港上市公司的做法和经验,对照香港关于上市公司在营业纪录、营业环境、发展潜力、业务依赖性、公众心理、管理制度、预测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基本标准,建立完善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这种对照为后来股份制改造方案的产生提供了依据与保障,得到了海外投资者的认同。

3. 健全内部管理,形成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国营企业由于体制上的原因,在各项管理制度上往往存在落后和不健全的地方,最突出的是财务制度。作为股份公司,大部分股东都不参与企业的具体运行,而其实施对企业的监督和决策就必须有一个健全的财会制度作基础。另外,发售股票是否吸引投资者,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企业的各项财务状况。企业的财务报表要全面系统,而且实事求是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总体上看,由于股份公司所面临的公众压力,它必然要建立一套适应于这种新的经济形式的高效而有活力的管理体制。根据股份制企业的这种要求,万科建立了一套比较规范的帐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并对人事、业务管理和劳动工资、福利制度进行系统的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良性运行的管理体制,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 坚持公开性原则,加强与公众的沟通。按照规范化的做法,上市公司的招股是采取公开发放《招股通函》的形式,把公司的历史和现状、经营情况、售股情况、财务报表等公之于众,以使公众在对公司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万科在



《深圳特区报》上全文刊出国内第一份规范的《招股通函》，此举引起了公众的极大兴趣，增加了信任度。

公众公司的第一个标志就是企业透明度要高，从对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应当让其了解公司运作状态，这是股东的权利。万科广泛利用媒介开展一系列的对话活动，举办了系列的咨询周、报载问答、新闻发布会、公众对话等活动，接受公众咨询与质疑并公开予以答复，收到很好的效果。通过这些活动，公众加强了对上市公司的了解，上市公司也得到了公众的认同。

5. 积极进行企业形象的策划与宣传，给公众留下鲜明的企业形象。企业形象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的意义。上市公司必须通过适当的方法把自己的形象推到公众面前，并接受公众的监督和批评。

企业形象的整体策划一般以建立CI识别系统为基础来进行。万科的前称是“深圳现代企业有限公司”，上市之后选择了“万科”的名称英文简写为“VANKE”，并采用洋灰色主色配红色辅色的公司徽标，显示出稳健而又不失活力的独特的公司风格。

事实上，公众公司与公众的任何沟通形式都是一种企业形象的宣传工作。从公司《章程》、《招股通函》、上市文件等文件的编制，到上述的一系列与公众对话活动，都在向公众传递有关公司形象的信息。万科以其严谨、规范的风格给公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时，万科也通过举办文化活动等容易引起公众注意的形式来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此举也收到良好的效果。

值得一提的是，企业形象的宣传与策划要从企业的长期

健康成长着眼,既要力求鲜明、突出,容易引起公众的注意,又要力戒浮华夸张,以免造成负面的影响。

## (二) 公司股份制改造的主要程序

### 1. 股份制的准备与条件

- (1) 更新观念;
- (2) 确定目标;

(3) 选择筹资或公募;内部或公众;柜台或上市;A股或B股;深圳或上海);

(3) 参照上市标准,完善内部机制(发行、上市标准后附);

(4) 调整产业结构;

(5) 取得政府支持。

### 2. 股份制改造的筹备

#### (1) 国营企业改造:

- (a) 独立会计师提供的三年财务资料;
- (b) 独立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
- (c) 清产核资(确定原投资者股份);
- (d) 其他发起股东入股;
- (e) 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财会制度);
- (f) 起草公司章程。

#### (2) 股份公司筹建:

- (a) 申报成立股份公司;
- (b) 申报发行股票;
- (3) 建立 CI(企业识别系统);
- (4) 公布招股资料;

(5) 签订包销合同,确定发行办法。

### 3. 股票上市交易

(1) 达到上市标准;

(2) 召开创立大会;

(3) 申报上市。

附注:

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3) 发起股东认购股份总额 35% 以上;

(4) 社会公众认购股份总额 25% 以上;

(5) 财务公开。

股票上市主要条件:

(1) 三年以上连续盈利记录;

(2) 近二年利润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

## (三) 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策划的主要内容

### 1. 财会

(1) 特区会计制度的要点;

(2) 特区会计制度与内地会计制度的主要差别;

(3) 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的主要内容;

(4) 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的特点;

(5) 总部与附属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关系。

### 2. 审计

(1) 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则;

- (2) 中期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及主要内容；
- (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及主要内容；
- (4) 资产评估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 (5) 溢利预测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 (6) 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 3. 机构及人事

- (1) 上市公司机构设置的原则及特点；
- (2) 上市公司人事制度的特点；
- (3) 上市公司职工医疗、退休等福利政策的特点；
- (4) 上市公司职工住房政策的原則；
- (5) 上市公司奖励政策的特点；
- (6) 上市公司党、团、工会等组织的关系；
- (7) 上市公司与原主管机关/公司的关系；
- (8) 上市公司与新主管机关的关系。

### 4. 企业形象

- (1) CI(企业识别系统)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 (2) 上市前、上市中、上市后企业宣传策划的要点及媒体的选择；
- (3) 企业形象的策划、建立、维护、发展的要点。

### 5. 董事会

- (1) 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原则及方法；
- (2) 董事会运作的程序；
- (3) 董事会的主要职责；
- (4) 董事会秘书选择及职责。

### 6. 监事会

- (1) 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原则及方法；

- (2) 监事会运作的程序；
  - (3)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7. 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参加人数的确定；
  - (2) 股东大会的主要组织工作；
  - (3) 股东大会议程安排的要点；
  - (4) 表决方式的原则。
8. 文件
- (1) 上市公司章程的要点；
  - (2) 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 (3) 上市公告书的主要内容；
  - (4) 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
  - (5) 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
  - (6) 公司年报的主要内容；
  - (7) 财务报表公告的主要内容；
  - (8) 日常公告的内容,媒体选择。
9. 证券事务
- (1) 发起股东选择的原则；
  - (2) 发行前资产评估的原则；
  - (3) 发行前溢利预测的原则；
  - (4)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 (5) 发行方式的确定方法；
  - (6) 上市地点的考虑；
  - (7) 集资工具的选择；
  - (8) 集资工具设计的要点；
  - (9) 包销商的选择；

- (10) 包销合同的要点；
- (11) 上市公司与股东关系处理的原则；
- (12) 上市公司与自身股票的关系；
- (13) 上市公司与自身股票的要求；
- (14) 分红派息水平的基本考虑原则；
- (15) 分红派息方式的选择；
- (16) 确定每年溢利预测的主要考虑原则。

#### **(四) 公司经营的巨大成就**

万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企业建立了规范化的、符合现代国际市场经济惯例的经营机制,这一机制发挥了巨大效力,使万科公司的经营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下面谨以该公司1991年的年报作为依据,说明该公司的经营成就。

##### **1. 董事长报告**

在1991年年度,通过实施直接投资与企业兼并相结合的战略,在深圳兴办了大型百货商场,开拓了上海、厦门等沿海城市的房地产业务,以控股方式投资了以生产“怡宝”蒸馏水为主的龙环饮料有限公司,作为资本投资参股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并与中国唱片总公司合作开发了激光视盘高科技项目,在商贸、工业、房地产、文化传播四大产业的架构下,形成进出口贸易、连锁商业、机械制造、电器工程、饮料、印刷、房地产、电影电视以及广告等业务多元化发展的综合商社格局,在股本较去年扩大了88.6%的同时,每股盈利仍在去年水平上获得明显增长,较大幅度地超过了年初的计划指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 **(1) 商业贸易部门**

在国际国内市场严峻的形势下,进出口贸易业务获得稳健发展,出口创汇 1100 万美元,并由医疗、视频等科技器材的专业经营向化工、轻工原材料等其他更广阔的领域发展,实现利润 1220 万元,较年初计划超额完成 62.7%。

合作兴办的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产品陈列中心已逐步成为珠江三角洲新型工业产品的窗口,特别是在制鞋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已成立全资附属的万佳连锁商业有限公司,继在深圳兴办万佳百货商场之后,武汉、乌鲁木齐两地的万佳百货连锁商场已在 1992 年春节前后相继开业。

### (2) 工业部门

机械制造业务已形成通用机械部件的模具加工能力,并结合中国古典文化与现代技术开发仿古艺术精品,国外市场反应良好。电子分色业务继续扩大规模,取得良好效益。工业业务实现利润 625 万元,其中,工业长期投资收益 250.7 万元。

### (3) 房地产部门

在房地产经营方面进行了多项投资,除在深圳、上海两次土地招标中中标外,并在厦门联合开展房地产经销业务,完成了年初计划。目前深圳“荔景大厦”已完成设计修改方案,开工在即。“万和大厦”、“万景大厦”前期准备工作进展顺利,上海“西郊花园”完成总体设计后已开始施工,厦门“富豪花园”工程情况顺利。

### (4) 影视、广告部门

上一年利润仅有 10.3 万元的影视业务,1991 年一跃完成利润 106 万元,实现突破性增长。公司参与投资拍摄的故事片《过年》获 1992 年东京国际电影节两项大奖,成为在国内外

引起强烈反响的国产优秀影片之一。

与世界第四大广告公司——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的合  
作,使公司的广告业务具备更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业务逐步成  
熟。

## 2. 公司财务报告(摘要)

(以人民币万元计算)

	1990	1991
营业额	21752.24	34842.72
除税前利润	2146.96	3071.67
股东应占溢利	890.30	1640.83
总资产	22007.92	52417.77
总负债	16863.23	32947.86
股东权益	5144.69	19469.92
按每股基准		
每股溢利(元)	0.359	0.365
每股股息(元)	0.200	0.200
每股资产净值(元)	1.240	2.497

### 附注:

- (1) 1990年度每股溢利系按当时实收股本41332680股计算,股息以红股支付,派发红股比例为五送一。
- (2) 1991年度每股溢利及每股股息系按加权平均股数71995276股计算。
- (3) 本摘要依据本年度已审财务报告编制,其详尽资料载于有关章节。

从上述董事长报告和公司财务报告中,人们可以看到,万  
科公司的股份化改造之后,经营所取得的巨大成功。可以说,  
万科公司是我国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成功范例。



## （附）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通函

### 一、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非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意义：

- |      |  |
|------|--|
| 本公司  | 指实行股份制改组成立的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现企公司 | 指股份制改组前之深圳现代企业有限公司。                          |
| 筹委会  | 指本次股份制改组之筹备委员会，在本公司董事会成立之前，行使董事会职责。          |
| 筹委   | 指筹委会之成员，但不包括筹备工作一般从事人员。承担董事会董事职责。            |
| 下属公司 | 指原现企公司之所属全资附属公司。                             |
| 投资公司 | 指原现企公司持有部分股权之中外合资或内联企业。                      |
| 会计师  | 指遵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委任对本公司进行查帐、验证、服务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
| 法定汇率 | 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银行公布之外汇牌价。                        |
| 市场汇率 | 指参照外汇调剂价确定之外汇市场调剂价格。                         |

## 二、绪 言

本通函内之细节系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1509号文]批复和我国现行有关有价证券管理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为阁下提供有关现企公司基本情况和股票发行、申请认购之手续等资料。

本公司筹委会已按《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必需的法律及其他手续。

发售股票之具体实施方法,已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88]深人融管字第123号文批准。

本公司筹委会各筹委愿就该等资料之准确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在做出一切适当之查询后,各筹委可以保证就其所知及确信而言,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通函之内容有误导性成份。

## 三、股票发行条款

本公司股票将按如下条款发售:

1. 现企公司净资产(截至1988年10月31日止计人民币13246680元)折股13246680股。
2. 首期对外增发新股28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
3. 股票为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票,一户一票,票面记股。
4. 本公司股票除可按股值以人民币购买外,也可以外汇购买。股票均以人民币派息。
5. 首期发行股票时,境外股东认购总额不得超过本公

司全部股份之 24.9%。境外股东以外汇购买本公司股票所获股利可按市场汇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允许下汇兑出境。用外汇购买股票的境内企业法人亦可按届时之市场汇率兑换成外汇。

#### 四、股 本

发行期截止日的实收资本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

1. 现企公司净资产折股 13246680 股，共计人民币 13246680 元。包括：

国家股 7948008 股，计人民币 7948008 元；

企业股 5298672 股，计人民币 5298672 元。

2. 对外增发新股 28000000 股，计人民币 28000000 元。

#### 五、债 项

截止 1988 年 10 月 31 日止，现企公司负债情况详见附录：《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现企公司资产净额验证的报告书》，除以上所列以外，现企公司无任何长短期负债。

#### 六、发售股票各有关当事人

批准发行股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承销机构：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包销 6000000 股，

计 6000000 元

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代销

6000000 股，计 6000000 元

财务咨询：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深圳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 七、现企公司之资料

### (一) 简介

概况：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成立于1984年5月。公司注册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

现企公司经过四年多的积累和发展，已有下属公司、投资公司14个；拥有净资产13246680元；目前拥有职员205名，工人1500名，职员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占48.9%，职员平均年龄29.8岁。

### (二) 现企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王石 现企公司创办人之一，有8年的经营进出口业务经验和5年公司业务拓展和管理经验。连任现企公司总经理。

蔡顺成 有7年外事业务经历，6年公司综合业务拓展和经营管理经验。现任现企公司副总经理。

黄胜全 现企公司创办人之一，有7年从事机械加工行业的经验，4年现企公司人事、行政管理经验。现任现企公司副总经理。

周世平 现企公司创办人之一，有9年从事通讯、计算机硬件营运管理经验、4年进出口贸易和公司业务管理经验。现任现企公司副总经理。

张敏 现企公司创办人之一，有6年从事财务管理经验。现任现企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现企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平均年龄 33.2 岁。

### (三) 经营业绩

公司 1984 年至 1988 年的经营业绩

	84 年 6 月~12 月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营业额(万元)	5785	9870	6204	8886	18760
利润总额(万元)	538	532	585	590	361

### (四) 贸易——进口

1984 年开始进口贸易,已形成相对稳定的供货渠道和销售渠道。主要经营以日本名牌产品为主的影视视频器材。其中,公司经销的专业用摄录像设备占国内该市场的 80%。

### (五) 贸易——出口

1987 年开始经营出口贸易,首年创汇 776 万美元。1988 年全年预计创汇总额可达 1200 万美元。出口已成为本公司重要外汇收入来源。

两年的实践和积累,使出口业务人员经营素质日渐提高,正逐步形成一支稳定的、高效率的出口人员队伍。

### (六) 实业投资、开发

1. 现企公司现有三个来料加工厂:

(1) 与美国富兰克林铸币有限公司合作兴办“深圳现代富兰来料加工厂”,厂房占用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主要加工装配礼品模型,1988 年 3 月投产,合作期 5 年。

(2) 与香港 X—10 系统有限公司合作兴办“深圳 X—10 电气公司”，来料加工家用电器控制器。1987 年 12 月开工。

(3) 与厚利公司合作兴办的万科厚利服装来料加工厂于 1988 年 6 月 20 日开工。合作期 3 年。

现企公司对“深圳现代富兰来料加工厂”以及“万科厚利服装来料加工厂”等企业，皆具有明显的项目经营管理特征。即现企公司主要通过注入管理，完成生产准备工作而获益。在一定时期内还将稳步扩展。

## 2. 工业投资项目

(1) 1987 年 6 月 20 日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与苏州手表总厂、香港余丰公司合资兴办“精时企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各种石英钟表。根据经营合约，合同期自 1987 年 6 月 28 日起计 15 年。本公司在该合资经营中拥有 30% 的权益。经营所得利润将按合伙人投资资本比例分配。

(2) 1987 年 9 月 20 日，投资 3.85 万美元，与仁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合资兴办“深圳影视电分有限公司”。依照合营协议，合营由 1987 年 9 月 20 日起计为期十五年。本公司在该项合资经营中拥有 49% 的权益。

(3) 1987 年 9 月 26 日，投资 30 万美元，与意大利罗美佳首饰公司、意大利卡蒂尼首饰公司、香港胡良利万益珠宝行合资兴办“华意（深圳）首饰制造有限公司”。1989 年 4 月投产，合营期自 1987 年 9 月 24 日起计 15 年。本公司在该项合资经营中拥有 30% 的权益。

## 3. 产业投资项目及其他

(1) 1986年8月8日始,现企公司与北京广播器材厂联合引进日本录像机生产技术,加工、生产、销售VHS录像机。该项目已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分三期开发,生产能力形成之后,将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录像机生产项目之一。

(2) 1988年11月2日,在深圳宝安县注册成立“深圳(宝安)万科产业有限公司”,共同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该公司注册资金7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在该项目中拥有85%的权益。

(3) 现企公司于1988年11月18日以2000万元购得H201-3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为50年。该土地拟建成配有各项娱乐、体育设施的高级住宅。

(4) 1986年1月,投资30万元港币,与香港冠都有限公司合资兴办“深圳国际企业服务公司”,主要经营广告代理和公共关系代理业务。本公司在该项目中享有51%的权益。

(5) 本公司对如下公司拥有100%的权益;

北京新一代科学仪器服务公司;

深圳现代企业(广州)有限公司;

深圳现代科学仪器贸易中心;

万科工业有限公司;

万科录像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八、发起股东

本公司发起股东为:

深圳现代企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石

注册地点:深圳

仁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元生

注册地点:香港

冠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恭泰

注册地点:香港

联大企业公司

法人代表:张南鹏

注册地点:香港

## 九、发售股票所得资金之运用计划

本公司是集工业开发、进出口贸易、房地产经营业务为一体的工贸技综合型企业,VHS录像机为本公司主导项目。经营范围的拓展,规模的扩大,要求有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所得人民币、外币股金,扣除有关费用后,实有资本将主要用于业已开展的VHS录像机引进项目上。

1989年初,本公司将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引进日本的录像机冷件模具、冲压生产线、联体件、注塑生产线等技术设备。1990年3月开始,再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引进日本80年代末生产超薄型马达的技术和设备,并进一步扩大冷冲压件、注塑联体件的生产规模。

此外,部分资本将用作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

## 十、溢利及股息预测

### (一)溢利

就附录二之基准及假设而言,和若无不可预见之情况,筹



委会预计本公司截止 198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税后溢利(未计非经常性项目收益)将不少于人民币 10500000 元。

附录二刊载本公司之会计师(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溢利预测而发出之函件。

筹委会认为就 198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之本公司溢利作出预测仍为时过早。然而,就附录二之基准及假设而言,和若无不可预见之情况,筹委会有信心本公司在下一会计年度至少保持上述之溢利水平。

## (二)股息

基于以上之溢利预测,和若无不可预见之情况,本公司筹委会有充分理由相信,届时本公司之董事会将遵照本公司章程所载之利润分配原则,至少以 15.4%之股息率派发股息。

1989 年度内是否派发中期信息,将由届时之董事会决定。但筹委会相信在 1989 年 8 月前派发中期股息是甚有可能的。

## 十一、经调整之资产净额

现企公司截至 1988 年 10 月 31 日止之	
净资产	13246680 元
预计售股资金净收入	27580000 元
物业估值	
经调整之资产净额	40827000 元

## 十二、筹委会及筹委简介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6)590 号文件第四十九

条的规定：试点企业成立股份化筹备委员会，以本企业职工和领导人为主，应尽量吸收准备参股的个人和企业代表参加。

筹备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

王石、蔡顺成、黄胜全、周世平、张敏（见本函七—2）

刘元生 曾受教育于美国，长期从事纺织品、电子产品、高级体育用品、珠宝产品的贸易。在美国有房地产投资，并在经营上述业务的四家公司同时任董事长，曾任香港美国商会纺织品委员会主席。

张恭泰 曾受教育于美国，热心于国内建设，所经营的冠都有限公司在促进煤炭出口、大型成套发电设备的引进方面起着显见的作用。现任冠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南鹏 曾受教育于美国，修酒店管理专业，已投资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昭君大酒店，成为内地旅游业中的大型外资企业。现任联大企业公司法人代表。

### 十三、未来计划及前景

本公司今后的经营计划将突出以下几个重点：

本公司经营的深圳（宝安）万科产业有限公司已用较低价购得深圳宝安 15 万平方米的土地有效期 45 年的使用权。计划在其基础上开发兴建工业厂房及内联外营自办企业。

H201—3 号土地情况介绍及经营设想：

H201—3 号土地位于深圳市红岭中路。鉴于该幅地的地理位置的优越性，同时考虑到目前深圳市中心高档住宅甚少，无法满足大量三资工厂海外管理人员对住宅的要求，故对该地的主要经营设想是：建立起一个风格独具，功能齐全，配套

完善,质量上乘的高档住宅区。据调查,这将对海外尤其是香港的购房者具有很大吸引力。预计获利乐观。

根据有关方面预测,VHS录像机仅近年国内市场的年需求量就达60万台。

现企公司与国家定点录像机生产厂北京广播器材厂、北京电视设备厂、上海录音机器材厂等国家重点企业已联营合作生产VHS录像机。

VHS录像机项目引进日本先进设备技术,五年之内可望形成年产70万台录像机的生产能力。

现企公司进出口贸易经过几年的业务拓展,已建立了比较稳固的供销渠道。

今后的重点之一,是逐步稳固出口产品的生产基地。

### **三、重庆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山城重庆的重庆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重庆水泵总厂,该厂组建于1951年,由小厂发展成为一个中型企业,职工1400余人。改革开放的十多年来,重庆水泵厂大胆地解放思想,一步一步地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取得了可喜成绩,成为独秀于重庆山城、闻名西南乃至全国的股份制集团公司。

#### **(一) 实施公司化改造、建立集团化公司**

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重庆水泵厂曾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经济效益持续增长,企业素质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成为

西南区泵业组长厂和中国泵联西南分部组长厂及西南泵产品技术测试中心,产品在国内领先、企业在西南泵业领头。但是,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却受到制约,特别是受到经营体制落后的制约。为此,他们解放思想,提出了对企业实行公司化改造的设想,即把企业改造成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公司的集团化,最终建成集团化的股份有限公司。这一设想得到了重庆市和四川省政府的支持,并付诸于实施。为实现企业的公司化改革目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他们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1. 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建立公司制的组织机构。企业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改革领导体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组建了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同时组建监事会,由董事会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任命各部门负责人。

按照精简、效能、适应集团化经营的需要,以及高层次、综合性强的要求,企业的组织机构由直线职能制过渡到事业部制,并随着公司集团化进程,调整、充实与之相适应的机构、人员,提高其素质。

2. 采用兼并、参股、控股的方式,不断推进公司集团化进程。企业实行公司化改造,为进一步运用自主经营权,开拓产品市场和企业发展前景提供了条件,因此,可以采用兼并、参股、控股等一系列方式组建其它企业,并形成企业集团。9年来,所建立的分支企业有:

(1) “重庆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塑料分厂”。该分厂是以兼并乡镇企业的形式而建立的,生产计量泵的工程塑料零件,开发简易计量泵和耐腐蚀的塑料泵头。该分厂的建

立,大大降低了特殊钢材消耗量和产品成本,实现降耗增收。

(2) “重庆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制造分厂”。该分厂是通过以控股的形式将一家有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改造而成的,生产水处理成套加药装置底座、贮液容器部件以及该套装置的整机装配。该分厂的建立将大大提高公司在电站水质处理、工业锅炉水处理、城市废水、工业废水处理方面的竞争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出口前景。

(3) “重庆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齿轮泵分厂”。该分厂是公司独资投资成立的,生产本公司新开发的高粘度内齿轮泵产品。这种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 “重庆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机电贸易公司”。经营全国各工业泵厂家的泵类产品以及通用机械电子产品。

(5) 重庆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广州三个经销分公司。在原有的三个经销点的基础上,扩建为分公司,以扩大产品销售能力。其中广州分公司还担负着发展对外贸易的任务。

(6) “重庆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公司”。该分公司的建立为公司的融资和扩大投资发挥重要作用。

上述六个分厂、分公司的建立,使企业朝集团化公司的方向迈出了坚实的步伐。集团公司建立之后,将形成投资中心、利润中心、成本中心和科研开发中心,充分发挥股份制公司调整资产存量、优化配置资产增量的作用,优化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使企业最终发展成为西南和三峡经济区以泵业为主、涉及科技、石油、石化、电站、食品、医药、商业、房地产等多个领域的多角化经营型公司。

## (二) 深化改革,建立新型的企业经营机制

重庆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对企业进行公司化、集团化改造的同时,积极地改革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取得了良好成绩。

1. 改革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制定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规定公司的所有职工都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合同进行管理。《合同书》中规定了职工生产、工作任务、生产、工作条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劳动纪律等等。

2. 改革分配制度,真正体现多劳多得原则。将职工的工资分配与企业的整体效益挂钩,使之随着经济效益的波动而上下浮动,并对生产一线和脏、苦、累、险及高技术岗位倾斜,以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企业在完成当年生产经营任务后,次年可对25%的职工调升固定工资,75%的职工调升浮动工资。

3. 改革后勤系统,转变后勤经营机制。将后勤系统改组为第三产业开发公司,面向生产和面向社会,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兴办第三产业,通过公司扶持、职工入股等方式,创造经济效益,逐步向相对自主经营过渡。

4. 改革医疗保险制度,减轻企业不合理的负担。根据医疗费用由国家、企业、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由个人承担10%的费用,对大病、特殊病种的费用实行特殊管理,确有困难者可以通过工会获得救济。

上述一系列改革措施,使企业的经营机制与股份公司制相适应,从而有效地增强了企业的经营活力。

为适应企业集团化发展和股份制发展的需要,公司还加强了对人才的培养和开发,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中心,进一步办好技工学校,同时,加快公司文化培育和发展,培养“四有”职工队伍。

总之,经过企业的公司化改造,重泵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方面大踏步地前进。

## (附) 重庆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庆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制订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及配套政策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由发起人和国有资产代表及主管部门代表组成的股份制企业筹备委员会拟定。本章程是公司的最高行动准则。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称:CHONGQING YUANQUAN PUMP CO. LTD(缩写:YUANQUAN)。

**第三条** 公司法定注册地点:中国重庆市小龙坎正街346号。

**第四条** 公司以股票发行截止日的实收资本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是由重庆水泵厂改组设立的,公司承担原重庆水泵厂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公司发生违反法规行为,接受《规范》第十一章罚则的处罚。



**第六条** 公司的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依法受到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或者非法干涉。

**第七条**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公司作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对其他组织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

##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八条** 公司宗旨:改革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源泉,高新科技、现代管理、“特、优”产品、质量信誉和经济效益是公司不懈的奋斗目标,不断开发“高新特优廉”产品,发挥“技工财贸”结合与配套服务一体化多角经营的优势,在竞争中保持常胜不衰,按国际惯例和规范改进公司管理,在国际竞争中兴旺发达,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科技、经营管理专业队伍和技术工人队伍,精诚团结、奋发努力、创造尽可能高的经济效益,让信任和支持公司的广大股东满意,竭诚满足社会广大用户的需要。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泵类产品及其配套附件、工矿配件、水处理成套装置、环保设备、特殊泵阀球、压力容器、机械设备、报警装置、工装夹具、工模刀具、工程塑料制品、产品设计、工程安装、电器安装、设备维修、水泵维修、水泵测试、油漆、喷漆、冷作、焊接、热处理、电镀、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兼营:商业贸易(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日用百货、针棉织品、纺织品、家用电器、家电维修、房地产、信息服务、医院、幼儿园、澡堂、旅馆、餐厅、歌舞厅、商场、打字油印、复印、广告设计、制作。

公司经营方式: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来料加工、租赁、服务、投资、融资、进口批发零售、出口批发零售。

### 第三章 公司设立方式、股份发行范围

**第十条** 本公司是国营重庆水泵厂改组设立的公司,原企业的全部资产投入公司,成为合法的独立发起人。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发行限定在发起人、法人、社会公众范围。

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以上。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其中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 10%。

向其他法人发行公司股份总数的一定比例的股份。

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办法、管理规则以《公司募股说明书及募股方案》为准。

**第十三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

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作价所折股份,其金额一般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和确认。

以国有资产作价入股的,须按国务院及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确认、验证手续,国有资产折价入股后形成的股份,符合《规范》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构成国家股;符合第(二)项的,构成法人股。

####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别 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4950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 495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优先股、普通股总数 395 万股，优先股总数 100 万股。

普通股权益：普通股股利在支付优先股股利之后分配。普通股股利不固定，由公司按照《规范》确定的程序决定。

公司对优先股的股利按约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不享有公司公集金权益。当年可供分配股利的利润不足以按约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股利的，由以后年度的可供分配股利的利润补足。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按资本主体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

(一)国家股一般应为普通股，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经董事会决议，也可设置一定比例的优先股。国家授权部门委派股权代表。

(二)发起人以外的法人股一般应为优先股，经董事会普通会议决议也可设置一定比例的普通股，公司拥有另一个企业 10% 以上的股份，则后者不能购买公司的股份。

(三)一个自然人(不含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所持外资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 10%。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根据资产性质、国有资产投资和集体所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统称为公有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为记名股票。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名。

部门、机构持有的股票和法人持有的股票、应记载部门、机构或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自然人在股票上记载的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相一致。

**第十九条** 公司不发行无面值股票。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发行价格一致。

## 第五章 股票转让办法

**第二十条** 股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并可赠与(公有股不得赠与)、继存和抵押,但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一)公司持有的公有股份、认股权证和优先认购权不得转让给本法人单位的职工,不得将以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公益金购买的股份派送给职工,国家股的转让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二)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内部职工的股份(除去职和死亡者的股份外)。在公司配售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四)公司董事和经理在任职的三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年后在任职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并须经董事会同意,报国家或省、自治

区、直辖市的体改委(以下简称体改部门)和人民银行备案。

(五)公司股份自公司清算之日起不得转让。

**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以外的单个股东,欲获得公司股份总额的10%以上的股份时,必须通知公司,并经人民银行和体改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非因减少资本等特殊情况,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亦不得库存本公司已发行股票。特殊情况需收购、库存本公司已发行股票时,须报请体改部门、人民银行专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股东遗失股票应公告声明所失股票失效,如90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遗失股票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一)普通股股东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持代理出席委托书)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每一股都拥有同等表决权。

(二)优先股股东无表决权。但公司连续三年不支付优先股股利时,优先股股东即享有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持代理出席委托书)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 (二)依《规范》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按其股份取得股利；
- (五)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二十七条** 股东有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四)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股东不得退股；
- (五)公司股份认购人逾期不能缴纳股金,视为自动放弃所认股份。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股东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行使职权：

-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
- (三)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会计报表；
- (四)决定公司增、减股本,决定扩大股份认购范围,以及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
- (五)决定公司发行债券；
- (六)选举或罢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七)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审议代表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提案；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股东临时会。

(一)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会计年度终结后五月份召开；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董事会应召开股东临时会：

1.董事缺额达1/3时；

2.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3.代表公司股份10%以上(含10%)的两名以上(含两名)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三十条** 股东会应由董事会召集,并于开会日的30日以前但不超过60日通告股东。通告应载明召集事由。

股东临时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

(一)普通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1/2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1/2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二)特别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2/3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有2/3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下列决定时,应由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扩大公司股份认购范围,股票交易方式；

(二)发行公司债；

- (三)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 (四)修改公司章程；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会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作出的其他决议，由普通决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达不到第三十一条规定数额时，会议应延期 20 日举行，并向未出席的股东再次通知。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仍达不到第三十一条规定数额时，应视为已达法定数额，按实际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计算表决权的比例达到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比例时，大会作出的决议即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时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议应作记录，会议决议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及纪要应与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六年内不得销毁；

**第三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四条不适用于优先股东。

## **第八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理)及其职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全部董事的 2/3 以上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董事可兼任高级职员。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出任法定代表人时，由董事长事前委托法人代表的代理人出任。或由 2/3 以上董事选出委托代理人和决定授权范围。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董事会；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签署公司股票；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可以由董事长兼职，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请，均任期三年，可连续聘任。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二)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

(三)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任免和调配包括副总经理及其同级职员和公司管理部门负责人(不含第四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人员)在内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五)决定对本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招用、解聘、辞退；

(六)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四十条** 董事和经理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第九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利机构,向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至 15 人组成。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由股东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可以兼任高级职员。

董事任期二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本规范、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召开董事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审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四)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减股本,扩大股份认购范围,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
- (六)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和公司债务政策;
- (七)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发包和转让;
- (八)制订公司分立、合并、终止的方案;
- (九)任免包括公司经理、会计主管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十)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 (十二)决定公司名称、更改名称、商标、商标更改为设计

方案。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定事项,除第(五)、(六)、(七)、(八)、(十)项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长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有两票表决权。

除《规范》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事项外,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应有权作出决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通知各董事时应书面载明事由。

经 1/3 以上董事或公司经理提议,应召开特别董事会会议。

召集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在“公司章程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议应作出记录并由出席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和记录员签字。董事有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些记载的权利,董事应依照董事会议记录承担决策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第四十三条规定,致使公司受到严重损失时,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曾表示异议的董事,可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人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责任制。

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向总经理负责。财务总监的职责和权限:

(一)执行公司章程、全面管理公司的财务工作,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兼任公司财务证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执行董事会有关财务工作决定,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本,审核、监督资金运用、平衡收支;按月、季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筹划经营资金,参与投资项目的选定;

(三)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接受董事会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审核;

(四)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厂的财务工作,并对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厂的财务人员的选派调动、考核,进行提拔和评定;

(五)审核公司职工的差旅费、业务活动费以及一切行政经费;

(六)提出公司职员工资、浮动工资、奖金的发放及年终股息分配方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置财务证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决议执行委员会、公司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组织机构。各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细则中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置五个事业部,事业部的组织机构、职权和运作规则,在公司章程细则中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设置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综合管理部

门;财务机构(簿记核算和融资运作)、企业规划发展机构和各职能管理机构。具体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和运作规则在公司章程细则中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设若干分公司、子公司、生产分厂。具体组织机构、管理办法、职责、权限在公司章程细则中规定。

## **第十一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5~7人。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的1/3以上(含1/3),但不超过1/2,由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推举和罢免。

监事会成员2/3以下(含2/3),但不低于1/2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的2/3以上选举和罢免。

监事不得兼任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查阅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

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建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六)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 2/3 以上(含 2/3)监事表决同意。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等专业人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二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五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提取公益金;

(四)支付优先股股利;

(五)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和普通股股利不得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五十八条** 公积金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两类:

(一)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分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两种:

1.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当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不再提取;

2. 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提取

和使用。

(二)资本公积金。下列款项应列入资本公积金：

1.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额；
2. 接受赠与；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列入的其他款项。

**第五十九条**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一)弥补亏损。公司可使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

(二)转增股本。公司可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按股本原有股份比例发给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以转增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为限。

(三)国家另有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时，债权人有权要求赔偿所受损失。

**第六十一条** 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六十二条** 公司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但公司已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为维护其股票信誉，经股东特别决议，可按不超过股票面值 6% 的比率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但分配股利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足以按不超过股票面值 6% 的比率支付股利时，亦可按上款办理。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股利可采取下列形式：

(一)现金；

(二)股票。

**第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利,应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十五条** 国家股利按国家规定组织收取。

### **第十三章 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第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按财政部、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报表,试点期间还应抄报体政部门。编制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和其它有关附表等,应在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年度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验证。

公司还要按照社会募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告有关文件。

**第六十八条** 公司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配备机构审计人员,依公司章程规定在监事会或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常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十四章 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政府部门有关规定范围内有权自行招收职工,公司依循重庆市政府关于国营大中型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及配套政策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和干部聘任制,有权享受国家的有关优惠政策及待遇。



**第七十一条** 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受薪人员的工资水平和支付方式,有权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福利待遇和改革试点企业优惠政策,并有权制订和实施公司福利待遇办法。

**第七十二条** 公司遵循国家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办法,有权对不合格员工进行行政处分,直至辞退和开除。辞退员工,必须提前二个月向总经理提出书面报告,并办理完毕全部辞职手续方可离职。未经批准和未办理完毕辞职手续擅自离职者,要负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依循重庆市《关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试点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具体方案在公司章程细则中制订。

**第七十四条** 原重庆水泵厂的生活、福利设施,经清产核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认定后的净资产,由国家委托公司代管,具体组织机构、职权、运作规则在公司章程细则中规定。

## **第十五章 章程修改的程序**

**第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规范》相抵触。

**第七十六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 (一)由董事会依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修改章程的提议;
- (二)把上项内容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会,依第三十二条规定,由股东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 (三)依股东会通过的修改章程决议,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案。

**第七十七条** 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公司应报体改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一)更改公司名称；
- (二)更改、扩大或缩小公司的经营范围；
- (三)增加或减少公司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总数；
- (四)更改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类别，以及更改全部或部分的优先权；
- (五)增设新的股份类别；
- (六)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改变公司股票交易方式；
- (七)增设或取消可转换证券；
- (八)改变每股股票面额；
- (九)章程确定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条款的变更。

除此以外的其他章程变动，公司应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应将变更登记后的修改条款通告股东。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改不得生效。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变更章程，涉及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登记注册事项，以及要求公告的其他事项，应予公告。

## 第十六章 合并与分立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接纳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加入本公司，加入方解散，取消法人资格，接纳方存续。

公司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合并成立一个新公司。原

合并各方解散,取消法人资格。

**第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方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合并各方的名称、住所;
-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或所设公司的名称、住所;
- (三)合并各方的资产状况及其处理办法;
- (四)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法;
- (五)存续公司或所新设公司因合并而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总数、种类和数量;
- (六)合并各方认为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决议合并时,应即向各债权人分别通知并公告,并在 90 日内确认债务。

**第八十二条** 存续公司或所新设公司继续承担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的经确认的债权债务。

因合并而解散的企业不得隐匿债权债务。

**第八十三条** 合并各方应于合并协议缔结后向原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合并申请,参照《规范》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后报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经批准后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或注销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注销登记:

- (一)合并申请书;
- (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文件;
- (三)合并各方股东会(或共同所有者)同意合并的决议;
- (四)合并合同;
- (五)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的章程;
- (六)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合并前各方的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以及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等；

(七)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在办理完前款手续后须进行公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以下列方式进行:

(一)公司以其部分财产和业务另设一个新的公司,原公司存续;

(二)公司全部财产分别归入两个以上的新设公司,原公司解散。

**第八十五条** 公司于分立的 90 日前通知和公告各债权人,债权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选择立即清偿债务或规定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之一或全体提供偿债担保。

**第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时,应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分立协议中应明确刚分各方财产、营业范围、债权债务等等。

**第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应由公司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参照《规范》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审查后报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经批准后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申请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或注册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注销登记:

(一)分立申请书;

(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文件;

(三)分立协议;

(四)股东大会同意分立的决议;

(五)分立各方的公司章程;

(六)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分立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等;

(七)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在办理完前款手续后须进行公告。

## **第十七章 公司的终止清算办法及程序、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八十八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终止并进行清算: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公司设立的宗旨已实现,或根本无法实现;

(四)股东会决定解散;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

(六)公司宣告破产。

公司依照第(六)项终止的,比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公司依第九十五条第(一)、(二)、(三)、(四)项终止的,董事会应将公司终止事宜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会,确定清算组人选,发布终止公告。

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之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九十条** 公司清算组成立后,应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两个月内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按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列入清算之列,但债权人为公司明知而未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条** 清算组的职权如下:

(一)制定清算方案,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收取公司债权;

(四)偿还公司债务、解散公司从业人员;

(五)处分公司剩余财产;

(六)代表公司进行诉讼活动。

**第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由人民法院处理破产,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向其移交。

**第九十三条** 公司决定清算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批准,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自清算之日起前三年所欠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二)所欠税款和按国务院行政法规应缴纳的税款附加、基金等;

(三)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

**第九十四条** 清算组未依前条顺序清偿,不得将公司财产分配给各股东。

违反前款规定所作的财产分配无效,债权人有权要求退还,并可请求赔偿所受的损失。

**第九十五条** 公司清偿后,清算组应将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分配顺序是:

(一)按优先股股份面值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帐册,性质经注册会计师验证,报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终止。

##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细则,以及与本章程有关的补充决议,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章程经发起股东会议通过,至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之日起生效。

## 四、广州钢铁有限公司

广州钢铁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广州钢铁厂,该厂于1957年筹建,1958年投产,是广东省第一家钢铁联合企业。经过35个春秋,广钢已从60年代初期年产4万吨钢的小型钢铁厂,发展成目前拥有炼焦、烧结、炼铁、电炉、炼钢、转炉炼钢、中型轧钢、小型轧钢、热轧冷拔无缝钢管、气体、发电等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后勤辅助系统的中型钢铁联合企业。其主要产品有圆钢、螺纹钢、无缝钢管、铸生铁、铸钢件、铸铁件、氧、氮、氢、

一氩等多种气体、石灰、焦炭及多种焦化化工产品。改革开放，给广钢注入了生机和活力。1980年，广钢成为广州市首批实行经济承包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广钢开始迈进市场，从计划经济，逐步走向市场经济，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这一年广钢实现了扭亏为盈，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逐步进入良性循环。1988年，广钢与香港粤海企业(集团)公司合资成立广州钢铁有限公司，广钢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自此，广钢充分利用中外合资政策和优势，努力发展自己，努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勇敢地踏上向外型企业开拓的新征途，朝着年产80万吨钢、多种经营兴旺发展、产品大幅度打入国际市场的目标迈进。

### (一) “嫁接”外资，建立有限责任公司

至合资前的1988年，广钢已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生产的技术水平仍然较低，生产装备仍主要是三四十年代水平，而且生产流程缺乏长远规划。因此，广钢要发展就必须进行有规划的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品种，改善技术指标。同时，广钢还处于广州市区边缘，用地紧张，发展受多项制约。为此，1988年，广钢请了武汉钢铁设计院为广钢做了一个规划，这个规划指出，广钢的合理发展规模是80万吨钢，要从现有的33万吨的生产水平出发，筹集资金和外汇，进行挖潜改造，尽量发挥现有设备能力的同时，提高企业的工艺装备水平，使广钢主要工艺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企业水平；主要消耗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水平，产品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大部达到国际标准，使广钢具有的优势得以发挥，在适应市场的能力、竞争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



跨上一个新的台阶。广钢要形成 80 万吨钢规模,总计需投资 11 亿元(按当时计),其中引进设备为 6000 万美元。很显然。在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在当时国家压缩基建、紧缩银根、钢材实行最高限价的经济环境中,企业要在 8 年时间内,自筹 11 亿元的改造资金是非常困难的。考虑到当时的情况,企业自筹有困难,国家拨款也不可能,自然想到引入外资的问题。问题一经提出,企业和政府都不约而同地想到这个问题。广钢“嫁接”外资改造企业的设想很快得到政府的认同和支持。由于钢铁企业的投资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在寻找合资伙伴的时候,广钢先后与多家外资公司洽谈都未获成功。最后,在省政府的牵线下,广钢与省政府驻外的投资公司——粤海企业(集团)公司合资成立了广州钢铁有限公司,从此揭开了广钢发展新的一页。

粤海企业(集团)是广东省政府出资经营的在香港注册登记并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广钢与粤海合资建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四年多的实践证明,它给广钢引进了外来资金,这种资金是粤海公司通过向外资银行贷款而来;使广钢的技术改造得以如期进行,生产和利润持续增长,使广钢加快走进市场、向外向型国际化迈出了一大步。广钢是我国冶金行业第一个嫁接外资、建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它的成功为其他冶金企业提供了范例。随后,韶关钢铁厂、杭州钢铁厂、无锡钢厂也先后与外资建立了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建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特方式

### 1. 独创的资产评估方式

原广州钢铁厂是以现有财产作价入股的,因此,对现有资

产进行评估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广钢发展到1987年已经历了长达30年的建设和生产,形成了年产33万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但在固定资产帐面上原值为2.4亿元,净值为1.4亿元,这显然是不反映30年物价变化的现实的。因此,如何合理地对广钢现有财产进行估价就成为双方关注的焦点。按照通常的财产评估方式,需对企业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厂房、设备、土地、有价证券等逐项加以评估,当时广州市还未有足够专业化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人员,如此算来,单评估资产一项非得搞半年至一年不可。在机遇面前,争得时间是头等主要的。广钢经过认真研究,综合比较,提出了按当时新建同类型钢厂的吨钢投资4000元计算广钢的资产,并视广钢当时设备的新旧程度60%折价。这种估价方式大致准确,简单易算,而最重要的是赢得了时间。经过双方反复协商,一致同意了广钢提出的计算方法,并得到上级部门的认同。这样计算得出:

(1)固定资产:广钢当年的年产钢为33万吨钢,广钢的固定资产估价 $=2450\text{元}\times 33\text{万吨钢}=8.085\text{(亿元)}$

(2)无形资产,广钢的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熟练工人、技术资料及广钢在市场、社会上的信誉、成就及管理经验等,以技术转让价,按当年销售额1%,转让10年计,当年销售额为 $36899\times 1\%\times 10=3690\text{万元}$ 。

(3)流动资产,按当时自有资金计为1.32亿。

以上固定总值共为8亿元。这样,按当时双方商定的注册资本1.6亿美元,广钢为11200万美元占70%;港方粤海公司投入现金4800万美元占30%,双方同意外汇美元兑换按我国当时牌价汇率3.72计算。但当时实际汇率一般都在1:

6 以上,因此双方协商内定为:广钢的 1.12 亿美元,以 1:6 算合 6.72 亿元人民币,仍多余 1.365 亿元人民币。另,广钢债权债务数相抵后,有债权 6000 万元。固定资产入股后余额连同流动资金余额和无形资产共 2.73 亿元不作股金,作为合资公司向广钢的长期借款。

## 2. 独特的管理体制架构及内涵

(1) 实行“双轨制”的企业管理体制。首先按照中外合资企业法规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广钢方占 7 名,粤海方占 4 名。董事长由广钢方委派,副董事长由粤海方委派。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董事会议 2 次,讨论决定合资公司的年度,半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方案、批准财务预算、任免总经理等高级职员以及修订规章制度,建立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事项。其中章程修改,公司终结清算,注册资本(股份)变动及年度利润分配等关键事项需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目前总经理、副总经理全部由广钢厂长、副厂长担任,两块招牌一套人马,负责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实际上公司内部仍沿用国有企业规定的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党委保证监督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及职代会民主管理的一套机构体制,但由于有了董事会,原有工厂管理委员会就停止了活动。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一般是经党政领导联席会及职代会讨论审定或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决定批准。粤海方并不参与日常管理工作,双方除坚持董事会制度外,还建立了定期通报情况及会审财务报表制度。

(2) 执行合资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向国际惯例靠拢。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①奖金,合资经营奖金全部计入成本。而国

有承包经营规定只有原材料、燃料节约奖以及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造奖在成本中列支,其余奖金均由企业税后留利中开支。合资经营奖金来源确保,国有企业奖金来源主要靠企业盈利,若亏损或利润下降都会影响奖金的发放标准。②各种附加工资的提取,合资经营可按工资总额的41.7%提取员工福利基金、劳动保险金、待业保险金和房建基金全部计入成本。国有企业的建房费用和大部分员工福利费用都在税后留利中开支。③折旧费,合资后由于固定资产按重估值计算。因而在升值的基础上,同时增大了折旧率,折旧费增大,保证技改资金的来源。④贯彻制造成本与完全成本分离,公司管理费用直接冲减利润。国有企业对管理和组织全厂生产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称为“企业管理费”列入成本。实施合资企业会计制度。第一,可以充分行使企业资金使用的自主权,取消了两类资金划分,统筹安排生产、技改、福利的收支。各项工作纳入财务计算。第二,会计报表贯彻了国际惯例,主要贯彻稳健原则,增强了企业抗风险的能力。第三,会计制度和报表贯彻了国际惯例,保护投资人的权益。使合资双方都便于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以上政策对广钢发展生产,拓展外向型经济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 (三) “嫁接”外资,建立有限责任公司,促使广钢加快发展

1. 衔接两个市场,加快向外向型转变,推进企业管理进步  
首先是积极衔接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营销,逐步扩大产品出口。由于广钢毗邻港澳,比起国内地区处于最有利的地理位置上,加上可以自营出口,为企业直接进入国外市场、掌握

市场的信息与动态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经过市场调查分析,确定的符合企业产品状况,又适应市场需要的、效益较好的近期出口策略:在市场方面,以港澳市场为主,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为辅;在产品方面,以建筑钢材为主,同时促进无缝管、铸件、化工、气体等出口;在促销方法方面,做到市场信息反馈迅速、批量小、交货快、时间准、注重售后服务。实践证明,“嫁接”外资,还需采取切合实际的出口策略,这样才能使企业在外向型转变上迈出步子,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9年广钢出口钢材1万多吨,1990年出口钢材3.4万多吨,1991年出口钢材4.18万吨,1992年出口钢材3.28万吨;其中出口港澳达90%,英国标准圆钢达82%,从1990年开始每年创汇均在1000万美元以上。目前,广钢的产品已在港澳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其次,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积极按国外标准组织产品生产。保证新产品不仅逐步扩大出口数量,而且扩大出口地区,积极地按国外标准组织产品的生产和国外认证。经过努力,广钢螺纹钢取得了英国标准和日本标准的认证(圆钢不用认证)并且按这些标准组织了生产和出口,无缝钢管按美国标准组织了生产和出口。为了适应出口地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广钢加强了出口钢材生产的工艺技术监督,为适应出口钢材的长度、直度、包装等要求,对设备进行了必要的技术改造。为了适应港澳市场对钢材品种规格的要求,及时地试产并批量生产了10mm圆钢和螺纹钢,40mm螺纹钢,基本配齐了按英国标准要求的规格系列,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国际市场的需求。

## 2. 以外资为动力,加速技术改造,推进技术进步

在1995年前,广钢要完成一批技改、扩建工程,主要的项

目有：年产 40 万吨的连续轧钢厂、大制氧机组、热电站二期工程、高炉改造、转炉改造等。为建设这些工程，每年投资将超过 1 亿元。而国家安排的技改贷款是很有限的。为了实现改造发展计划，广钢投入了较多的资金，从 1988 年合资以来，技改投资共投入人民币 55232 万元，外币 3455 万美元。上述资金来源，一部分是企业的利润留成；一部分是粤海公司的投入；还有一部分是集资。由于资金困难，在技术项目的安排上广钢采取了稳中有进的策略，一方面，把有限的资金主要用于现有设备的改造挖潜和在建项目的收尾，以提高投资效益；另一方面，抓紧重大技改扩建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以便在时机成熟时付诸实施。

在引进国外设备时，广钢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制定了一系列的引进设备要符合国情、厂情，引进时不能脱离实际去追求先进性、完整性的原则。为此，还建立了不同档次的引进项目，需经过不同程序的审批过程。有些要建立谈判小组进行可行性研究、择优引进。广钢的决策引进轧钢设备时，贯彻了经济效益为中心，少投入多产出，努力达到生产世界一流产品的原则。在引进热电联供设备时，主体设备从国外引进，其他配套设备如水处理系统，上煤系统、配电系统等采用国产设备，因而节约了大量外汇。在引进瑞士设备 40 吨超高功率电炉时，也只引进主体设备，其余配套也是采用国产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广钢集中部分工程技术人员和技工，在外国专家指导下安装调试进口设备。还采用经济承包合同方式，推行目标管理，使工期大为缩短，保证质量，节约了大批资金，而且培养锻炼了员工队伍，这对今后设备运行和维护，大修和备品备件的制作都大有好处。

3. 培养外向型人才,扩大国际交往与合作,促进企业的转型为尽快适应企业转型,培养外向型人才。广钢通过办班、请专家讲课对领导干部及骨干进行培训。1989年2月,组织了100多名干部参加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外经贸干部知识进座学习,其中96人参加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与此同时,广钢成立了外经贸处,实行进出口统一对外,集中管理,还专门招收了一批外经贸专业人员,使这方面工作走上正轨。为了促进企业的转型,广钢近期的经营策略是立足港澳市场,拓展亚洲市场,以产品出口带动技术和设备的出口,并探索在境外与外商合作联营、合资办企业的途径。这样,不仅可以拓展产品出口市场,而且还可以带动技术与设备的出口,进而直接利用国外的资金、资源和税收优惠政策。在这些方面,广钢在泰国的努力有较大的进展,广钢与泰国三友机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和合资意向,与粤海(曼谷)公司签订了工贸合作协议,并已向泰国三友特殊钢厂出口了100多吨轧钢辅助设备。广钢在香港成立了广钢(香港)有限公司和金力(香港)有限公司,在向外向型开拓方面进行了新的尝试。广钢努力培养外向型人才,善于抓住机遇,敢于探索,逐步形成了海外业务的网络,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作准备。

“嫁接”外资,建立有限责任公司,促进了广钢加快走进市场,向外向型企业转变,促进了广钢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使广钢加快发展,在短短的四年里,使广钢产生了较大的变化,见表:

广钢合资以来(1987—1992)的主要指标统计资料

指标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额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钢产量 (万吨)	出口钢材产量 (万吨)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利税 (万元)	利润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美元 (万元)						
1987	2237	0	14215	33.14	0	36899	8274	5756
1992	55232	3455	76054	53.6	3.48	126795	18006	8658
增长%	+246.80		+435.03	+61.7		+243.63	+117.62	+50.42
备注:1. 1987年合资时,有在建工程12039万元;2. 1992年结转1993年在建工程27017万元。								

综上所述,广钢式的“嫁接”外资建立责任有限公司,可以说是一条促进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投资少、见效快的改造国有老企业的新路。这条新路对我国众多国有老企业的改造,都将有借鉴和启迪作用。